





顾 问：张爱文  
沈福新  
路发今

编 委：朱红新 吴浩英 芮振华  
执行总编：陈芳梅  
编 辑：丁月辉 潘振新 葛 君  
封面设计：蒋逸霄  
校 对：尹少鹏  
版 式：管锦华

主管：中共溧阳市委宣传部  
主办：溧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协办：溧阳市政协工作理论研究会  
溧阳市天目湖管委会  
溧阳市作家协会  
溧阳市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辑部：溧阳市文联内  
准印号：苏新出准印JS-D064  
电话：0519-87269032  
邮编：213300  
E-mail: lytmh2006@sina.com  
出版时间：2014年6月

## 目 录

### 天目风情

- 3 当时只道是寻常  
——溧阳籍作家许建俊散文小辑 许建俊
- 33 裸俗  
——故乡往事之二 路发今
- 39 忍 桂 斌

### 思想火花

- 45 思有所悟·纪律与自由（四十六） 沈福新

### 平陵笔记

- 47 我作《溧阳赋》 王小锡
- 49 溧阳人的诗词情结 陈 新
- 51 裸俗 钱孝华
- 53 时间都去哪儿了？ 蒋素华
- 54 紫薇花开（外二篇） 张国芳
- 58 写给11岁的晴川 强 震

# 天目湖

TIANMUHU2014 第 45 期

## 2014《天目湖》 杂志理事会

(按机关电话簿排序)

- 高伟新 溧阳市溧城镇党委书记
- 龚友强 溧阳市天目湖镇党委书记
- 夏国中 溧阳市埭头镇党委书记
- 唐云娟 溧阳市上黄镇党委书记
- 李国平 溧阳市戴埠镇党委书记
- 唐洪祥 溧阳市别桥镇党委书记
- 王耀庆 溧阳市竹箦镇党委书记
- 蒋 彤 溧阳市上兴镇党委书记
- 吴旺志 溧阳市南渡镇党委书记
- 花建国 溧阳市社渚镇党委书记

(按姓氏笔划排序)

- 尤夕妹 溧阳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许正福 溧阳国大人民药房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杨小伟 溧阳市特种变压器电器设备  
有限公司董事长
- 徐志群 溧阳曙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钱春娣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支公司总经理
- 蒋跃明 溧阳阳光国际旅行社  
董事长
- 薛 宏 溧阳市利达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 62 走进青葱岁月 方雪华
- 63 周末愉快 刘文英
- 64 落水 周玉凤
- 66 硬笔书法 闪现艺术光华 王鸿声

### 南山丝雨

- 67 濼上风物咏(组诗) 丁 欣

### 美丽溧阳乡村行

- 69 定格灵官 戴 青
- 70 有礼有节,如画如诗 姚爱娟

### 蓓蕾初绽

- 73 人间何处无风景(外二篇) 张筱筠



## 当时只道是寻常

——溧阳籍作家许建俊散文小辑

### 编者按

溧阳籍作家许建俊,现供职于常州广播电视台,江苏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中国电视家协会会员、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学会理事。做过6年师范教师,之后从事新闻采编。繁忙之余,以文记事乐此不疲。发表文学作品百万余字。主创的近40件新闻作品获中国广播影视大奖、江苏新闻奖、江苏电视新闻、社教节目一等奖,多篇论文在《中国记者》《新闻战线》《当代电视》《传媒观察》《视听界》等核心期刊发表。先后被常州市人民政府记二等功一次,获常州市首届广玉兰新闻人才奖,江苏省新闻人才最高奖——戈公振新闻奖、全国广播电视系统先进工作者。公开出版有散文集《当时只道是寻常》。另,报告文学集《人生若只如初见》、新闻论文集《新闻追问》即将公开出版。

许建俊新近出版的散文集《当时只道是寻常》中收录的70多篇散文,其中篇目记录了作者青少年时在天目湖畔——溧阳周城老家的生活经历。读来亲切,意味别具。本期特摘选其中几篇,以飨家乡文友。



## 有些东西正离我们远去

# 晚

饭吃过，灯突然熄了，以为是自己家的电表箱跳电了，就赶紧去查看。结果一切正常。

问题出在哪儿呢？正纳闷，窗外传来楼下越来越响的声音。开窗一看，小区笼罩在一片黑暗中，原来是停电了。因为天太热，断了电的居民楼里简直成了烘箱。于是，平时不大来往的左邻右舍，都纷纷走出黑暗的家门，三三两两从小区各个角落聚到了门卫处。那里有卖日用品的小店，也有整天站得腿发酸，见到每一个业主都点头哈腰的小区保安。有人是来这里买蜡烛的，也有人专门来和保安聊天的。只不过，买蜡烛的人最后都未能如愿，因为店里没蜡烛，倒是有手电卖。这样，有人买了手电一路打着回家去了，更多的人则选择了在这里等待。

相比农村人，城里人最大特点就是政府对政府的依赖。他们相信，这时候供电部门一定在想办法抢修，说不定再过三五分钟电就来了。那就熬吧，反正又不是自己一家。而白天里的匆忙和陌生，这时都显得无关紧要。此刻，议论停电是消除彼此陌生的最好语言。

但是，睁着眼睛的城里人，似乎都无法熬得住太长的黑暗。当一个多小时的等待之后，小

区依旧是漆黑一片时，大家就再也忍不住了。于是有人打起了供电抢修热线，也有人打起了市长热线，而我则回去找可以照明的东西。

翻箱倒柜，一家三口折腾了半天，好不容易从一个多年未开启过的盒子里找到了半截蜡烛。我清楚地记得，那还是女儿出生那年买的，用了一半，还有半截就一直留在了那里。尽管搬过几次家，但一直没舍得扔掉。一方面是敝帚自珍，一方面也是备在那里应急的，没想到此刻还正就派上了用场。不过，蜡烛有了，新的问题又冒了出来：没有火柴，加上自己又没有烟瘾，一时竟为了怎么点亮它而犯起愁来，后来才想到用燃气灶去点。等黄黄的火焰照亮一屋子时，12岁的女儿顿时欢呼起来。此刻，探头窗外，一个几百人的诺大小区，目光过处，除了难得晃动的几束手电光外，我们家的这半截蜡烛竟然成了奇迹！

电，终于在一个小时之后来了。瞬间，那不容分辩的蜡烛所难以抵御的光明，再次映证了现代科技的伟大，而正是这种伟大，支撑起了和我们这座城市一样的那一座又一座的现代化大都市！只是，话说回来，这种伟大其实又是极其脆弱的，脆弱得甚至经不起那些衣衫褴褛、被泥浆染得分不清颜色的农民工兄弟的一个闪念：往

往，他们一锹下去，一个小区就乱了规律，水没了，电没了，到了过年过节，煤气瓶和纯净水也没了。

——原来，很多东西正离我们远去，但很多东西又是永远值得我们怀念的。即便是科技再发达的今天，我们还有很多永远值得怀念和珍惜的东西。正如那半截蜡烛，也许很多时候，它只是一个年代的记忆，却永远和我们的呼吸紧密相连！

以上这段文字，是我2006年夏天的一次生活偶拾。文字记载的这段经历，想必很多人都会感同身受。如果要用文字来概括现在的人，可能有一个字比较靠谱，那就是忙。无论学历如何，无论身份怎样，无论城市农村，无论文科理科，无论年龄大小，无论贫穷富裕，似乎这个世界里没有一个人在闲着。

不能输在起跑线上，婴儿还在母亲肚子里时，就被逼着听各种音乐，从零点起飞；幼儿上幼儿园虽然汉语表达还吞吞吐吐，却被逼着学英语；为了上一所好学校，小学、初中、高中，一个个孩子的书包是越减负越沉重；一进大学，功课负担没了，就业负担却重了——与国考（公务员考试）相比，高考简直是一次最容易的毕业会考；终于找到了工作，各种事业与职业的迷茫又来了。于是，男的在忙着晋升，女的在忙着寻找自己的终生依靠。没找到工作的，要么自己从零起步闯出一番新天地，要么卷起铺盖成为城市里白天流汗最多，到了晚上却永远找不到一片真正属于自己精神家园的农民工。

这是一个城市里，连骑三轮车整天穿梭于大街小巷、新村路口，叮叮当当敲着破饭盆收废品的人都一再提醒自己要低调的时代，也是一个平日里忙忙碌碌，为生计而操劳得很少能够犒劳自己犒劳家人，却在节日里提前将短信发得手指发麻的时代，电话里嘴对嘴的亲切问候少了，短信里手指按动数字和字母下载的现成问候多了；8分钱的邮票牵挂少了，穿着马甲打开窗口的小企鹅QQ聊天多了，家里吃饭其乐融融的团聚少了，豪华包厢里人走茶凉的奢华客套多了；朋友相见古道热肠掏心窝子的少了，推盏换杯之间说段子话悲催的多了……如今的城里，究竟还有哪

一个人能够放声高歌？即使在农村，又究竟有谁还能在茶余饭后，能串东家走西家，把一个村的新闻讲述？

当燃气灶终于取代了炉灶，农村的那份曾经浓酽的纯朴，此刻正在渐行渐远；当城里的农民工兄弟越来越多，农村“三八六零”（妇女、老人）部队和儿童团（妇女老人和孩子）里每天都在上演着一种被摧残的煎熬；当2012年春晚这顿世界上规模最大、食客最多的年夜饭，终于少了赵本山这道传统的小品大餐时，世界的新陈代谢，早已将常州先贤赵翼的那句“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的经典，篡改成了“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三两天”……当已经疲倦的小品东北风带头大哥赵本山，此刻终于暂别春晚可以稍作休整之际，谁又能不联想这会不会是一场秋风扫落叶呢？

花无百日红，天下宴席终有曲终人散时。

谁念西风独自凉，萧萧黄叶闭疏窗。沉思往事立残阳。

被酒莫惊春睡重，赌书销得泼茶香。当时只道是寻常。

生活的悲欢离合，个人事业的沉浮兴衰，心灵深处的启悟遗憾……天若有情天亦老。人生总是苦恨居多。其间许许多多的痴与怨，只怕是连天也会老去。那一段段往昔岁月中的零碎片段，只叹当时真以为再寻常不过！

一切终究是不会再回来了。就让本书的这些文字，寄托在纳兰容若的这首举重若轻的《浣西沙》里，陪你走近那些正在远去的身影。而那些身影，曾经是那样的让我们心灵震颤，灵魂静默……

总是大步流星地朝前走，与自己出发的距离一定会在不断地延伸，但是，一个速度走下去，蓦然回首，你真的还能认识来时路吗？

速度太快的时候，短暂的休息不是退缩，更不是续写龟兔赛跑的寓言。

当有些东西正在离我们渐渐远去，我们不妨把脚步放慢，甚至暂时停下来，休整一下再走！

## 问山 (两章)

### 家在山这边

轻跨出一步，一只脚就已经落到了安徽。

地理上，这里属于天目山余脉，断断续续，首尾相连，成为苏皖两省天然的分界线。其中最大的一座，相传是春秋时期伍子胥过昭关途经并得以脱险之地，故得名伍员山。伍员山东麓就是我的老家伏家村，西麓是安徽的下吴村。两村之间，一条不过一尺宽的山路，将中国南方的两个大省近地地隔开。

眼前是一方三角形的湖。深秋时节，山上的野柿树上，一串串橙红色的野柿压弯了枝条。远看，似灯笼一般旺旺地把秋天点燃。湖中，一群鸭子和白鹅，正随着湖水漾起的波纹悠闲地漂着。偶尔一、二声长鸣，若无其事地打破着两个省的宁静。时光在这里从容成一幅映在水里的画，天高云淡，山影逶迤，恬淡中，蕴涵着几分神秘与遐想！

湖边山腰上，是一排青砖红瓦的两层楼。主人老朱是土生土长的山里人，年轻时到部队当过卫生兵，退伍后放弃医生职业在外面开船跑运输。走南闯北，见风使舵，大风大浪里吹了近20年后，又回山里承包起了这片地。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在他的操持下，无论是山上放养的草鸡、山羊，还是湖中的鹅鸭、鱼虾，都是吃腻了荤腥的城里人开胃的抢手货。况且，这里春天小麦、夏天西瓜、秋天山芋、冬天橘子、一年四季瓜果甜果香、鸡飞羊咩，整个一个农家生态休闲山

庄！

每逢周末，在常州城里坐办公室的女儿会自己开车回来，与这里的野柿树和那带着泥土清香的乡音，分享人生的另一种状态：山那边挂着月亮和星星，那是乡村注视的眼睛；山这边是太阳露出的晨曦，这是城市摇曳了一夜的柔情。我愿意爬上山顶，看油菜花儿黄，看杨柳树青青；我愿意爬上山顶，去寻找春天的身影……

城里的时光总是匆匆，城里的空气总是嘈杂。女儿回来的次数多了，身边的朋友来的也多了，山这边一下子成了很多城里人心中永远牵挂的地方。

这里本来是一片山水冲积而成的稻田。长期以来都靠天耕种，碰到风调雨顺，自然会有收成。要是遇到干旱，基本颗粒无收。30年前，一场大旱让村里所有河塘都白底朝天，稻田里正在抽穗的稻子棵棵都晒裂了叶子。这下，县委书记坐不住了，窝进一辆乡下人称为乌龟车的上海牌轿车里一下冲到村里，扣上顶写有“农业学大寨”的草帽直奔这里，一座山一座山地看，一块地一块地的走，一路擦汗，一路皱眉，乡亲见他热得嘴唇发白，就端上一碗泡得发黑的大麦茶，书记双手接过，埋头，水没喝下，眼里的汗就下来了……

村口那条不宽的村道上，一溜灰尘箭一般插向山外，灰尘起处，乌龟车终于驶出了村里人的眼睛。再开进村里的，是一车又一车来自附近

好几个公社的人，和一台台抽水机。按照县委书记踏勘后定的线路，不分昼夜开沟挖渠，架机抽水。一星期后，30公里之外大溪水库的水，经过十三级抽水站的提升，还真的爬进了高出水位200多米的山里！当那一股白花花的水，温柔地淌进早得发白的稻田时，整个田里如油锅一般响起了一片“哧哧”的吸水声。此刻，掬起一捧稻田里的水，痛快地扬起脖子，那才真叫亲切、甘甜！

而即便这样，每每到了来年青黄不接之时，村里大多数人家的一日三餐还是难以保证。

为什么？问天天不应，问地地不语。

那就问山！

这时，山那边的安徽下吴村却瞒着县里搞起了包产到户，田里种什么，自己说了算。于是，粮食产量增加了，其他副业收入也多了。每年麦子扬花时节，下吴村的粮食一担担被借到山这边的伏家村，挑来的是一担担粮食，更是伏家村一次次对大锅饭的怀疑。终于，山这边再也等不及了，老队长一声长哨，全村老少一律停下手中的活，有人拿皮尺，有人拿锄头，有人拿镰刀，男女老少齐出动，三个整天，把村里117座山头 and 所

有田地量了个遍，一边量，一边用锄头、镰刀或挖或砍，理出了一道道分界线。回到村里，每个自然村按照50户一组，人口老中青搭配，经济贫富结合，各村编出3~4个组后，在几张小纸条上分别写上1~4个数字，然后往地上一抛，各家一个代表趴到地上去抓阄，一项涉及中国最大人口的重大改革“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雏形——“包工到组”就此萌芽，并很快发展到了真正意义上的联产承包责任制。

过去是跟着老队长的哨子磨洋工，这下是自己的田地自己做主：能种水稻就插秧，盛不长水的漏斗田里采棉花，边边角角种桑麻，鸡鸭成群再也不用割尾巴，山上山下，芝麻西瓜……再到麦黄时节，山那边的米不再往这边挑了。没几年，村里越来越多的茅草房翻建成了新瓦房。

村头，当年的乌龟车换成了气派的红旗轿，县委书记又来了，走到这片当年早得让他流泪的稻田边，不见了早得开裂的禾苗，却见满地躺着的西瓜。村里人随手采下一个，放在膝盖上捶开，红瓢沙瓤，老书记看着，嘴没碰，心就醉了……

### 问山

老

家伏家村西边是伍员山，南边也是一座海拔800多米的高山，名曰金山，为溧阳境内最高的山。就是它将伏家村阻隔在平原之外。山外人眼里，住在山里的人除了淳朴好客，似乎总脱不了见识少的帽子。而在山里人眼里，面前的那座山虽然名叫金山，可除了长石头和毛柴之外，却再也长不出别的。所以一直以来，山里人对金山并无好感。

金山脚下有一条河，因山得名金山坝，它常年流淌于伏家村与下吴村之间，源头就是伍员山。传说，每年夏至的那天中午，要是爬到伍员山的最高峰，用耳朵贴在山顶的那块大石头上静静地听，这时，烈日当空，夏蝉和山鸟正在小憩，山风温顺地宿于山谷，平静之中，会听到山肚中传来阵阵轰隆隆的水声。老人们还把更

老的前辈传下来的话，一代一代往子女们的耳中灌：那山的肚子里是一个连着太平洋的地下海，里面活跃着两条巨蟒。因为经常打闹，便会掀起阵阵大浪，那浪花渗出山体，就形成了现在的金山坝。传说虽然是传说，但那金山坝除了盛产红鲤鱼之外，还真有特别之处，就是坝里的水常年冬暖夏凉。尤其是冬天，常常水汽蒸腾，俨然天然温泉。只是，这些早为村里人司空见惯。洗澡、汰衣，捕鱼、浇地，花开花落，年复一年，汨汨清水，静静远流，以前从没人过多地关注过它。然而，当开放开发的春风真的吹进山里的时候，因为守着一座金山而穷了一代又一代的村里人，也开始认真地研究起身边的这些山山水水了。祖宗流传下来的金山到底有没有金子？难道是穷惯了祖先无奈的寄托，还是一个始终未能

解开的谜？

呵，金山，你究竟沉睡了多少世纪？难道要把这真正的金子一直藏下去吗？村里人又动起了祖祖辈辈不曾有过的念想，决定再次问山。

1986年秋天的这个时候，村里几个学过养殖技术的年轻人，在金山坝边垒起水泥池，在水产专家的指导下试养起了罗氏虾。城里请来的几个专家手往水里一伸，当即一脸惊诧：这里的水质、水温最适合马来西亚罗氏虾的繁育。而当时市场上1公斤罗氏虾可卖七八十元。短短几年，这里就成为华东地区最大的罗氏虾繁殖基地。接下来，村里以罗氏虾为龙头，渐渐发展起了热带鱼养殖业。仅水产一项，村民人均年收入就高达4100元。

之后，村里人再次问山，山顶栽松树、杉树，山腰植药材、毛竹，缓坡种茶叶、板栗，房前屋后种果树，林地里放养草鸡和山羊。再看金山，竹黄树绿，茶果飘香；竹林里，鸡飞蛋落，羊群满坡……过去只长毛柴、石头、歪脖子树的117座荒山，如今变成了117座“绿色银行”。沉睡了数千年的金山之谜，终于被揭开了谜底。这时的伏家村，尽管山林面积比山那边的下吴村少2000多亩，但全村人均年收入却高出下吴村3倍多！

淌进土里的每一滴汗水，换来的是村里人日子的丰盈，而生活丰盈了的村里人，对山的拷问并未停止：劈山开路，竖电杆，拉电线，把程控电话、有线电视和标准化道路几乎通到每个山头；修水库，建农庄，村里盖起了全乡第一座教学楼……

山里的变化，引来了中国最高级别党报的记者。1995年7月28日，《人民日报》发表长篇通讯《山这边，山那边……》，通讯开篇就是：伍员山横亘在苏皖之间，山两边的自然条件相似，民俗相同，山民共砍一山柴，同饮一溪水。可是，从80年代开始，山两边的区别却渐渐明显起来——安徽的下吴村远远落后于江苏的伏家村……报道出来，老家一下出了名，就连当时的安徽省委书记卢荣景、省长回良玉也亲自批示，“要在全省展开思想解放大讨论”。于是，一场“三年赶超伏家”的活动在下吴村展开。

山连山，山靠山，山拥山，昔日是117座山害苦了伏家村；如今，也是这117座山富裕了伏家人。青山依旧在，今昔巨变，真正变的是伏家村人的观念。当山那边开始赶超山这边时，村里人

自有自己的胸襟：山那边有个采石场，却没有一条像样的路。于是，村里人主动翻到山那边，与下吴村共商联手开发大计，并带去资金和劳力，帮助下吴村开山筑路。短短数日，道路通了，山两边的人突然发现，尽管两个村一个属于安徽，一个属于江苏，但两个村的距离原来这么近。

此后，山那边兴建村校，20多个孩子没地方上学，山这边学校主动领过来，并专为那些孩子整修教室。山那边种板栗遇到难题，山这边人除了手把手教，还帮助培训技术人员……在山这边的帮助下，山那边人均收入连年翻番。

曾经，为了给自己的羊群争一块嫩草地，两边放羊的少年多次展开几乎是你死我活的领地之争。常常由此激发两村大人之间的纷争。记得最长的一次，时间长达一周，双方参战人数近百，最终，是双方的生产队长不得不坐下来协商。30年日月更迭，从山这边翻过去的，其实并不仅仅是一座山！

凭着一份特有的精明，山这边在奔小康的路上领先一拍。而当山那边开发荒山的隆隆炮声响起之际，山这边的观光农业开发又开始了，并于1998年进入了全国百佳生态村行列。现在，金山吴楚古战场、伍员山上马石、刘伯温后裔故里等丰富人文资源，正成为山这边的开发目标。没准，一个天目湖边上新的旅游景点，就在下一个5年、10年或20年成为现实。而眼前的这个周末，将村里那500亩荒山经营成休闲农庄的老朱，又要忙着接待来自城里的游客了……

山那边飘来晨雾和炊烟,那是农家独享的安宁;山这边是春潮涌动的温馨,这是家园捧出了和谐的绿阴.我愿意住在山林,看桃树花儿开,看湖水碧波清;我愿意住在山林,去编织城乡的美景!

山腰上有一片杉树，那是我幼年时跟着大人随意栽下的。当时，村里每年都组织大人到杉树林里翻地，因为觉得那些落下的杉树籽发出的幼芽被间掉可惜，我就好奇地将小杉苗拣回来，信手栽到我家自留地边上，栉风沐雨，30年日月轮回，昔日豆芽般的杉苗，如今已经碗口粗了。每天，它们总是执著地仰望着天空，根深深深地扎进地里。

站在自己栽的树下，看着山下人家，我知道，从这里迈开脚步，一个个脚印都将坚实地留在身后……



## 咸菜兄弟

一个酒盅大小的碟子，一小口切得细细——碎碎的咸菜末，里面间杂着星星点点的尖椒，或者断头断尾的小鱼小虾。旁边是几杯事先冲泡好的茶，袅袅娜娜的清香上面，是几个等着开席的食客悠悠哉哉的心情。此刻，他们一边闲聊，一边在勾兑着自己的食欲——在城里最高档的宾馆里，每逢吃饭，只要讲究一点，就常常少不掉上面这一碟菜。它的存在，仿佛就是专门为吃腻了大鱼大肉，见到饭就感觉到累，而把吃饭当作自己拿一份薪水，尽一份职业，例行一份公事的任务的人准备的。要不，怎么原本在农村常常让父老乡亲在亲戚面前，极伤自尊地大叹端不上台面的咸菜，就叫起了“开胃菜”的雅号呢？

咸菜能登大雅之堂，于我这样一个从小学到高中，一直浸泡在咸菜汤里的人来说，过去是实在没有想到，现在则是一种难以抹去的回味。如今，我和它是那样的亲切，每次见到，总有一份他乡遇故知的情愫，慢慢地从我人生的那一头，向我渐近中年的这一头走来，就好比见到了自己失散多年的兄弟一般！

—

秋风起，树叶落，金黄的稻谷刚堆上场，地里叶肥肉厚的大白菜就在等着主人收割了。丘陵地，黑沙土，这白菜特别好侍候。选上一棵苗，往土里一竖，拥上些鸡粪，日后隔三差五地浇些水，这菜就18岁少女一般，一天一个样！

我小的时候，杀白菜是村里家家户户秋后的一件大事。每到这时，因为洗菜要占据河塘仅有的几个蹲位，为错开时间，三五邻居便会在端着饭碗串门的当口，商量各家收菜的日子。一旦敲定，一家老小便拿着镰刀齐出动，刷刷刷，地头就倒下了一

片青青白白的菜。只几天工夫，村里200多户人家，屋前屋后，树上、草垛上、围墙上，或者是两棵树之间，随便扯上一根绳子，白菜就或挂或铺地占上了。山里的太阳是蘸着清晨树叶上的露珠泻下来的，伸手摸一下太阳下的白菜，手上就好像握住了一把金黄金黄的菜香，丝丝缕缕，干净得滤不出丝毫杂质！

晒过两个太阳，大人会叫孩子拎上一篮子鸡蛋，到村头的小店去换四五斤食盐回来腌菜，大人则把晒好的菜挑到河边去洗。先是抓住根部一片片用手擦干净，然后抓过菜叶从水里一掬，用力一甩，拎起来就干净了。洗菜是细活，一般都是家中女人干的。男人的任务是洗好一口大缸和踏菜，那都是力气活。

晚饭后，饭碗一摞，母亲会端上事先烧好的洗脚水，让父亲把脚泡在里面洗个透彻，然后是我们兄弟几个挨个洗。等脚上的水晾干了，就由父亲领着一个个跳进缸里踏菜。这之前，母亲和姐姐已经在缸底铺好了厚厚一层菜，上面撒上一层盐，然后我们赤脚上去用力踏。那时农村吃的是粗盐，大的盐粒比蚕豆还大，而且棱角分明，光脚踩上去，刚开始不仅冷，还有些钻心的疼。这时，总是父亲带头，先把大盐粒踩进菜里，然后再让我们动脚。尽管如此，嫩嫩的脚板还是有些疼。好在山里人生来就是赤脚走天下，再扎脚的盐粒也就一咬牙，很快便如履平地了。等把菜秆从白踏到绿，叶子从青踏到黑，有“呼哧呼赤”的水声从脚下滑出来，站在一旁的母亲会带着姐姐和妹妹，立刻将洗好的菜又铺上去，再撒上一层盐，于是我们又踏。

踏菜虽不算重活，却很让人心烦。大小三个男子汉，三双六只脚，在一个蚕扁大小的缸里一边转圈，一边用力踏着菜。踏踏铺铺，铺铺踏踏，这样反复十多次后，就连一直兢兢业业的父亲也有些

吃不消了，就双手撑着腰踏。一会儿再吃不消，母亲会拿来一根扁担，让父亲撑着继续踏。最不累的是在里面凑劲的我，兴致高时，暴风骤雨般一阵乱踏，好似浑身都是使不完的劲；但很快又上气不接下气地要爬出缸外去歇一歇，然后，再跳进来踏。如此反复，乐此不疲。见自己虎头蛇尾的样子，父亲会稍微歇下自己的频率，讲起那个我听了许多遍的白头翁的故事。说这些时，父亲很平静，就是今天回想起来，也没有人们想象中的那种语重心长。但那道理却像脚下的盐在默默中都渗进菜里一样，字字都深深烙在我记忆的芯板上。其实，生来的很多为人处事的道理，就是在父亲脚印后面一点点深入我骨髓的。以至于现在身上的许多禀性，都继承了父亲的秉性，也许这就是一个人的风骨！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作为对我们的奖赏，姐姐开始炒瓜子了。这里是“呼哧呼赤”的踏菜声，那里灶上传来哗啵作响的阵阵瓜子香，墙上煤油灯暗黄的光影里，是一家人忙忙碌碌的身影。那个年代，丰收的全部内涵其实就这么简单！

等把缸外面洗好的菜全都铺进缸里，双脚踏到漾出的咸水淹过脚背时，母亲会自豪地说，菜踏熟了。就叫父亲搬来两块预先洗干净的大石头往上面一压，家里一年的日子，就这样全泡在缸里了……

到了夏天，骄阳似火的日子，母亲又会将缸里腌成黑褐色的咸菜起出来，用绳子穿成一排排的往太阳下挂，待咸菜晒干后存在那里，就可以一直吃到下一个腌菜的日子。

## 二

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老家每家每户每年都要腌上一缸菜。像我家姊妹兄弟多的，咸菜缸也最大。一缸菜吃一年基本没问题。而且，还可以省下许多买盐的钱。那咸菜刚开始吃还有股青绿绿的味道，那是菜还没有完全熟透。等到颜色渐渐变成脆黄时，味道就非常耐口了。

平常，咸菜可以用来当作早晨下粥的小菜。要是亲戚来了，母亲会从缸里抽出一棵咸菜切成碎片，或炒肉，或炒鸡蛋，再加上几片红辣椒，那真是色香味俱全了。而且，这咸菜从不变质，只要能想出花样烧，一年四季都拿得出。要说这咸菜最

大的贡献，还数我们这些在外读书的人了。那时因为学校和家庭条件，凡寄宿学校的学生，一日三餐就是咸菜。星期天晚上，母亲从缸里洗出十几棵咸菜，然后在刀板上切碎放到锅里不停地炒，等锅里冒出一缕缕白呼呼、稍带着些香香糊味的烟时，就盛出来装在盆里，放在灶上等它冷却。早上，母亲会早早起来，将菜装进洗得干干净净的瓶里给我带上，这就是我在学校要吃一个星期的菜。

在学校，同学们一端起饭盒，就会三三两两地聚成一堆，边吃边交流着学习上的事。饭盒里一端堆着的，差不多一律都是咸菜。家里经济条件稍好一点的，咸菜中会放些黄豆、豆腐干之类。再好一点的，里面会有肉。不过，这样的人往往吃饭时，会和吃的最差的人一样，找一个僻静角落，是甜是苦一个人独自享受。不仅他自己不愿让人家看到眼馋，就连像我这样知趣一点的人，也会有意躲得远远的，以尽量避免那种咸菜遭遇大肉的尴尬。那种年代，咸菜不仅是人们交往的一种语言，也是相互间的一种距离。

因为父亲“四类分子”的帽子很晚都未能摘去，加上家中有五个兄弟姐妹，所以，家境并不宽裕的我，很小就明白了节俭的重要。每次打开菜瓶，人家的咸菜泛着一种湿湿的翠黄，而我饭盒里的咸菜却是见风就干，风一吹，很快就出现一种麻木的暗黄色。咬在嘴里，因为烂而不脆，那蔫菜叶丝就特别喜欢往牙缝里钻，那都是因为菜里面的油太少。小学课本里，说到云贵高原总会套用一句“春雨贵如油”。油有多少贵？现在吃着各种色拉油的孩子肯定难以想象了。而在那个年代，城里买油要凭票。在农村，一年四季吃的油，也基本上靠自家的一点自留地来补充。而偏偏那时珍贵的就是家有三分自留地。谁家多占了一条田埂，哪怕是多栽了两棵山芋，都是要被生产队“割尾巴”的。好在我们家孤门独院，与村上其他人家分开单独住在一片竹林中。田边地头，人勤地不懒。母亲偷偷种些油菜和黄豆，收上来用小磨一转，一季还能榨出二三十斤菜油或豆油。因为来之不易，母亲每天早晨都要用汤匙，事先把一天炒菜要用的油量在碗里，这样，即使母亲放工晚了来不及烧饭，姐姐烧菜也不会多浪费油了。

虽然油水少，却并没有影响我的身体和学习。

一年年咸菜的日子，我不仅难得生病，而且成绩也深讨老师的喜欢。一次，在镇上小学做老师的哥哥为我送菜，因为正好是吃饭时间，看到我因为咸菜油少而故意避开同学，一个人默默在角落里吃的情景，当时他什么也没说，放下菜就走了。

后来，母亲听说了这件事，当时也是默默不语，只是眼里分明挂着两颗明晃晃的泪。从那以后，每次给我炒菜，母亲都会想办法往里面加一些其他的菜。因为黄豆要留着磨油，她便将蚕豆炒熟，然后拌在咸菜里用水一煮，并尽量多放些油。有时，家里鸡蛋多了，她会在菜里再夹进几个荷包蛋。碰上家里有肉，也会挑出瘦的给我带上。而很多时候，我会对这种特殊待遇尽量拒绝，并尽量要求菜由我自己来炒。我知道，我的菜里油一多，家里烧菜放的油就少了。

上高一那年，为了不使自己吃饭时在同学面前过于穷酸，我特意叫母亲买来便宜的猪大肠，洗干净后用油简单一炸，就放在咸菜里拌着炒。那样既能天天尝到荤味，也不至于在同学面前太尴尬。结果，这招不仅维护了我的自尊，也满足了我长身体动脑筋的食补。

那时候，一瓶咸菜尽管装的时候都是想尽办法要多往里面塞，但真正吃起来，如果不能掌握好分寸，一瓶咸菜想熬到星期六中午的最后一顿是很难的。特别是到了冬季下午时间长，人最容易饿，因此咸菜吃起来也快。

每到星期六中午，宿舍里所有同学都会把自己的咸菜瓶集中到一张空铺上，然后大家共同分享。这时，尽管每个人都清楚那一溜各式各样的瓶子、缸子，其实都已存货不多，但依然会满是期待紧紧围着它们吃。所有的头都向着那瓶子、缸子伸着，画饼充饥一般。当最后一口饭哽在喉咙口实在下不去时，就有人拿来开水，往那空了的瓶或缸子里一倒，就着咸菜汤末一兑，总算吃完了这一星期在学校里的最后一顿饭！

从初中到高中，6年里不断装进的咸菜和那越来越重的咸菜瓶跟着我，一年又一年。只有星期六下午上完两节课后，我们所有的寄宿生背着书包拎着菜瓶回家后，菜瓶与我们才有了短暂的分离。作为对孩子的犒劳，这个晚上，母亲会烧上一个星期里留下来的最好的菜。然后，一家人像过年一样，围

在桌前，享受着那浓浓的亲情。过了一天，也就是星期天的晚上，我又会和母亲一起，一个烧火，一个炒菜。那旺旺的火焰伸着长长短短的舌头，在锅底时高时低地舔着。这时，耳边响起的，依旧是炒菜的母亲，在问我的学习情况，并合着下星期的天气趋势，关照起我外面的日子来。

带着一家人的梦，明天，我又将带着那瓶咸菜一个人上路！

说起来，那时每个同学用来装咸菜的瓶子、缸子也都有着各自的故事。它们有的是生产能手奖励用的白瓷茶缸，有的是家里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吃剩的麦乳精瓶……斑斑驳驳、朴朴实实中，它们都有着自己光荣的传家史。像我用的菜瓶就是大哥念书时用的，然后传给二哥、大姐，然后再传给我。一只简单的菜瓶，寄托着一家人的读书梦。先是指望大哥能在书里见到“颜如玉”、“黄金屋”，但偏偏大哥初中快毕业那年，公社大修水利，规定家家户户都要上劳力。那时，父亲刚从学校教师岗位上下放回家，因为水土不服，很快就落下了严重的关节炎。大队催工紧，身为长子的大哥硬是放下书包，卷起行李，背着父母的无奈与惋惜，挑一副挖河泥用的挑子，挤上生产队上河工的拖拉机替父出工了。大哥的菜瓶，连同一家人读书出头的梦，就这样传到了二哥头上。

上中学时，二哥最信奉的就是“面壁十年图破壁，难酬蹈海亦英雄”。他把这句话写在书桌对面的土墙上，也深深刻在了我们全家人的心里。因为他的成绩一直很好，所以，我们全家特别是父母一直以他为荣。家中再苦，或者父亲母亲为了家中琐事闹起了不和，只要二哥回来，一切都冰雪消融。二哥也因此使自己的咸菜瓶里有了和其他同学一样诱人的翠黄，有了偶尔也会加上些瘦肉的咸菜。不过，也是命运多舛，偏偏到他临近高中毕业，国家取消了高考制度，一直想着上大学的他是壮志未酬，即卷起铺盖回乡务农。于是，一家人对大哥的遗憾就这样从二哥和大姐的身上，最后落到了我头上。那寄宿学校的历史比我还长的菜瓶里，留下的是兄长太多的青春梦幻，留下的是父母太重的拳拳寄托！

春夏秋冬，咸咸淡淡，当我终于没有辜负家人的期盼，走在自己所衷爱的事业之途上时，眼前最难割舍的，是和那咸菜兄弟一般的情谊！



## 溧阳话

**作** 为一个老家在天目湖畔的游子，我常常会有这样的冲动：茫茫人海中，只要一听到溧阳话，就会忙不迭全神贯注地去捕捉它的来路，并主动凑上去套近乎。想来，这也许是自己在外面呆久了，加上生性难改的恋家心切吧。

“宁听苏州人相骂，不愿听溧阳人讲话”。说起溧阳话，上大学时我是没少吃苦头。在他人看来，溧阳话凿头凿脑，硬得像把凿子，不仅说惯了那软绵绵，黄莺婉唱般的江南同学不喜欢，甚至连那些南腔北调的苏北同学也对它不屑。更不用说上到语音课，一位天津来的老师几乎一讲到翘舌与不翘舌的发音时，总免不了要把溧阳人天生的“直舌头”给数落一番。如此一来，那些视溧阳人为“溧阳佬”的外地人，似乎就更有理由鄙夷这溧阳话了。

也有忍不下气的溧阳同乡，课后去找他们摆不平。无奈人家不吃你这套，尽管你这里是声嘶力竭，一腔正气，他那厢却仍是和颜悦色，天地太平。那软绵绵的回音，事后品品虽觉得带刺，但乍听时却还是粘乎乎的。脸红脖粗之余，方懂得以柔克刚的道理。

不过，无论怎样觉醒，我还是放不下溧阳话。在老家溧阳，男人女人自然都说溧阳话。男人说得硬，女人说得也硬，而且，大多数女同乡说起来，那分明明显要男人高出许多。有人说溧阳女子个个都是大嗓门，这话虽绝对了点，但确实有一定道理。

“老子天下第一”，这便是溧阳话不讨人喜欢之处。溧阳人开口便是“我老子”，而且字字铿锵，炸得让不熟悉溧阳人的外乡人心里直毛。可是，一旦三两杯白酒落肚，或者一番投机的话入耳后，你便会听到这么一句——“朋友不是狗

日的”。而且溧阳人说此话时，脸上的表情一定生动得足以使你五脏六腑难以平静，让你立马改变对溧阳人的看法，这便是说话硬声硬气的溧阳人爽快之处，也正是溧阳人好讲义气的外露。

两年前，我的一位同乡在北京火车站遭窃，正当他两手空空，一筹莫展之际，来了一位说溧阳话的中年人。他抱着试试的心理上去向那位陌生的同乡求援。那中年人听后，没多言语就掏出150元钱给他，等我这位同乡买了票回来，中年人又捧来方便面、雪碧之类，要他带在路上吃。未了，说了句“好走”后。转向插入总是拥挤的人流……胜似他乡遇故知，两人除了知道彼此都是说溧阳话外，再也知道谁和谁了，而像这样的事，在溧阳人中是非常多的。

凭心而论，我对溧阳话确有一种特殊感情，但作为溧阳人，我也深知溧阳话是有许多不足之处的。

古时有为朋友两肋插刀之说，现今溧阳人对自己答应办的事也挺讲厚道。你若客气或一脸怀疑状，他会一拍胸脯，头一甩给你个“这算什么话”！这就是硬气的溧阳人最崇尚的说话算数，这在一定程度上似乎也体现出了溧阳话硬声硬气的特点。但细一琢磨，这个硬气有时还是可以商榷的。因为，硬代表踏实的一面固然值得提倡，但倘若太硬有时也会陷入固执。毋庸讳言，固执的禀性在大多数溧阳人，尤其是男同胞中还是有着相当大市场的。而且，有时候这种固折甚至让你觉得很可爱，于是便有人会说溧阳人往往“难开窍”，其实这与溧阳人的义气也是有一定关联的。

义气自古以来就带有两面性。好帮助人，能接近人是义气；好感情用事，容易冲动也是义气。我在外面常听到这样的评价，说溧阳人在外面许多人比较喜欢“凑热闹”，甚至“瞎起

哄”，说此话者还会援引在车站所见到的溧阳人大多不喜欢排队等例子来加以佐证。这个例子虽就其本身来说虽并不一定经得起考证，但溧阳人喜欢感情用事我以为还是可以接受的。事实上，我们溧阳人的确还保留着这一不优不劣的中性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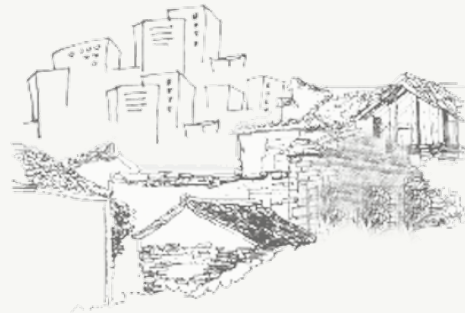
“言为心声”，“闻其声而知其人”，我想，怎样使自己既踏实认真但又不太固折，既重视人间情谊而又不动辙感情用事，这大概是今天

我们溧阳同乡该好好思考的一个问题。

另外，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我们所处的环境已变得越来越小，人与人之间的相互接触更为频繁，因此，溧阳老乡似乎还应把舌头稍稍卷一卷。倘若总是直着舌头跟人说话，尤其是谈生意，恐怕难以拉近彼此的距离。既然世界是大家的，当然更是我们溧阳人的。因此，留一份爽快之外，溧阳人更重要的是要留一点家门之外的含蓄。这样说，不知我的溧阳同乡会同意否？



## 倒去的老屋



**老** 屋倒了！

就在它轰然一声响起的刹那，父亲的心仿佛被那披靡而下的土块压着沉沉的疼。也许冥冥中的一种感应，就在这一刻，多日没有光顾老屋的父亲竟会来到老屋面前，抛一根鱼杆在屋前池塘边默默地坐着。

池塘是荒废的，因为以前放养的鱼从来都是没长足斤两就被人偷了，所以父亲也就不再放鱼苗了。此刻，在这里究竟是钓鱼还是在等着什么，似乎父亲开始自己也说不清，直到老屋倒塌的那一刻，他才明白，原来是老屋约他来见这最后一面的……两行泪顺着布满皱纹的脸一路颠簸而下——那是人世间最深的一种痛；更是父亲一段永远抹不去的记忆！

——还有什么比亲眼看着自己一手建起来的房屋倒塌更让人痛心呢？

—

虽然是土坯墙，但在整个村子里，老屋应该算是最好的了。

记得建这个房子时，一个村的劳力都出过汗。在那种口中不离“万岁万岁”吃了上顿愁下顿的年月，当独门独姓寄人篱下的父亲在一个秋天，终于提出要在村子一角搭三间房时，全村男人都光着膀子扛着钉耙锄头前来帮忙砌墙了，女人们则拿着镰刀上山去砍那盖屋顶的茅柴。人多天照应，几个日头晒下来，不仅墙砌得平整结实，那茅柴也都晒得匀称。接下来就是去买桁条和椽子。那时山里人造房子，土和柴是就地取材不劳心思，最伤脑筋的是桁条和椽子。这些材料村里的山上虽然都有，但不得大批砍伐；即使要砍也要层层审批，而且一次最多只能申请三棵。于是，为了我家建房，当时村干部和父亲商量下来，只能到距离我们村30里之外的平桥公社青山村去买。那里紧挨安徽的广德和浙江的长兴，为典型的鸡鸣三省之地。因此，有些所谓资本主义尾巴的事，在那里还没像我们村里抓得这么紧；加上我们家有亲戚在那里，所以事情很快就谈妥了。只是考虑到沿路设有很多查树木的关卡，要是用车运，一旦被关卡的民兵查获，不仅木材和车子要被没收，人也会被那帮民兵们捆起来吊着



痛打一顿。为安全起见，只能晚上行动，而且要绕开公路翻山越岭走山路，这样就只能用肩扛。

当天中午，村里十几个壮劳力自愿来到我家，和我父亲一门兄弟六人一起，一人一碗稀饭下肚，就拍拍身子出发了。他们化装成收山货的生意人，一路步行到了平桥公社青山村。在我的一个亲戚家，一人喝下一碗南瓜糊糊就进山选木料了。临走时，父亲的口袋里特意装了几个熟山芋，那是专为路上可能遇到的狗准备的。

选好木料，天一黑，他们就一人扛一根一百多斤的木料下山了。一路上，父亲和我那青山村的亲戚走在最前面，然后依次三人一组相隔一段距离，前后以咳嗽为号，两声表示前面平安无事，可以紧紧跟上；三声则表示前面遇到陌生人，要稍等一下。若是四声连咳，则情况最遭。此刻，后面要赶快一组组通知，立即改道或马上把木头隐蔽到安全地带择机行事。好在这天晚上下起了小雨，走夜路的人少，这样一路有惊无险，到第二天凌晨，所买木料总算安全回村。

望着那一棵棵粗壮的木料，年幼的我既感叹山里人的淳厚，同时也感叹那时人的体力——那是拖着饥饿的肚子，再撑着那近两百斤的木头在山上不停地行走，而且，随时还要做好被盘问，甚至被吊着痛打一顿的准备……

房子很快盖起来了。到了夏天，有许多大而黑的马蜂会来屋檐下做窝，偶尔分泌出一团黄黄的蜜来，每当这时，我和村上的光屁股伙伴就会拣起来，往嘴里一塞，那味道特别甜。也因此，村上许多同龄人特别喜欢到我家来玩。有时，我们还会自己点火在灶里烘山芋吃。有一次，因为不小心将火星带了出来，并很快烧着了灶边上的柴禾，眼看着火苗就窜到了房顶。这时，不知是谁叫了一声“救火啊”声音不响，却传进了一村人的耳朵，很快，家家户户都有人触电般抄起脸盆、水桶，一路朝我们家飞奔而来。泼水的、抢运东西的、上房顶堵火的，就连那些曾经因为琐事和我们家红过脸的人，此刻也心急火燎地拼命灭火！火被压下去了，男人们又帮着修补好屋子，女人则帮着打扫残局，直到我们一家人平息了心惊肉跳，大伙才放心地离开。望着村里人惋惜而又满足地离开的影子，即使在20多年后的今

天忆起此情此景，也依然有一股端肃的感动在喉咙口起伏：危难之时，人的心总是这样的容易贴近！

## 二

那時候，老屋前的水塘水很清。一到夏天，村里的小伙伴就来游泳。为了学游泳，我也经常是吊着塘边上的柳条在水里泡。时间长了，胆子也渐渐大起来，到后来，没有大人在旁边我也敢下水了。一次，也许是柳条被揪得时间长了，竟突然在我没发觉的时候一下断了，顿时，我眼睛一黑，两口水下肚后，继而两眼一黑，人直往水底坠。等我醒来，已经躺在了家里的竹床上了。原来，就在我往水底沉时，从地里回来的王大叔正好经过水塘边，见我人头淹到了水下，他跳下水一把将我抱起来，一阵忙乎，我与死神擦肩而过。

如今，王大叔早已儿孙满堂。有次回老家，当我和他说起这些，他竟连连摇头，说不记得有这回事了！也许对他来说，救一个人乃举手之劳。本来，养家糊口，那一家人拉扯大，还要经历各种的病痛和天灾人祸，这些就如风霜雨雪，一年四季年年都要经历一番，这太多关于肚皮的事要记，又哪会腾出空来去记自己曾经施恩于一个懵懂少年呢？——这就如这老屋，既然竖在那里，就必须为人们遮风挡雨，尽管最终也许主人并不会完全记得它的所有恩德，但它是不会背叛主人的，永远不会！

老屋之所以会在我的文字中，从家而变成老屋，原因是在于人对城市的一种向往。起先，我们住的地方一直被村里人唤作小村，那里最开始只有我们一户，后来又从其他地方搬来两户，但很快又因为交通等原因，一家家都搬到大村上去了。到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我家也在大村上建了三间瓦房。这样，老屋就只能用来养羊和养猪了。再后来，瓦房改建成了楼房。而且，只要三五个月不回村，楼房就又冒出了许多。而这时，邻里之间走动的脚印也明显少了！

想必，当农村房子的结构从原来的平面扩张而走向城里的由下而上发展时，人与人之间的层

次感也由此越来越清晰，并渐渐模糊了许多曾经温馨的记忆。于是，作为一种对某种精神或品质的守望，无论是具体还是抽象，老屋都难以找到自己支撑下去的理由了！

老屋倒了，在它残垣断壁围起的中间，是父亲精心整理出的一方菜地，如今四季都郁郁葱葱。隔三差五，父亲会来这里除草、施肥、浇水，并将长大的菜间出来送给我们。望着那黄土中的一片充满生命的绿，我仿佛看到了风雨中那不堪寂寞的老屋痛苦的形状。

都说人是房子的胆，想来自从我们离开老屋



蚕 豆上市的时候，蛇便多了起来。田埂边，麦田里，菜地头，稍不留心，就会听到一声嗖的声音，那是蛇在前面跑呢！

孩提时，走在路上最怕的就是听到这种声音。每次战战兢兢地走过水沟边，总要一次又一次地有意把脚步踩得山响，或故意咳嗽，为的是给胆小的自己壮胆。特别是经过那些看上去多日没人走过的地方，这种心理就更加强烈，而且，就仿佛疑人盗斧一般，越想越发感觉那蛇说不定就在前一脚将要踩下去的地方候着。其实，现在想来，蛇也是因为怕人才跑的，而并不是只有人才怕蛇。要不，好端端的地盘上呆着，它怎么会跑那么快呢？这么说来，人其实是世界上最可怕的动物。而人之所以感到怕，不过是在自己在吓自己罢了。

村里的小周是刚从部队复员回乡的。在穿着那件去掉了领章和五角星的军装，从村东到村西一户户打过招呼之后，他很快就回到了去部队以前的角色——他还是一个种田的小伙，只是因为进过部队，才在地位上给人一种敬畏。很多人

迁到大村上住已经有20多年了。20多年里，除了我们难得从城里赶回老家，偶尔去看看老屋外，更多的日子，是那房子边上我们植下的树和竹子在默默陪伴着它。日复一日，朝朝暮暮，20多年7200多个日子，寂寞堪与何人说？

如此看来，老屋倒去也算是一种解脱。毕竟与其孤寂地撑在那儿倍受折磨，还不如瞬间倒去的安生——至少，青青菜地会让主人常常光顾这里，并经常想起它来，想起那些与老屋相伴的日子里，许多正在过往的背影……

眼里，起码他的力气比以前大了，胆量也一定可以。毕竟拿过枪呢！枪是人的胆，一般人是没有这样的福气的。

小周的胆量确实没有辜负乡亲的希望，这很快就在他回来的一个星期后得到了验证。

那天天气很闷热，小周身上那件草绿色军装已经被汗湿了半截。要是在参军前，他肯定要赤膊了。如今，从军营里刚滚过4年，他多少也得注意些文明，再加上自己也才结婚半年多，更要维护一个小伙形象。所以，尽管穿在身上有些不自在，他还是尽量地捂着。

今天的活是农村比较累的一件差使，就是将各家各户割来的青草，放到河塘里用河泥一搅拌，然后再钩上岸堆在那里任其发酵，最后等风干了挑到田里去做有机肥。那时什么都要凭计划，再加上交通不便，乡亲们就想到了就地取材，河里的泥，加上地上的草，只要人把力气拌进去，就没有不肥庄稼的。

快近中午时分，岸上的草泥已经有一人高了。望着毒辣辣的太阳，大家的耳朵都竖向了队长的嘴边。在那个穷得没有手表的年代，队长是

凭着经验，看太阳的高度来指挥生产的。队长今天似乎很沉着，也许他知道别人在等着他的哨子，但依然闷着头在铲泥。

就在大家东京讲到西京，快要没有话题的时候，一条黄风蛇窜了出来。就从队长的铁铲下面，大概有扁担这么长，浑身闪着黄色的光晕，头高耸着仿佛鸵鸟一般。那蛇一边不停地转动，一边快速地吐着信子。女人们很快不顾一切地尖叫着往岸上跑，男人们虽说镇定，却几乎都警惕地做好了防御的姿势。只有小周显得很镇静，就像是战场上的哨兵突然发现了敌情一样，迎着蛇的眼睛，露出一股凛然正气！

也许是因为真的遇到了对手，刚才还昂着头、吐着信子的蛇，此刻居然缩起了头，小心翼翼地看着眼前这小伙子，一边似在紧张地盘算着突围的计谋。这架势，俨然两军对阵，正陷入对峙僵局。周围一个村的目光都聚集在一条蛇与人的对垒中，天因此而变得空灵，时间因此而失去了意义。

小周的眼睛里，似乎燃起了一把烈火，充满着阳刚与坚毅。只见他放下手中的铁铲，稍稍调整了自己的位置，然后，以一种快得仿佛闪电一般的速度，迅速冲到蛇跟前，刷地拎起蛇尾，继而猛烈地抖动起来。就在他的三下两下中，刚才还虎虎生威的蛇浑身耸了下来。只两分钟工夫，就有气无力地散落在了泥地上。女人们从惊魂未定中，重新认识了4年前走出村口时，差不多还拖着鼻涕的小周。队长则是一脸的感激，说还是当兵的胆大！

上午紧张的忙碌就因为蛇的出现，而在一种余味连连的高潮中慢慢结束。小周不仅收获了一条供一村大小人等到享受一番蛇汤的黄风蛇，还收获了一村人对他的敬重。晚上，他家本来就不宽敞的小屋，因此而显得拥挤。

因为小周当过兵，所以，当他招呼晚上去他家吃蛇宴时，村里大多数有脸面的男人就来了，有的还带着孩子前来尝鲜。

桌子是旧的，就是山上就地取材的树，随便刨刨平，六根拼成一块，装上四只柱子当脚的那种。颜色是自然的，要不是岁月沉淀在上面的那一道道土色印痕，这桌子就像是一个大树桩。

中间架着一个冒着腾腾热气的铁锅，一股浓浓姜味从锅里溢出来。那时，乡下有一种说法，说烧蛇一定得用铁锅，如果用铝锅烧，水一热，剥光了皮的蛇还会在锅里翻身打滚！究竟是否真是这样，没人试过，反正，烧到蛇，人们就总是用铁锅。而每当桌子上有蛇，旁边就一定会有一盘蚕豆瓣，用油炒的那种。按村里习俗，吃蛇一定要吃豆瓣，这是用来削减蛇肉中的土腥味。而且，豆瓣一定要选那种没有完全老透的青蚕豆。炒制时，也一定要用铁锅，这样炒出来的豆瓣硬中带软，味道特别香。

酒是散打的，那时山里人最有名的白酒就属山东招远产的粮食白酒，八毛钱一斤。酒喝完了，瓶还可以卖一毛三分钱。大人们围桌而坐，每人面前放着一双筷和一枚小酒盅。那酒盅口约5分硬币般大小。所以，一斤酒像这样的酒盅，一桌起码可以倒4个来回。毕竟那时酒也是凭票供应，人是有量也无酒。酒盅小，才能细水长流！

菜不多，但山里人实在，聚餐图的是气氛。至于菜，往往三两咸菜就可以让两个知己喝得颈红嗓门粗。所以，尽管今晚的菜很一般，但大家除了话不断外，并没有多少人真的在吃蛇肉。仿佛事先都说好了似的，一个个都是尽量将那肥壮的蛇段夹给孩子或女人吃，说是孩子吃了不长痱子，女人吃了皮肤嫩，自己则象征性地喝一点蛇汤。然后，再夹起一枚豆瓣，呷一口酒意味深长地喝下去……

席间，小周关于山外面的那些新鲜事，自然是最吸引人的。小周说在部队时，看到附近农民养猪能赚钱，种菜也能赚钱，就是在山地里栽西瓜、番茄，种茶叶，也比简单的种粮强……酒越喝越少，话越喝越多，等到小周的媳妇端上第三盘豆瓣时，松明子灯的映照下，队长的脸已经通红了。他看了看小周，又看了看一桌的男人——今晚这一桌，可是村里说得上话的权威人物。老队长突然站起来，从自己的裤袋里摸出一只塑料哨子，一把拉过小周的手，说，从明天起，你就当这个生产队的队长，这哨子由你来吹！

队长这突如其来的举动，让一桌子人一愣，但很快大家就静下来，象征性地劝了队长几句后，就不约而同地劝小周把哨子接下来。

松明子灯的映照下，每个人的脸都红红的。小周端起面前的那只小酒盅，举起来一干而尽。见此，其他人也依次喝掉杯中酒。哨子就这样传到了小周手上。

等到大家散尽时，天幕上的星星已经很稀了。送走大家回屋前，小周下意识地摸了摸裤袋中的哨子，那硬硬的还在，上面还带着老队长的体温！

关门之际，小周的眼睛里，松明子灯此刻变成了电灯。明亮的白炽灯下，他和老队长正高兴地喝着大碗的酒，在红木的桌子上，不仅有满满一锅蛇段，还有丰盛的菜肴……

35年后，小周也抱起了孙子，办起了厂，小山村也在他的带领下，早已建设得成了城里人艳

羡的生态园了。

这是一天的傍晚时分，小周从当年部队带回来的行军包里拿出那枚塑料哨子，带着两瓶五粮液和一包从城里的大酒店带回的椒盐蛇段去看老队长。因为中风而瘫痪在床多年的老队长一见那枚塑料哨子，竟像孩子似的吹了起来。虽然低，但仿佛一村的人都听到了；很快，队长家那宽敞的楼房里，围满了左邻右舍的人。末了，老队长把塑料哨子依然交给小周，笑着说，35年前的那条黄风蛇出来的真是时候！

老队长的话音落在大家的笑声里，落在人们对小村过去的回忆里，也落在又一个早晨即将来临的黄昏里……

## 雪落山村

连 续几个干冷的阴天之后，雪终于飘到了窗子上，像一只只带粉的蝴蝶，吸在糊窗户的薄膜上怎么也不肯离去。很快，鹅毛一般的大雪越来越密，漫天飞舞，仿佛空中有一位画家正挥洒着巨笔，在大块这块硕大画板上信手涂抹着一幅漫无边际的画。窗外，越来越远的是山，越来越近的是天。远处的田埂，近处的树木，身边的房子、草垛……凡是静止的，此刻都肃穆在雪的氛围里。

教室里刚开始是一阵骚动，很快，就一个个憧憬起那雪地里的趣事：踩高跷、打雪仗、扳麻雀……闭塞的山村里，一场雪的降临，使平淡的课堂一下子增添许多生动的遐想。此刻，大家的耳朵似乎都患上了重听症，黑板前，老师讲解课文的声音俨然是从另一个世界艰难地挤进门缝的，越来越远。这时候，识趣的老师大多会让学生们关紧门窗，听他抛开课本讲《林海雪原》的故事。窗外的雪，就这样不知不觉地飘进故

事里：夹皮沟，杨子荣孤身进虎穴，温济久、蓝平、座山雕……一个个扣人心弦的情节，像缕缕热浪，将同学们从寒冷中焐热！

一段跌宕起伏的故事结束之际，操场上的雪已经是白茫茫一片了。下课了，屋檐下那生铁铸成的上课铃，这时也被雪水淋得少了几分清脆，钝而笨拙的声音，在山脚下枯燥地响着，很快就被淹没在鼎沸的人声里……一间间教室里的人都倾巢而动：聚在走廊里的是女生，常常三五一团，一边跺着穿着单布鞋的脚，一边议论着各自感兴趣的话题。男生则一律飞进雪地里，追着，叫着，或抓起一团雪，砸向朝着自己追来的伙伴；或就地一滑，仰头倒地，顿时，笑声比身体滑出更远。

偶尔，一个眼睛迷糊，一团雪会不偏不倚地砸在老校长那褐色中泛着红光的额上。原来，耐不住寒冷的老校长，也早已带着男教师们疯跑在雪地里了！一团散不去的笑声，随着他脸上碰碎

的雪米，欢乐地洒满整个校园。笑声后面，老校长也仿佛成了童话山里刚刚走来的圣诞老人……

一个温暖的大雪之夜醒来，外面已然成了一个银妆素裹的世界。一眼望去，整个世界缩成了一个小小空间。目光过处，仿佛大人们嘴里天天念叨的美帝国主义，此刻就在不远处窥视着我们！

都说下雪不冷化雪冷，这大雪一停，风就成了刀子。尤其是上学路上顶风而行，那风不仅让人喘不过气，而且还让你的脸遭受着一把把钝刀一道道的削刮。这时，衣衫单薄的男生女生，常常会为此背过身来，用后背顶着风倒退着向远处的学校艰难地靠近。没多久，背上的衣服便如冰一般，重重地贴在身上发出“夸夸”的声响。那声音刺进耳朵里，心就仿佛在寒风里晾着一般，从头一直凉到心底。终于熬到了学校，冲进教室，紫污紫污的脸竟麻醉了似的半天缓不过色。每当这时，无论男女，大家都会书包一扔，一个个又是跺脚，又是搓手。直到红扑扑的脸上开始冒出热气，才不约而同地坐到自己的座位上，打开书本读那篇刚上过一课的朱自清先生的《背影》。水泥砌的课桌冰冷冰冷，黑黢黢的水泥地似结了冰一般，但五分钟过去，糊窗户的薄膜，就被大家朗朗书声中呼出的热气，涂抹成了白纸一张。

风起大漠，雪落高山，雨下平原。那纷纷扬扬的大雪下了三五天后，大人人们的农活都歇下了。于是，各家搬出早些时候挖回来的树桩，在堂屋或灶间一角用土坯围些算谷，架上干柴燃起一堆大火。接下来，一家人就围坐在火堆旁，男人们搓起草绳，女人们则理出早就浆洗干净的旧布头，用糨糊一层层地沾在菖蒲压榨成的鞋垫上，放在火堆旁烤。干了，就剪出一双双厚厚的鞋底，然后就着火堆一针一针地缝。那柴燃尽了再添，添了再旺，寒冷的日子被烤得热热的。

这时候，没上学的孩子大多会往村里德高望重的老奶奶那矮矮的小屋里跑。因为，一到下雪的日子，老奶奶就会从自己的寿材里，掏出一把晒得干干的津红枣，幸福地和水一起放进一只大陶罐里架在火上煮。一缕缕热气滋滋冒出，那甜甜的芳香很快就充满一个村子。枣子熟了，奶

奶在孩子们的帮助下，小心翼翼地取下陶罐，香香浓浓的热气中，她给孩子们在一字排开的碗里各分上一颗。孩子们双手捧着碗里，那煮得胖胖的枣子，正绽出金黄金黄的枣肉；尽管诱人，但孩子们大多舍不得马上吃掉，而是一个个感激不尽地将脸埋进碗里，响响地漫饮着那甜甜的枣汤，最后才将那枣子攥在手里，一点一点地舔着上面的肉。外面，雪还在无声地飘着，温暖的屋里，手拿火钳的奶奶在一边看着，不喝，却也像是醉了。暖暖的火光里，日子祥和地映在她布满皱纹的脸上，烫烫的，亮亮的！

逢到大雪天，高帮胶鞋是出门的最好工具。但那种年代，一般山里人家，也就一两双这样的鞋，其余最多也就是浅帮和布帮胶底的解放鞋或球鞋。而且女人一般也舍不得买，因为一到下雪她们就在家做针线活，实在要出门，那就等早上雪没化或晚上结冰的时候穿着布鞋出去。难不住的要算小伙子，每年冬天来临前，他们都早早跑到山里找来一棵棵弯弯的松树，取下半人高的一截，从一尺多高的地方砍出一道可以放置脚掌的口子，这就是高跷，那是买不起高帮胶鞋的山里人雪天出行的专利。有了它，无论雪多深，路多泥泞，它都能稳稳地把主人送到他要去的方。

雪天最大的乐趣就是追野兔。虽然狡兔三窟，但也熬不过一周。七八天的大雪过后，耐不住饥饿的野兔就要出来觅食了，黄豆、竹林都是它们的目标。庄稼地，雪皑皑，高高鼓起的一块，是村民们没来得及挑回去的豆萁或稻草。这时，你沿鼓起的雪包走一圈，会发现一串细细密密的脚印弯弯扭扭通向远方，跟踪追击，说不定就能看到一只野兔。别看平时它们身手了得，这个时候，那野兔显然慌得有些可怜，尽管也算警觉，但毕竟没有了平日的机灵。换了平常，一旦看到人，它再慌都会斜着往山坡爬，因为它前脚短，后脚长，自下而上，那是长短伸缩自如。可这下，它却常常慌不择路，掉头就跑，而一旦从上往下跑，则没出几步就会因为前脚短，后脚长而跌一个大跟头。一个箭步上去，晚饭的餐桌上，自然又多了一道野兔粉丝煲的美味！

山脚下，灰蒙蒙的天幕，在若隐若现地将

一个三角形村落矮矮地罩在了身子底下。鸟宿竹林，炊烟升起，伴着山里人家的一个个憧憬，越来越大的雪，正把又一个山里的日子飘进一幅让人睡眼惺忪的梦境里……

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又到了冬天，又到了和童年一样干冷的日子，在城里，还能见到这样的雪吗？

清楚地记得，记下上面这段文字，是在2008年1月一个稍有些空闲的日子；然而，让我几乎

近一年来始终难以释怀的是，在离开故乡那个偏远山村整整20年之后，居然在半个月后遇上了这个城市50年来最大的一场暴雪：一时间，交通受阻，房屋压塌，城市生活面临严峻考验，一群又一群长年在外游子开始滞留在车站、机场……风雪夜，遥远的家乡却不见思念的归人。

虽然这场雪淋漓得很有些报复性，但对那些经历过太多风霜雨雪的人而言，又何尝不是一种人生况味的反刍呢？



## 桔梗花开



几乎是一夜之间，满山的杜鹃花就开始凋零了。稀稀落落，或恹恹地垂挂枝头，或静静地躺在地上。取而代之的是尖尖的叶子，嫩黄嫩黄，一派蓬勃。这情景，正好将那句“化作春泥更护花”的诗句倒了过来。

就在这嫩黄的叶子中间，偶尔露出一支蓝黑色的叶芽来。笔直的茎上，对称地长着卵形叶子，仿佛镶着一圈蓝线，这就是桔梗。杜鹃花凋谢时节，桔梗就会如春笋般从土里探出头来。从此，就在太阳和雨水的喂养下，一个劲地往上长。

桔梗又名苦根菜、梗草、铃铛花、包袱花，属多年生草本植物。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释其名曰：“此草之根结实而梗直，故名桔梗”。作为深根性植物，桔梗多野生于山坡草丛之中。其根与人参相似，呈圆柱形，肥大肉质。和人参有人一般的腿脚和手臂不同的是，桔梗很少分枝，当年主根可长达15厘米以上。茎直立，高50~100厘米，通常不分枝或上部稍分枝。叶子对生或轮生，花期较晚，一般7~9月，在茎的顶端会开出

1朵或数朵蓝色或蓝紫色的花，花蕾膨胀成气球形。花冠呈钟形，先是在花冠顶部分成五个角度裂开，然后逐渐露出五瓣互连的花瓣，倒垂时很像古代的钟，所以又称钟形花。南方的丘陵山区，一棵桔梗一般只在顶上开一朵花，最多不超过两朵。等到稍开了些日子，这些花会像向日葵一样，迎着太阳在早晚变换着方向，8~10月开始结籽。因为蓝紫色的花朵显得素雅，加上花形美丽，因此，桔梗花非常惹人注目。不少地方用作观赏植物栽培于公园、庭院之中，清幽淡雅，别具情趣。

我上小学后，桔梗花曾是我这样年纪的人最熟悉，也是最喜欢看到的一种花。不仅因为它好看，更重要的是它能给山里人家带来经济收入。因为有了它，每年夏天的时候，家庭经济不富裕的孩子可以拥有一条红短裤和一件红背心。而且，孩子们秋季新学期的学费也不用愁了。

山里人家，一到六七月份，孩子放完暑假，就会扛起山锄，背起竹篓，相互邀约着到山上去挖桔梗。山坡上，草丛里，一棵棵桔梗仿佛捉迷藏一般，吸引着小伙伴们两人一组，随着自己目

光寻找的方向，慢慢从山下挖到山顶，从山前挖到山后。天热，山上的日头毒辣辣的烫人，而草丛里也时常会嗖地窜出一条大乌风蝮蛇；或者“轰”的一声，一群大马蜂蜂拥而来。但这些对山里孩子来说，根本算不了什么。热了，用颈上的毛巾擦把汗，或跑到山下的小溪边咕嘟咕嘟一阵猛灌，顿时一股清凉沁人心脾；蛇来了，小伙伴们会箭一般，举起山锄，对着蹿起的蛇头喝一声：走！只见那蛇头一缩，一个回旋，只“呼哧”一下，密密的草立马被熨斗熨过一般，分出一条路来，蛇很快就无影无踪了。而马蜂则更好对付了，一旦有蜂飞出，大家便立即滚到低洼处或就地匍匐，马蜂就像熊瞎子，只要你不动，它们一般是不会来蛰你的。此刻，它们常常在窝的周围盘旋五六分钟之后，也就会重新飞回窝里。当然，有时也会碰到难说话的蜂群，这种时候，那站岗的工蜂会长时间地在你周围飞来飞去，两只长针随时在准备迎战它的敌人。多少次，它就在你的眉毛前上下飞舞，你两眼盯着这渺小得是你几万甚至几十万分之一对手，呼吸停止、心跳加速、眼睑凝固。好几次，甚至以为那两只长针就要蛰向你了，这时，你最重要的还是忍耐。否则，一个小小变化，就肯定会挨蛰。那样，不出十分钟，被蛰的地方就是一个大包。所以，一旦遇到了蜂窝，可千万别惹它。即使那里有再大的桔梗，也只能敬而远之……上面这些经验，对于山里孩子来说，并非是大人教的，而是在一天天的苦熬中，和阳光雨露一起深深地渗进孩子们年轮里的。

最难挖的，是那些长在石头缝里的桔梗。黑黑的石头背景下，是一两株长长的桔梗，骄傲地矗立在石头之上。也许就因为长在这种让一般人难以征服的位置，所以它才显得如此招摇。而凡是这样的桔梗，往往边上也曾被人挖过，但最终无奈地放弃了。因为位置长得促狭，往往没挖几下，山锄下去，就火星直绽，甚至一锄下去，立刻锄把分离。于是，大多数人最终还是放弃了。不过，在那个为了两分钱一杯茶而总不轻言放弃的年代，尽管知道结果不一定好，大家还是喜欢硬拼一下。毕竟，力气是自己的，只要稍微休息一下，用完了的力气马上又会会长出来；尤其这种

时候，你身处山石之上，当烈日下偶尔吹来一阵山风，那股直透心底的山野清香，是一辈子都难以抹去的享受！

太阳西下，辛苦了一天的小伙伴们，开始背着挖回的一篓桔梗下山了。回到家，在一家人的赞扬声里，用破碗片将桔梗上的皮刮掉，然后在水里用力一捣，白白胖胖的一篮桔梗仿佛小鱼一般在水里直窜，洗干净往竹扁里摊晒两三个太阳，等水分蒸发，一条条桔梗就如人参一般，脆而充满香味。这时送到镇上的收购站，一斤就能卖到两块钱。回来的路上，把那自己用汗水换来的十几块钱紧紧地揣在口袋里，想着平日里自己的一个个心愿，幸福的歌儿总在这时最惬意地响起来。而当天晚上的梦里，常常会出现一大片的桔梗花，风吹来，那紫色的铃铛花随风起舞，并发出阵阵悦耳的声音，此起彼伏……

小时候喜欢桔梗，是因为它能带来收入。而等到长大以后怀想桔梗，是因为它还是良药。桔梗入药始载于《神农本草经》，为临床常用药，味苦、辛，性平，归肺经。功能开宣肺气、祛痰止咳、利咽散结、宽胸排脓，常用以治疗咳嗽痰多、胸闷不畅、咽痛、音哑、肺痈吐脓、疮疡脓成不溃等病症。真感激在并不肥沃的丘陵山区，会长出那么多让人怀念的桔梗；否则，在那个物质极其贫乏的年代，桔梗花再美丽，也难以承担山里孩子的梦想了。

关于桔梗的梦想，等到那部红遍中国的韩剧《大长今》家喻户晓之际，我才发现，其实并非我们中国的山里孩子是这样。在韩国和朝鲜，人们对桔梗也同样有着特殊的情感。

“桔梗哟，桔梗哟，桔梗哟桔梗，白白的桔梗哟长满山野。只要挖出一两棵哟，就可以满满的装上一大筐。哎咳哟，这多么美丽，多么可爱哟，这也是我们的劳动生产。”这就是朝鲜族民歌《桔梗谣》，又名《道拉基》。道拉基是桔梗的朝鲜文。这首朝鲜民歌最初产生于江原道，后流传全朝鲜半岛。传说道拉基是一位姑娘的名字，当地主抢她抵债时，她的恋人愤怒地砍死地主，结果被关进了监牢。姑娘悲痛而死，临终前要求葬在青年砍柴必经的山路上。第二年春天，她的坟上开出了紫色的小花，人们叫它道拉基

花，并编成歌曲传唱，赞美少女纯真的爱情。从此，每年春天，朝鲜妇女就会结伴上山挖桔梗，由于按习俗她们平日不得出门，因此，在外采集桔梗时喜欢唱这首歌，也表达了她们的一种愉快的心情。同时，《桔梗谣》音乐轻快明朗，生动塑造了朝鲜族姑娘勤劳活泼的形象。

据说，朝鲜族对桔梗特别有感情。在朝鲜、韩国、日本，把桔梗当作食用蔬菜十分普遍。韩国超级市场等处常有小包装的保鲜、冷藏或腌制桔梗出售，把它当作是餐桌上必不可少的一种菜肴。过去，韩国曾大量栽培和加工过桔梗，但精明的韩国人发现中国的桔梗质优价廉，因而转向从中国大量进口，并把它加工成药菜产品销往日

本、美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当初年少，自然无法知道在中国之外，我身边这平凡甚至有些卑微的桔梗，会有如此多的功效和缠绵悱恻的传说。如今，当年已不惑的自己，在一个同样是炎热的夏秋之交重回故乡时，兴之所至，拾足山野，眼里依然是那一朵朵美丽动人的桔梗花，耳边也依然萦绕着那来自异国他乡的《桔梗谣》，却唯独不见30年前，那群漫山遍野扛着山锄挖桔梗的少年！

转瞬三十年，伊人已变迁。旧貌新颜相伴去，相去彩云间。今昔乐无边，昔今已无言。断肠萧瑟高崖岸，秋风唯见桔梗颜……

——听，是谁还在和桔梗对话？



## 猴伯

——小镇人物志之一



他五十六了，小模小样的脸，上面星散着些铜钱大小的疤。他那头小，一头黄黄的软发，像夏天抛在田埂上日头晒蔫了的秧苗，恹恹地偃在头上。他那左腿也不好使，走起路来，身子一高一低地直颤晃，活像他在吃力地摇橹。

他就是猴伯。年轻人这么叫他，年老的都叫他猴子。

细扒拉十指，猴伯该是小院中的第一个居民。独自一个，孤零零的，打有这院起他就住院西角。门前有棵老葡萄，不知是哪个猴年马月栽下的，如今已是老大一蓬了。夏天辰光，院里男女老少都爱到那葡萄架下乘凉。那下面透透凉，解暑。

他的叫“猴伯”叫“猴子”，倒不是说他姓猴，把中国的《百家姓》找个遍也见不着有个猴性。他原来并不姓猴，也不叫猴子。他有过名字，叫孙小狗。还是他娘养下他时他奶奶给起的名。说是穷人家孩子名贱人好养，盼他一年到头像狗一样有吃的。

他叫猴子是有来头的，那是在他刚跨入中年的时候。确切说，应该是他四十岁零半那年的冬天，那年的冬天特别冷，跟他娘死那年一样。他整天一个人靠着老屋的墙跟晒日头。身上穿着居委会救济他的黄麻布棉被，拢着袖，眯着眼，头缩在衣领里，歪蹬在藤椅里。他头垂得低，头发和棉被上的黄毛领子连在一起了。日头滚烫的，晒久了，他脸上的疤就变得红亮亮的。

有天，那是一个中午，他这模样被院里的赵大贵子看见了，赵大贵子小他一岁，平时爱看耍把戏。那天他刚从街上看了耍猴戏的回来，一见孙小狗这模样，便想到了街上猴班里的那个老公猴。他看到那老公猴时，那猴子也是在晒日头。靠着玩猴子的篷子，也这样闭着眼，这样歪着头。赵大贵子一时兴起，禁不住跑上去，在他身上一拍，叫了声“猴子，你咋溜到这儿来了？嘻嘻，”赵大贵子笑。

这话让正睡得迷迷糊糊的他听了有点不着天地。他忙睁眼，揉揉，问了个究竟，才弄清原来是赵大贵子在寻他的开心。于是他脸红，这下倒更像猴脸了。他要大贵子弟莫开玩笑。赵大贵子笑笑，答应不传出去。哪知，路上说话草丛里听，这声“猴子”偏巧被院里一个半老不少的女人听到了。这女人嘴唇薄，关不住话，于是，猴子这名很快就在小院上空蝴蝶般传开。从此，小院里和他一般大岁数的男男女女就都叫他猴子了，就连年轻的也把孙老伯改成了猴伯。年轻人说，叫他猴伯比原来精简了一个了，也算场改革，叫起来方便。起先，他听人们叫他猴子或者是叫他猴伯的，他总要勾下头，暗下眼，皱眉耸鼻的老大不高兴。后来听整院的人都这么叫他，也就算了。他没再听了勾头暗眼皱眉耸鼻子什么的。以后，他就光明正大地姓猴子。人们都叫他猴子或猴伯了。有人还这样说他，其实，姓猴也不赖，你不是爱讲故事。

是的。他点点头。

“故事里头不是有个勇敢的孙猴子吗？”

是的。他点点头。他知道，孙猴子还做过官，是玉皇大帝封的，官名叫弼马温。

“照我说，孙猴就是猴孙，没什么不同，正如，你也姓孙，这改成猴又打什么紧？”

他没点头，没说话。

听人说，猴伯是有过老婆的，而且，那女的长得很耐看。猴伯原来是东北人，那时家穷，爹死得早，是在一次矿井塌方时压死的，还一同带走了他两个不满二十岁的哥哥。他在家是老三，下面还有一个弟弟，三个妹妹。十四岁那年，村上起了蛟，闹了水灾，弟妹们淹的淹，饿的饿，一个个连滚带爬都上他爹那儿去了。他和五十三

岁的娘为了活命，母子俩整天拜门子讨饭。有回，天快晚了，他和娘正在一家财主门前讨饭，冷不防财主家门洞里窜出一条狗，跑上来对着他娘的腿啃了一口。他娘有病，这下痛得直抽，熬不住了，“啊”的一声倒在地上。他猛扑上去，一面哭，一面撕自己破棉被上的布，他想帮娘包住腿上那流血的伤口。他娘无力地看着他，痛苦地摇头，说：“狗娃，娘怕活不成了，娘要去找你爹了，你就一个人走吧……”

狗娃不肯。没听，他说要死他也要和娘死在一块，陪娘去找爹。他说这样在娘找爹的路上好照顾娘。

那天天擦黑时，狗娃背着他娘来到一个小山坡上。狗娃肚子里肠子在叫饿，他两条细杆子腿像插进了土里，走不动了，扭过头，他说，“娘，咱们歇歇吧！”你在这儿躺会儿，咱到镇上去讨点东西来给你吃。

“狗娃，你……你就……别顾娘了，娘要去……要去见你爹了，你……走吧！”声音断断续续的越来越小，像是从地下渗出的。娘饿了，狗娃想。娘已经有好些日子没吃东西了。这些天讨到的东西少，吃东西时，娘总是紧那腰上老粗的麻裤带，说是不饿。

这时，狗娃突然发现娘的呼吸声停了，他心一重，忙蹲下来，把娘放在一块平地上躺着。他跪下来，趴在娘身上，耳朵贴近娘的胸口，他一惊，他没听到小时候在娘怀里听到的那“扑咚”“扑咚”的声音。他用手去挨近娘的鼻子，娘还有些气，得赶快给娘弄点吃的？狗娃朝四周看看，这时，月亮还没出来，四周一团黑，像老长时间不铲灰的锅底。远外，小镇的方向还透着一两星朦胧的灯光。

狗娃把娘平放到一棵树下，脱下自己的棉被给娘盖上，站起身，流着泪向娘看了看，这才向露着灯光的方向跑走。

顺着灯光，他摸进一家大院，这是一个财主家。他轻手轻脚地向透着灯光的房间摸去。突然，一个娇滴滴的声音传来，之后是一阵淫荡的男人笑声。他吓了一跳，放慢脚步，摸到那房间的窗下，探头刚向里面望，又马上缩回了头。屋里是老财主正和一个妖冶的女人在调情，那两人

光着身子，在床上滚来滚去……他想离开，可眼睛却被窗边的一串光亮的东西拽住了。细一看，那是一串金链子，有天讨饭时，他见财主家小媳妇戴过，他娘说那东西贵，值钱。于是，趁那两人正滚得开心时，他把那链子偷了出来。

借着灯光，他辨了辨屋子的布局，他看清没锁，也没门。他进去，兜了一兜饭团，然后就离开了那院……

回到山坡，他轻声喊了两声娘，可喊过后，只有风在一阵紧一阵的吼着。他急了，跑到娘身边，蹲下，手放在娘的嘴上，没气。捧起娘的手，冷冰冰的。天上挂着一弯冷月，光弱，四周还是黑。风也大，难得的几声山鸟叫声，像死了老鸟般的凄惨。他只顾趴在娘身上哭。后来，他怕娘冻着，他就用手刨土，他要给娘刨个土房子睡。那土硬，他刨得满手是血。一面刨，眼泪也一串串的往下滚……他不知道自己刨了多长时间，渐渐的，他的手刨慢了，后来，他一下子倒下了……

寒冷的山风，过鬼般嚎陶着。他不晓得躺了多少时候，隐隐约约的，他听出了和在风里的公鸡报晓声。睁眼一看，东方白了，半个红日头正向山顶拱去。他摸了摸怀中揣着的金链子，突然意识到得赶快离开这儿。看看刨的那坑，仅笆斗大，他急了，他不知道怎样去埋娘。这时，他看到不远处有堆乱草，跑过去，他捧起一捧想用它盖娘，可他捧起草时，眼睛直了，大了，腿也颤了。原来，那草下躺着一个枯材一般的老头子，像是才断气几天。他朝老头叩了个头，起身就走，可没走几步，他又停住了，回头又朝老头跪了三跪，起来，从老头身上匀出一捧草，回到娘躺的地方，然后，默默地将草盖到娘身上，又把娘的拐杖和破碗放在她旁边。娘年纪大了，他怕她在找爹的路上累着，他更怕娘再叫狗啃一口。他对着娘跪了老长时间，只到眼泪哭干，后来，天大亮了，远处传来了狗的叫声。他站起身，拍拍身上的土，这才一步一回头地下了山。

他逃到了江南的一个小镇，——就是现在这个小城，他卖了那串金链子，那是一串金贵的项链，卖了一大笔钱。他用这钱在这里开了个小货铺。那时这里整天南来北往的人多，算得上是个

好市面，他那店因此生意还不错。没多久，他日子攒得轻松了些。

有这一天，日头下去了，街道两旁大小的店都打了烺。他正低头忙着理货，这时，他耳边响着低低的声音，“老板，行行好，给点吧”！

他直起腰，朝门边望了望，只见一个蓬头垢面的姑娘倚在门边。那姑娘十七八岁，眸子低垂着，黄黄的脸，手里拿着根开了裂的讨饭棍。虽穿得破，可十八少女那美丽的条子还挺俏。突然，他眼睛盯住了她穿的那双东北姑娘家常穿的棉草鞋。

“妹子，你是东北人”？他问，声音热。

“老板，咱打东北大麻子山来，家里穷，爹娘都死了，家里就剩咱一个，咱一路讨饭到这里。姑娘答，眸子垂得更低。

“大麻子山，你是大麻子山人？”

“嗯，老板也晓得大麻子山？”姑娘抬头，看着他。

“嗯，咱佬佬就住大麻子山西角下，奶奶死后就埋在那山上，小妹妹，你累吗，快进屋歇歇！”

……

他俩谈得很晚。他说了自己的经历，她听得眼泪扑漱漱的往下掉，她也说了，说了她爹死在煤井下，她娘遭矿监糟蹋后自尽了。还说了她为逃矿监的纠缠才到这里。他听了，眼窝湿湿的，后来两人就抱在一起哭，哭够了，两人就睡了。他俩睡一头，他问她叫什么名，她说，她娘养下她时正逢菊花开，娘给她取了个菊花的名。他说叫菊花好听，他喜欢。她也说她喜欢穷人家的小狗，不啃人。

小夫妻恩恩爱爱的，日子过得还行，菊花也变了样，脸丰满了，变白了，笑起来红润润的，头发黑了，身段子也更苗条了。

听说小店里添了位漂亮的老板娘，周围的一些公子哥们来了，为的是想看看她长得脸模子到底么样俊，俏，么样讨人喜欢。小店生意也更好了。

那辰光难说，天上风云不测，穷人家祸福也难料。一个夏天的黄昏，猴伯出去进货，店里就菊花一人忙乎。这辰光，省里的保安司令路过。

那家伙长着个肉乎乎的大脑袋瓜，一张大大的肥嘴巴片子，脸上堆着个大大的翻天狮子鼻……一对大耳朵扇子一样荡在脸两侧。这家伙是这里远近响着名的老色鬼，姑娘女人都怕碰上他。他家里占着三房五房的也不够享用，尽喜欢下镇子做些寻花问柳的事。骑在马上，此时，他那双色迷迷的牛眼睁得老大，尽往路边女人姑娘的胸脯子上戳。今天，他带着一溜人马说是到这里巡察，忽然，他那光脑袋不晃了，眼睛扎在正埋头理货的菊花身上……

当天晚上，菊花就失踪了。

天下起了大雨，猴伯很晚才回来。一到家，见门敞着，屋里黑咕隆咚一团黑，他喊“菊花菊花”没人应。看看屋里，一团糟，他一下意识到了什么。忙跑出来问邻居，才知菊花已让人抢走了。倚着门框，咯嘣，他咬碎了一颗当门牙齿，跑进雨中……

这一晚，没人再见着他回来。

第二天掌灯时分，猴伯一摇一晃地回了屋。这以后，他生意停了，整天跑了魂似的不开心，天天泡在酒店里灌得烂醉。钱喝光了，卖了屋喝。晚上或整夜在街上游，或在车站，厕所边偎一夜，不洗澡，不理发，不换衣服，有钱人家女人见了，都如见了鬼似得，撕着嗓子喊。

卖屋的钱也喝完了，他开始挨饿了。一天晚上，他架着空肚子在街上走，头沉得像座山，他已好些日子没弄到能够安慰肚子的东西了。他饿。在经过一个有钱人家门前时，那肉香熏得他肚子更饿。连脚也熏得挪不动了。他心里犹豫了半天，最后还是偷偷摸摸地进了那家人家的厨房。他因为太饿，就只顾去拿吃的，没料来了两个馋猫，那猫像是不服气他一人拿，也来用瓜子夹，用嘴抢，边抢还边朝他竖胡子瞪眼睛呜呜直吼。猫叫引来了守店人，他被抓住了，遭了顿打。他看着躺在碗橱下的猫，动了动嘴，没声音。

他脸打破了，左腿打折了，并且还被送到了省保安司令部关押。他没难过，倒有些高兴，因为，这下他用不着愁没地方睡，没地方给肚子填食了。有回放风时，他眼里倏忽地走过一个女人背影，他觉得像是在哪儿见过，可想了半天却没

个结果，他头脑已让酒精和毒打作用坏了。

好些年后，这里解放了。他被放了出来，政府还给他治好了头脑，他又回到了那个卖首饰的老屋。半年后，这里成了居民院，他就住在那屋里，一个人，像是有些孤单——小院里女人这么想。

小院里人对她并不怎么好，尤其是女人。原因或许是因为他行过窃，坐过牢。院里要是谁家东西晒在外面了，女人总要一遍遍嘱咐自家孩子，要多留点神，当心那猴手钻空子。那猴子偷过东西哩，做过牢哩，你不见他被人打拆的腿？被人划破的脸？

猴伯一喝多了酒，话就多，就会唤一群小孩到葡萄架下听他讲故事。他最喜欢讲《薛刚反唐》之类的老故事。“文革”那阵他也讲，可红卫兵不允许他讲，还绑着他去街上转圈，罚他跪下背《毛主席语录》。他背不出来，熬不住，也受不了，有次跪着，他语录没背完就打起了瞌睡，打着打着，竟说起了胡话“那薛刚来到堂上一看……”没等他说妥帖，看守他的一个红卫兵小将上来在他头上狠狠地敲了一下，咚——他的头和地碰个歪打正着，这下，他脸上又添了块疤。

一个夏天的晚上，那是“文革”后的好几年了。院里一群男的女的大的小的围着他，在葡萄架下听他说《李三宝娶亲》的故事。正当人们听得上兴，他停下了，啪地在大腿上一拍，接着，嘴里带着唾沫星子，甩出一句“操他娘的”，人们一阵嘻嘻哈哈。原来是一只蚊子在他腿上亲热上了，这时，一个小伙子插嘴，猴伯，你说蚊子咋会咬人？

“这个啊，有来头。”他呷了口茶，刮了两下扇子，说，“蚊子是有公有母的，公的好，不咬男，不叮女。那母的就他娘的骚！”

嘻嘻，听的人又笑。

“怎么？你们不信，好，听我来说个分明。那母的专咬男的，特别喜欢朝男人们胯里咬，就不咬女的。”

“猴伯，那是同性相斥，异性相吸吗？”有个正上初中的孩子插话。

“说对了！就叫什么斥还吸的。你看女人穿

那么少，小裙子小背心的，那裙子里面只是块三角布条条，有的，还干脆省去了，可蚊子就不叮他们，咦，真说不清。”说完，他又使劲摇起扇子，比以前刮得更用劲，像是有些不服气。

“骚老头子，这大年纪还说这些，老不正经的，难怪老来做光棍，报应啊！”

不知哪个女人骂他。其实，院里人都这么说他，说他不正经，他听了总垂头，不作声。院里女人，姑娘单影独个没谁敢去他那玩，说是老光棍门前是非也不少。

好久以后的一天，也就是两个月前，小院的人忽然想起已有好多天不见猴伯了，去看老屋，但门上却站着把锁。

他去哪了？有人问。

这阵准找寡妇去了。他心还年轻呢！有人在开玩笑。

于是，大家都没多说，渐渐的也就忘了。不过，一群欢喜听他讲故事的孩子却常缠着大人问，猴爷去哪了？他咋还不回来讲那个上次没讲完的牛郎织女呢？

过几天就会回来的。说不定又会带好东西给你呢，大人答。过去猴伯外出回来，总要带些好东西回来分给小孩。大人说那是他一人孤独不过，想哄小孩们跟他拉呱日子。

猴伯还没回来，快半个月了。小院里的人又在念叨他了。

他会不会又偷东西被抓了？有人这么猜。

不会的。要是那样，政府会下来调查的。有人这么断定。

几天又过去了，他那门上还是挂着锁。

这天，院里来了个补席子的。夏天热，睡竹篾席凉快，院里人都把坏了的竹篾席纷纷捧出来给他修，于是，补席的生意忙了，一天下来还有剩货，院里人留他住下明天接着补。

城里人住房紧，夏天又热，补席的怎么住？人们在想办法。

对了，猴子不在，他那屋凉快，就住院他屋里好了。赵大贵子想出这个主意。院里派人卸下那门，补席的住进了，他很累，上床很快就打起了呼噜。

补席的晚饭啤酒喝得多，睡到半夜，下身

涨得厉害，于是就拉亮灯，懒懒地爬起来，等他撒完尿回床关灯时，他“啊”的一声大叫，他胆小，像撞上了阎王似的，声音山响。叫声把隔壁的人惊醒，以为小偷进屋吓住补席的了，便吆了几个男人进来，接着又来了几个女人。这时，补席的早已吓昏过去，倒在地上，眼睛翻着，死人一般。

有人在掐他的人中，有人在搭脉，有人去叫医生了……

有个懂惊吓门道的人在他头上浇了盆亮水。很快，他醒了，嘴里直叫鬼鬼鬼的。这时医生也到了，给他下了针安静剂。他清楚了，指了指墙上猴伯年前让人画的像，说他死了，他亲眼见的，很惨。

那是半月前的一天

那天，补席的坐在省城火车站旁一个茶桌上喝茶，对坐的是一个老头，一脸疤，脸就和画上面那人一样。黄头发，五十大好几的……

那天天热，他俩没说话，那老头埋着头，一个劲地喝茶。忽然，一声“快救人”的声音传来，他俩都一惊，忙向呼救的方向跑。补席的跑在前面，那老头跑在后面，那是因为老头左腿不方便。

他俩来到围观的人群中，朝旁边人指的方向一看，心一下子蹦到了嗓子眼，铁轨上，一个三岁左右的小女孩正痴痴呆呆地睡在铁轨中央哭，远方，一列火车正呼啸而来……

老头拨开人群，瘸着腿跑上铁轨。抱起受惊的孩子正要离开铁轨，可他没能动——他那不方便的左腿给枕木绊住了。

火车吼着，围观的人心悬着，那老头拼劲挣脱着。可他的脚终于没能挣脱。火车更近了，老头能感觉到阵阵气浪冲过来，这时，他把小女孩推下铁轨……

呜——火车冲了过去。

补席的说完了。

听的人个个心重了，都不信，说补席的在编故事。

真的，

是这样

猴子回不来了

猴子不会回来了。

他到省城干嘛？人们疑惑。

隔日，院里几个女人来帮猴伯拾掇屋子，仿佛猴伯下午或是明天早晨就要回来。

“快来看！”

突然，赵大贵子的女人嚷了起来，大家聚拢来，原来是在收拾床铺时，突然从枕头下发现了一张剪报，上面还有一张男女合影的照片。正巧，赵大贵子路过，他进来，细一看，这是一则报上的《寻人启事》。

啊，这男的正是猴子。赵大贵说，他说那照片他见过，是猴子亲手拿给他看的。赵大贵还说那女的就是猴子的老婆，猴子告诉过他，名叫菊花。

再看《寻人启事》：

寻大陆孙小狗，我名菊花，原籍东北大麻子

山，后逃至江南与孙成婚，不久遭人强抢，四八年被迫来台湾。我已于今年七月初回大陆，若孙还在，请有关部门通知他于八月初来省台胞接待站找我。也请孙本人见报后前往（附合影）。

人们都没话，有几个女人掏出手帕，男人们湿了眼窝。

这天是农历八月十四，月亮圆圆的，院里人都聚在猴伯门前的老葡萄架下，静静的，象往常猴伯说故事渴了，等他进屋喝了茶出来接下去讲一样。

“妈妈，月亮真圆，猴爷说，等哪天月亮圆了，就告诉我们牛郎和织女哪天到一起的，他怎么还不回来？”静了一会，一个小女孩问她妈妈。

母亲没答，只是把女儿搂得更紧。

小女孩也看着月亮，今晚的月亮更圆了……

三十多点，身体虽不大好，但背没这弯，脸也没这瘦。相反还挺嫩生。他有一个据说很贤慧的妻子，也很疼他。只是两人结婚七八年，她肚子还从未鼓过。

那辰光作兴“造反”、“革命”。有天，他那个学校里的学生也积极行动起来了。他们天天凑在一起举着手，竖着眉毛张大嘴吊嗓子、贴标语、搞大串联。他看着发急。一急就头脑糊涂了，竟不识时务，声嘶力竭地去劝学生“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与当时的革命主流对抗。这下不得了，引起了学生对他这个身边的顽固分子的高度警惕。于是，十万火急，斗争不忘身边的狡猾分子。学生们当天就给他补“无产阶级专政课”。内容是背红语录、作检讨这种书面练习，同时间以游斗。

那些日子，他头上按着顶老高的尖顶帽、颈脖子上吊块又厚又重的木牌。上写：我有罪！我反动！我该死！他的头被木板吊得低低的，被人牵着走在前面，后面跟一群慷慨激昂、臂上戴红箍布圈的红卫兵，就这样，整天从东游到西，又从西游到东的沿街斗。如此反复了十多天后，大概是红卫兵跟他斗腻了，街上不见他和斗他的队伍了。原来，他被造反派总指挥眼一眨，大笔一划，勾进了“牛鬼蛇神”的队伍里，和二十多个队员一起，被发配到了当年这个麻雀不拉屎，蟑螂不撒尿的穷山沟去接受改造。

刚来时，老弯的背已经被木牌子吊得比以前弯了，身体拖得更弱了，嗓子也革哑了。说起话来，哈哧哈哧的像公鸭叫，也像鹅或鸡卡了麦芒似的。

他那辰光整天眉毛盖眼睛的，只顾闷头干活，难得和人搭茬，样子怪可怜的。可是，这也是因祸得福。村里的造反闯将斗了他几回后，也动了同情心，最后还在斗争对象里去掉了他。

一到晚上，和他同来的“牛鬼蛇神”都被押去批斗了，屋里仅空下他一人。这时，他就拖着重重的身子，来到村前那个小山坡上，坐下，双手抱着头，望着夜幕笼罩下的山汤沟发傻。这时，村里那萎萎缩缩的大队部里会来阵阵“打倒×××斗臭×××”的口号。老弯知道，这是在给和他一道来的“牛鬼蛇神”们专政。听着

听着，他的眼泪叭嗒叭嗒地直扎地上的土。那些天，天上的月儿豁了个口，弯弯的。

岁月催人老。那年月人也老得快。老弯这个城里人在山沟里背改得更弯了，身子改弱了，嗓子越改越坏了。

### 三

老弯和“牛鬼蛇神”们晚上被关在牛棚里，一个个都被革命革弯了颈、革坏了身体。屋内弥漫着牛尿腥和牛粪味，还孱和着人的重重的叹息声和浓得化不开的纸卷烟味，偶尔的几声弯而又遥远的呻吟，使人想到了快沉西山的太阳咯出的一片血红来。

星星盼，月亮盼。日出日落，风一茬雨一茬来来去去了很久，“牛鬼蛇神”们总算“公正”了。先先后后，一天天，一个个都平反进了城。最后，只有老弯一个人的通知还不知在何处。人去棚空，灯儿孤独，叹息冷清。每晚望着蔫巴巴的月亮，老弯经常是一坐就是几个时辰，那样子，像是要从月亮里看出些什么来。

他眼窝里装满了泪，忽然，他觉得鼻根痒痒的，像有小东西在爬。他没用手去捉。他知道，那是眼窝里的泪水装不了，满了出来，反正逮不完，就由它爬吧。接着，那东西便沿鼻根爬进嘴里，他咽了咽，苦，也咸。

望得时间长了，那月亮也被他望肿了，虚了，很快，月亮又被他望瘦了，蔫蔫的，瘦瘦的，像他那总是带在身旁的影子。

一天上午，那是村里大秋忙过后，天倒也晴朗。邮递员给他送来了城里法院传他回城的通知。

这天，村里人高兴，他很高兴，一整天他都像捧着个宝贝似的，走东家，奔西家，把这消息在村上广而告之，连光屁股小孩也不放过。晚上，他哈哧哈哧地乐得一夜睡不着，那晚月儿不弯，圆圆的，他没到村前那小山坡上温旧课，一整夜都在整理行装。

第二天一大早，老弯拨开门闩，猛一惊，门口聚了一大场子人，不知是因为他是最后一个回城的人，还是别的什么，村里人都来送他了。老



## 老弯

### ——小镇人物志之二

老弯原本姓万，名庆松。对半老不小的男性，我国通常的叫法是在姓氏前加个老字。于是，他也自然被称老万。

不过，因他的脊背很弯，像把上足了力的弓，这样，弄得他穿在身上，本该是笔挺妥贴的上衣，一下子在他身上作忸怩羞耻态。瞧！他背上的衣服被那弓得弯弯的脊梁骨悬在半空，而前面的衣襟倒像是系着秤砣坠得低低的，把个裤裆和半截子大腿遮盖得严严实实。这一来，给他解裤子大小便什么的麻烦了许多。走起路来，他的头和脚冲在身板子前面。那样子，倒像是他那瘦瘦的身板是让头和脚拽着走似的。

太阳一出，他的左边(或者右边)就会有那个如二七、八夜里的下弦月般的影子跟着他。这样的

月亮有人叫它鹅眉月。记得我小时候读书时课本上是这样写的，叫“小小的船，弯弯的月儿两头尖”。因这缘故，村里人就管他叫老弯。又因这弯与万读音差不多，所以，起初他也没听出人们是冲他那弯模样叫的。他后来是听出其中的来头了。当时，他心里还确实疙疙瘩瘩有些发毛。倒是没过多久，他也就认了老弯这名。他想，既然人们都这么叫他，而且人家又根本没有不好的用意，叫叫也不碍紧。

就这样，老弯的名从此就代替了他的真名。

### 二

老弯早先并不是小村里的人，是个地道的城里人。那时他在城里一个中学的传达室工作，

弯见此，双脚顿时胶住了门槛。心里一热，他觉得冻结在喉咙里多年的话这下都溶化了，想说，而且想多说，说个够，却又太乱，心里打不住个头。他终于什么也没说，任鼻子一个劲的痒痒。

村里人一直把他送到车站。他坐在车里时，送行的人还在增多。车启动了，人们朝他摇手，他也从车窗里伸出他那截快枯的树干拚命摇……眼睛红了，眼窝潮了，亮闪闪的东西在里边徘徊，村里人也在揉眼睛……

回来的时候，也来送行的村支书老马边走边和旁边的人们闲聊，老弯这几年够苦的了，好在他也熬完了，很快就要落实饭碗了。还可以和老婆团聚了，这下他好了！

“这下他是好了。”

……

#### 四

那天下午，夕阳西沉时，犁完地的老马正掬着犁，牵着牛往家走。忽然，不远处传来阵重重的咳嗽声一下拽走了他的视线。他向那方向一瞅，愣住了，从镇上通往村里的山路上，正走着一个人背着行装的老人。那人走得很吃力，步子蹒跚着，身上的东西压在弯弯的背上，那背更弯了。

是老弯！

怎么，他？

老马放下犁，把牛拴在路边的一颗树上迎上去，果真是老弯。

老马忙帮老弯卸下行装，两人在路边坐下。

老弯，你这是怎么了？为啥一去又回来了？老马问。

老弯先是没有答，一阵咳嗽之后，才哈哧哈哧地说开来。今天上午，法院门口左边那张石凳上坐着位瘦高个女人。那女人不到四十岁，怀里抱一个二岁的小女孩。女孩象是睡着了。女人正朝大院门口瞅着，象在等谁。离她不远处坐着个男人，也约摸四十多点。那男的块头大，脸也黑。给人的印象是能吃苦的手艺人。瞧他那双大手，确切地说，他蛮象拉火炉子锤铁撒火星的。

老弯一进院门，那女人就看到了，只见她稍稍迟疑了一会，将怀中的女孩推陈出新给那男

人，跌跌撞撞地向老弯跑来。

老万——那女人喊着。

老弯稍稍犹豫了一阵，他很快就认出了对方，忙放下行装，喊着“翠莲”——迎上去。

那个抱着小女孩的男人背过头去，他用袖子在揩眼睛。

好久，老弯和妻子翠莲才停住哭。他们相挽着坐下，翠莲揩了揩眼睛，抽噎着说出了丈夫被押走后的事。

那天，老弯被定为“牛鬼蛇神”发配到山区后，第二天一早，一位造反派的副总指挥就跑来逼翠莲和老弯划清界限。翠莲先是死活不依，造反派就隔三差五地到她家来逼。当时，翠莲身子弱，经不住折腾，就答应了。从此，她以泪洗面，夜夜睡不着。有回，她去井边淘米，刚蹲下，猛觉天旋地转，很快就倒了下去，头撞在井栏上，血直流。幸亏这时铁匠老陈打这路过。才免于死。老陈在公社铁匠铺工作。离这儿近，打妻子难产撒手西去，他就孤单一人，为人一向善良。见有人摔倒，他当即就将她背到医院，并整天护理着她。翠莲非常感激，要认他为兄，老陈答应了，这下他待她更亲热，渐渐的，她的病好了。

大约过了个把月，忽然有消息说，老弯他们那班人在发往乡下的途中，坐渡船过江时突遇暴风雨，船沉了，满船“牛鬼蛇神”没能吓住鱼，反叫鱼填了肚子。听到这消息，翠莲的病一下子复发，更重了，整天不吃不喝，像丢了魂。

这下可愁坏了老陈。他除了要给她端屎倒尿、穿衣喂饭外，还得日夜守着她。

翠莲病好后，有人来说媒，男的就是她认下的陈大哥。翠莲本想等老弯的，这下既然老弯先走了，也就应下了。

不久，她就和陈结了婚，婚后日子还勉强，一年不到，结了个千金，取名永红，乳名唤作红红，既有时代性、也不乏城市味。

后来，忽然又有消息说，老弯没死，还活着，而且不久就要回城恢复工作。翠莲知道了，觉得自己对不住老弯，很苦恼。老陈也难过。

“红红她爹，这些年可亏了你了。要是老万他真的去了，也就——唉！”一句话没完，就大

声叹气。

“你快别这么说。老万还活着，我高兴！你要去找老万，你俩是结发的，我嘛，也没什么好牵挂的，就是红红这孩子……”老陈的话，像是鱼刺在喉结上扎出来的。

一阵不短的沉默之后，翠莲说，我真不知该说什么了，以后你走了也孤单，红红这孩子挺乖的。说到这，翠莲看了看怀中睡得正香的女儿，又接着说，你把她带去，等她懂事了，你说话干活什么的也好有个伴。说完，她用衣襟去擦眼睛。

还是你留下吧，我就算是她的继父。以后我会常来看她的……顿了顿，他又说，时辰不早了，明儿我们一道去法院把手续办一下，然后，等公安局找到了老万，我再送你们俩去和他团聚。

第二天，他们向法院递交了离婚申请，并请公安局帮助查找老万。这次法院传老弯，就为这事。

老弯听妻子说完，朝老陈伸出双手，四只手握得很紧，连话头都握丢了。泪眼相对，无语凝噎。老半天，才从老弯嘴里哈哧哈哧地发出“多谢你了！”

老陈头摇摇，垂了下去。

这时红红醒了，这孩子长得虽然瘦，倒也灵活。她两眼一眨不眨地瞧着老弯。老弯伸手为她理了理乱了的头发。孩子笑了，甜甜地叫了他声“爷爷”。翠莲和陈听了，心里一怔，老弯听了，嗓子里忽拉几下，才点了点头，算是答应。可是，他那深凹下去的眼窝里有泪。他老了，虽然才四十一岁，可看上去却有五六十了。老弯的岁数，再也树不起他的年龄，是个虚数了。孩子是天真的，见了年纪大的，就知道该叫爷爷。人们听了也高兴，但现在这声爷爷，却把三个人的心叫重了。

上午九点一刻，受理他们这件事的法官来了。他告诉老弯，以前他妻子和他的离婚手续可以作废，如果他要求与妻子重新结合，还可以办。

老弯听了，想了想，没多一会，便告诉法官，不必复婚。

法官不解，翠莲也哭起来，怀里的红红也瞪

眼瞅着这位“爷爷”。

“老万，你这是？”老陈盯着他，眉毛炸开着问。

老弯显得特别平静，他说他老了，身体又不行。这么多年也熬过来了，况且，自己又有没能让翠莲生孩子的病。苦也苦过了，这以后的日子也不会呆得太长，就不用拖累翠莲了……说着说着，他看到翠莲，老陈，还有红红都在哭，边上两个女法官也在揉眼睛，他的声音就一下子游丝般的低了，断了……

老弯离开法院，掬着行装，来到民政局。他向民政局的那位姓王的圆脑袋瓜子局长说了他的要求，要求民政局快给他办理落实政策手续。没等他说完，那王局长看了看他这模样就耐不住了，鼓着对死鱼眼珠，一哼一哈地说，“这个嘛，我是知道的，也是应该尽快给你办的，不过，我们的工作总得有个计划，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嘛。现在，要求尽快办的人多如牛毛，哦，不，应该说是多如胡子，一时我就是三头六臂的孙悟空也解决不了哇，你还是等等吧！啊？”

王局长的最后一个上坡音啊，傲慢而又客气地把万般无奈的老弯给打发出去了。

这一天，老弯走的路多，加上落实政策的晦气，这会只觉两腿软软的拖不动。他放下行装，在民政局大门边的水泥条上找个位置坐下，想歇会。

就在这时，民政局里传出一阵哈哈声，老弯向里看，见是那个王局长正刁着一支白屁股香烟，眯着烟，一面连连点头说着“你的进城手续嘛好办好办，我就办！”一面去接那位请他办手续人手中的包裹。看到这情景，老弯倏地觉得胸口有条火蛇在窜，继而感到那火蛇已蹦到喉咙处，接着又上升到嗓子眼。在窄窄的嗓门洞里，那蛇在乱咬乱搅，他觉得有股火要从嘴里喷出来，但终于没喷出来，那火蛇还是游回了肚里，熄灭了，化为一股气，从屁股下面滑了出来。很静，连声音也没有，只是稍微觉得下面象有阵风擦皮而过。老弯吐了口痰，站起来，掬起行李，拖着不轻松的步子离开了那鬼地方，又重新向他来的地方走去……



老马听完了，心里顿时落了块顽石，沉沉的往下坠。村上人知道了，也都感染得鼻酸眼重。一个劲的搓手、叹气……

月儿弯弯，山上的野菊花开了，又落了。几年过去，老弯更老了，背也更弯了，嗓子也更哑了，还常咳咳吐吐的。然而，他的回城落实工作依然没来。先些日子，村里人隔三差五的总来打听通知来了没有，老弯也说，再等等看。

后来，老弯麻木了，不关心了，渐渐的，忘却占了上风，村里人也不把这事搁在心上了。

大家合伙为老弯盖了间瓦房，考虑到他年纪大了，怕他一人孤独不过，村里人便把他的房子盖在村里最热闹的村中心。那时，村上的大人小孩都尊敬他，喜欢他。家家户户的，待他也挺关心。逢年过节，或是哪家办喜事什么的，也都忘不了他。年轻人见了他，总弯伯长弯伯短的叫得连串，尤其是一群穿开裆裤的娃们，见了他也弯爷爷弯爷爷的叫得特甜。喊得老弯乐了，就响起公鸭嗓子哈哧个没完。这时候，他脸上的条条杠杠也热闹起来，仿佛一下子年轻了许多……

## 五

还是月儿弯弯。

日历在翻动，把生活翻得一天比一天新了。山外的日子变得快，把改革、开放也直往山里挤。这下，小山村村里村外都闹腾了，掀起了贩山货、办厂热。靠山吃山，村里决定办个就地取材的造纸厂，厂长仍由老马兼着。

老弯住村中心，信息灵，一听要办厂，就哈哧哈哧跟着老马缠。他央求老马支书，这些年，难得村里人待他这么好，自己明白，力气活做不来，可看门扫地什么的还行……

“我说老弯呀，你年纪大了，身子也弱，就别劳这个神了，歇着吧！……”

老马不应，老弯就和他磨。没法，老马只得给他个编外职工——每天负责开门，关门。老弯见支书顺了自己，哈哧哈哧地笑了。当天就把家当搬到了厂门边，住进临时搭建的小棚，正式守起了大门。

开门，关门，也算不得重活，但给老弯来做，

也不易哉。人心无足日，的确，老弯除了关门开门，每天还给厂里打扫卫生，并从垃圾堆里抖出那些还可以用的边角小料。老马上次说过，建厂五年来，老弯已为厂里节省了近万元的材料费了，就连厂门上那块文明卫生牌上，还闪着他的苦辛呢！

翻开厂职工登记表，眼光从上溜到下，又从上溜到上，寻不着老弯的名，厂里许多待遇也是忘掉他的时候多，原因就是他不是正式工。但有次，他是被人们想起来了。

那是厂里搞五周年厂庆日。那天，全厂职工都聚集在篮球场，拍建厂五周年纪念照。摄影员小吴就要按快门时，老马嘴里的茄子刚叫了个“茄”字，却突然叫停。

老马走出篮球场，径直朝厂门边的小棚走去。当他低头钻进小棚时，老弯正咳嗽发作，于是他停下，候老弯咳完才进。

“老弯？”

“谁呀？哦，马书记马厂长啊！”老弯硬撑着坐起，由于用力过大，又咳了起来。老马立即把他按下，叫他躺着。老马环视一下小棚，棚内很窄，又暗又湿。看到这里，一股酸味直往喉咙口冲。他已不止一次征求过老弯换个住处的意见，可老弯却总说厂里房紧，自己不是正式工，年纪大了，住这棚子好歹还能将就。

“老弯，你病了吧？”

“没什么，有点气闷，其实也算不得什么。岁数大了，不是这里病，就是那儿痛的。不过，人老了，骨头硬朗，小病算不得什么，撑得过！”

“老弯，从这些天你的情状上，我就知道你生病，早几天想找你聊聊，哪知这些天忙厂庆，耽误了，真难为你了。今个我先背你去拍张合影，这五年来，你对厂里贡献不小哇！”

“不用了，你忙去，这些是我份内的。想着这一村子人对我的好，恐怕我去了地府也感恩不尽哪……”

没说完，老弯又咳了起来。老马心里一阵热。没说什么，决定暂时不打扰他了。于是，他帮老弯捶了捶背，掖好被角，安慰几句就出来了。

老马腿刚跨出门，头一抬，愣住了，小棚门口，已有十多个年轻人站在那里，他们正用探询

的目光望着老马，那样子仿佛在问，你咋不把弯伯请出来？

“大家去拍吧，老弯病了。”老马摆了摆手，低低地说了这句，腿却没动。

“弯伯病了……？”几个年轻人不约而同地问，仿佛预感到了什么。

“说什么也要让弯伯照下这张照片！”

“对！”

尽管老弯说什么也不肯去拍，三个青年还是把他抬到了篮球场。大家要把老弯拥在中间，无奈他不肯，说自己一个看门的，能沾这个光就心满意足了，如果坐在中间照，那情愿不照。一边说一边还不断地咳着，大家拗他不过，就让他了。

老弯瞅着那摄影机的空，那东西黑洞洞的。早些年年轻时，他也有一架，还是上海货。他和妻子结婚那年，那玩意很卡了他俩几张影，后来，给革命闯将革去了，说是防止他用这东西拍重要军事工程，好给台湾提供情报。这以后他就再也没照过一张相。今天，厂里人惦着他，让他来合影，怎么说也是对他的好。想到这，他很激动，眼泪快爬出眼睛了。但转念一想，今天是厂庆、大喜日子，该留张笑脸。况且，也已经有好多年没照相了，是得好好照一张！于是，他直了直身子，拉齐衣领，尽量多笑出些标志来。

就在小吴按动快门的刹那，老弯突然觉得喉咙口里有团痰直涌，禁不住又咳了起来。一口浓痰迫使他不得不掉过头，用一支手臂遮住嘴，向旁边吐去……

## 六

老弯的身体更弱了，饭咽不下，喉咙里有块石头堵着，出气都难。于是，厂里将他送进了城里的大医院。

消息传开，村里人一茬接一茬上城里看他。一篓篓鸡公鸡婆，一篮篮罐头蛋枣，一包包糖果糕点，在他面前堆成了一座座山峰。

老弯醒来，看着那些一大早就步行二十多里地才乘上长途车进城来看自己的人，听着他们的祝愿，什么也不想吃，也吃不下。心早已足了。

那几天，白天太阳少了生气似的，恹恹的；

夜晚月亮也病了似的，弯弯的。村里人的心被秤砣坠着。

一个磅礴的雨夜，风握着雨鞭，拚命地抽打着墙壁。老弯惊醒了，睁开眼。负责护理他的老马忙俯下身，“老弯，感觉怎样？”

老弯哈哧哈哧，说着什么却又什么都说不清。他急得眉毛直打堆，眼泪也急了出来。后来他用手划了个方框框。老马领会了，他是想看看那张合影。他忙打电话到厂里，叫小吴立即送来。

厂离城有四十多里路，那路才修，没铺上石子，一下雨就难走。一个多钟头后，小吴终于赶来了，浑身滴着泥水，额上还破了皮、露出红亮亮的肉，那是路滑，摩托车难骑，翻了两个跟头。

“照片拿来了？”

“马厂长，照片……”小吴面露难色。

老马仿佛从小吴脸上看出了什么，忙朝老弯看看，见他睡了，才把小吴拉到走廊里，低声问：“照片怎么了？”

“马厂长，你看！”小吴取出照片，老万接过去，立即找起老弯那张脸，然而，搜寻了好几遍都没有他那张沟沟坎坎的脸。

“怎么，你这是怎么回事？”老马紧盯着小吴，声音似乎是吼出的。

小吴一下哭起来，用手指了一下照片一角。

老马从小吴所指的方向看去，这下，他看到了，那里有一支手臂弯在那儿，是老弯的手，他的头和身子都没拍进去。

“你，你——唉！从明天起，你给我滚出厂门，别在厂里混了！”

老马更火了，两眼激愤地刺向小吴，这下吼得更响了。这时，一阵咳嗽声从房里传来，里面夹杂着喊声。老马进去，给老弯递过那张合影。小吴也低头进来。等老弯拿到那张照片，小吴内疚地对老弯说：“弯伯，我对不住你，等你病好了，我一定给你照几张好的。”

老弯挣扎着半坐起来，然后吃力地慢慢从被窝里抽出手，拿着照片仔细寻找自己的影子。终于，他看到了，他的嘴唇在颤动，头也颤。他想到了那天他拍照时的心情，想到了那口浓痰。他看着小吴，又把目光移到老马脸上，然后，重新转向小吴，流泪了，喉咙里好一阵风暴过后，

才断断续续地说：“小吴，快……快别这样，弯伯不怨你，等我病好了，一定让你多照，照好的！还有老马，马书记，谢谢您了，谢谢一村人……”说着，又是一阵风暴发自喉咙。

第二天夜晚，外面的雨小了，轻轻的，仿佛天也在哭，风也小了，缓缓的，几乎是在哀吟。终于，老弯哈哧哈哧的声音也消失了……

## 七

村里人按自己特殊的风俗，为老弯做了三天斋。小孩们都为弯爷爷戴起了白帽子，大人们也为他守灵……

三天后，村前小山坡上筑起了一座简易的黄土堆，上面摆满了村上人自己折成的花圈。老弯在他曾经洒泪的土地上睡着了，他也该休息了，那弯弯的背，细细的腿，那沙哑的喉咙，早累了……

黄昏时，村里好多人都去为老弯坟上浇“花”，他们说老弯累了，他再也浇不动花了，就让他好好歇歇！

一群穿开裆裤的娃娃，从村头找到村尾，却怎么也找不着他们的弯爷爷。于是，他们就去缠着大人问，弯爷爷去哪了？

大人总是绵着嗓子说，进城了！

弯爷爷进城干嘛？城里有好东西吃，有好东西玩吗？

弯爷爷进城看山了，那儿有很多好吃的和好玩的。

妈妈，城里也有山吗？

这——唉，你别烦了，小孩子不懂，大了你就知道了。大人被问烦了，不耐烦地对孩子说。

在清理老弯的遗物时，就在那个阴暗潮湿的小棚里，老马发现了老弯的一封信。他拿起来，想看看内容，见已封好，便没拆，午饭时给寄了出去。

一周后，村前的小山坡上，老弯的坟前，三个人正跪着，哭得很悲。他们是翠莲、老陈、还有红红。他们是接到信后，专门来看老弯的，还带来了好多东西……

午饭时，老马把一封邮递员刚送来的挂号信交给翠莲，翠莲拆开，原来是民政局给老弯寄来

的回城落实政策的通知，还附着一张民政局新局长贺明写给老弯的信：

万庆松同志：

你的回城手续直到现在才办，恳请你原谅！

我是民政局新上任的局长贺明，原来的王局长因为搞不正之风，敲诈勒索，坑害群众，严重影响了机关形象，现已被停职检查，并将受到处分。由于他的错误，使你的回城手续拖延下来，我代表民政局所有同志向你道歉。另外，我已从你的材料上知道，你参加过渡江战役，并且有陈毅同志亲自鉴发的证明你的投诚材料，这以后，你又参加过抗美援朝，并多次负伤，你是一名默默无闻的老革命。时间关系，不多写了，请接到通知后，速回城办理手续。再次请你原谅，致

礼！

贺明

11月7日

翠莲手抖了，纸落到地上，老马拾起一看，手也抖了。

“老弯啊，你走得太早了……”老马哽咽着，望着老弯的坟头，话说不下去，翠莲禁不住抱住坟头大声哭起来，一村人都低头抽泣起来。

晚上，翠莲抱着红红，跟着老陈再次来到老弯的坟前。明天他们要走了，他们要再来多看一眼老弯。坟前，翠莲把老弯的回城通知连同贺明的信一起烧了。红红跪着，懂事地一张一张添着纸钱。

寒冷的风吹来，轻轻地旋起纸灰，在老弯的坟头打了几个旋，很快就飘飘悠悠地落到坟头边上。

很晚了，老马等人来劝他们回去，三人说什么也不愿，要陪老弯度过这最后一夜。

来劝的人无奈，也留了下来，默默地陪着老弯。

老弯头枕着小山睡着了，这后来的一切他是否知道？

风停了，山上的树停止了摇动，周围渐渐的平静下来，偶尔的几声山鸟凄婉的叫声，低而长。

天空黑蒙蒙的，那轮月亮，又像是豁了一块，弯弯的……

# 裸俗

(小说)

## ——故乡往事之二

○路发今



1955年夏天。

6月下旬的一天傍晚，刚刚中师毕业、到上林小学实习的芳龄十九的王云娥老师，看到脖子上扣着红领巾的学生们放学后蹦蹦跳跳地回家了，潘老师和另外几个老师正在办公室里忙着批改学生作业，便到厨房间里找到一只竹烧箕，在米桶里挖了一碗大米，然后到校外村口的河边码头上淘米去。

上林小学原是朱家祠堂，是所初级小学，校长加教师一共五个人。史校长是湖头人，这学期到常州党校学习去了。朱老师、戴老师和路老师都是本村人，只有潘老师是湖东前荡人（原是宜兴县城人，解放那年嫁给了前荡小学蒋校长，1952年由南江县文教局安排在上林小学当教师），住在上林小学里的。师范生小王来校实习，就陪潘老师住在一起，吃饭当然也在一起，在学校里自己开伙。潘老师是位热情好客的女教师，剪着齐耳短发，圆圆的脸上，有几点淡淡的雀斑，一对好看的眼睛总是笑眯眯的。工作上她像老大姐似地教小王如何备课、上课、家访，生

活上更是像老大姐似地照顾小王，不仅让她吃现成饭，而且洗澡水也为她备好，这让小王觉得很不好意思。小王也是位好姑娘，虽说是城里人，但很勤快，总是积极主动地找事情做，看到潘老师在办公室给学生批作业，便主动去淘米，准备回来烧晚饭。

小王拎着竹烧箕走出校门，此时已是下午六点多钟了，可是火红的太阳还高高地挂在西边天上，晒在人身上仍觉得火辣辣的，热得躲在老槐树树叶下的知了们仍在拼命地嘶叫着：热死了，热死了……小王是个长得十分秀气的姑娘，个子适中，鸭蛋脸面，两道弯弯的柳眉下，一对水灵灵的杏形大眼楚楚动人。她是昨天才到上林小学的，对上林的一切都感到很新鲜。一出校门，她那漂亮的杏形大眼就先朝上林村上看了一眼。夕阳下，她看到村后有几座青山，远处的山顶沐浴在金色的晚霞之中。村上都是粉墙黛瓦的瓦房，不少人家的烟囱里已在袅袅地冒着炊烟。村口的河头场上，有些人在朝场地上泼水，有些人在架竹床或架门板……因为天气炎热，晚上，村上人

大都会在这场地上乘风凉的（还有一部分人到村后的长山背上乘风凉）。看罢村上，小王就朝村口河边码头那里走去。

学校离村口码头足有二百多米，几分钟就到了。小王沿着石街路一边朝前走，一边继续观看村前风光。她看到上林村前有条弯弯的小河，小河两边是一株株高大茂盛的杨树，树荫里隐隐地有几个澄黄色的尖顶牛车棚。村口小河上有座拱形石桥，几条水牛由孩子们骑着在悠悠地过桥回家……啊，这是一幅多有诗情画意的场景啊！她正在观赏景致，忽然耳边听到一阵“哗啦啦、哗啦啦……”的淌水声响，她寻声望去，只见不远处的正对石桥下面的水稻田里，有三四个赤条条的男人，正在田里推着乌头在乌稻，因为他们浑身上下都是汗水，在夕阳的照耀下，黝黑而又结实的身上都像铜像似地在闪光发亮。开始小王以为自己看走眼了，她定睛一看，吓了一跳，因为她清楚地看到这几个体格健壮、肌肉发达的男人下面的生殖器，都像铃铛似地随着双脚在稻田里大步跨动而在同步晃荡着，而他们的裤头却凉在田边的桑树头上。说实话，小王还是第一次这么清楚地看到裸体男人，不禁脸色绯红，心脏突突乱跳起来。于是她赶忙低下头，三步并作两步地朝河边码头上走去。然而码头上的情景又让她大吃一惊，因为她看到在码头上嬉笑的七八个女人中，居然有三个人都光着上身，她们面对着碧清的河水，有的在淘米，有的在洗切好的南瓜片，有的在洗衣服，胸前的乳房都像水车袋（旧时男人车水时垫在手臂下的小布袋）似地下垂着，其中洗衣服的这个女人，胸前两只乳房上的有点像紫桑果的乳头都快贴到水面了……小王看着心里暗暗想道，我是到了非洲还是回到了原始社会？小王站在码头上看了一下，发现码头右边角落上有个空档，便走到最下一级码头上蹲了下去，竹烧箕朝清清的河水里一浸，水里立刻现出了一股白乎乎的米泔水，潜在绿茵茵的面条草中的一群鲢条鱼倏地窜了上来，泛着白光在争抢烧箕四周水里的米糠。靠近小王身边的一个光着上身的中年女人，先看到小王穿着白球鞋并且还穿着花袜子的双脚，再侧过脸一看，一个头上扎着两条短辫子、上身穿着白色短袖衬衫、下身是条方格裙

子的漂亮姑娘在淘米，赤膊女人使用捶衣棒顶顶她旁边的那个洗衣服女人的屁股，那个女人回头看到了小王，脱口问道，新娘子是哪家的媳妇？小王笑着回答，我是学校里新来的实习生小王。那个女人也笑了，哦，我知道了，我儿子回家说的，学校里新来了一个王老师，就是你！听到小王说话，码头上的几个女人都站起身子来看小王，并啧啧赞叹道，这个姑娘大眼玲珑的多漂亮啊！啊呀，夏天还穿洋袜的啊，洋派得像个上海小姑娘哦！女人们正在赞扬小王，此时从石桥那边的河面上游来五六个小伙子，他们刚从墩头圩里车水回来，在河里洗把冷浴，然后回家吃晚饭的。年轻人有的是力气，一到水里，开心极了，就在水里畅游一阵，比个高低。这几个小伙子在河里你追我赶地比赛着，其中有个年岁大的中年男人潜游到码头这边，突然从水里一冒出来，吓得码头上的几个女人同时大声尖叫起来。这个中年男人开心地大笑着，并双脚踩水，两手不住地朝码头上连连泼水，嘴里冲着那个洗衣服的赤膊女人喊道，小丫头，下来，到河里来帮我擦擦背。洗衣女人举起手里的捶衣棒大声吼道，朱大宝，你这个淹煞鬼想占老亲娘便宜？当心老亲娘来收拾你！但这个朱大宝并没有被她吓倒，他竟然光着身子到码头边上来拉洗衣女人下水了，急得洗衣女人举起捶衣棒叫道，淹煞鬼，你没长眼睛呀，这里有个陌生姑娘在淘米，你一点也不怕丑呀？朱大宝这才发现有个陌生姑娘在码头上，他冲着小王油腔滑调地笑道，我们男人下面的这个宝贝呢，你们结过婚的女人们见得惯了，顶喜欢它的；而姑娘呢，她又不认识它是什么东西……谁知这个洗衣女人是个母夜叉，凶得很，看见朱大宝还在耍嘴皮子，便举起手中的捶衣棒骂道，你这个淹煞鬼、老油条，该（有）条几巴神气什么，老亲娘来砸断你这根几巴的！说罢就将手里拿的捶衣棒直朝他的裆下连连捅去，吓得朱大宝慌忙双手捂着裆部“扑通”一声跳到河里，引得河里的几个小伙子和码头上的这几个女人都哈哈大笑起来，小王也情不自禁地跟着格格地笑了。

太阳落山了，余晖把天上的云彩燃得通红，也把上林村前这条弯弯曲曲的小河，映成了一条

蜿蜒曲折、闪闪烁烁的亮带，漂亮极了。吃过晚饭，小王和潘老师洗过浴后，小王提议说，潘老师，我俩散步去，到村口小石桥那边的小河边去走走。潘老师笑道，别去。见小王不理解地望着自己，便解释说，以前我还不知道，吃过晚饭我到河边码头上去洗衣裳的，结果发现夏天这个时候的小石桥上，全是洗过冷浴后的男人们，一双木拖鞋垫坐在屁股底下，裤头放在身边，光着身子坐在桥背上乘风凉的，你说我们现在能去吗？小王想起傍晚时分在河边看到的那一幕，不由得低下头笑了。潘老师非常善解人意，为了不让小王扫兴，便说，我俩到学校门口的河头场上去走走。

小王和潘老师一人手里拿着一把芭蕉扇，肩并肩地走出了校门，只见村前河头场上，已架满了竹床和门板，纳凉的人们东一簇、西一群的，划着扇子在谈古说今，吹牛聊天。场上还有一群青年男女聚在一起，正在演唱锡剧《双推磨》中的精彩唱段：

“一人牵来一人拗，  
唱唱磨磨兴致高。  
磨儿转又转，  
黄豆拗又拗，  
珍珠进磨银浆四面浇。  
问嫂嫂，牵磨牵得好勿好？  
叫（呀么）叫叔叔，牵磨牵得真正好，  
叔叔手真巧，人儿又厚道，  
不知哪家姑娘福气好。  
……………

还有一支小民乐队在伴奏呢！虽然拉二胡的、吹笛子的水平不是太高，乐器合成的和声也不太和谐，但是很热闹，已经吸引了一大堆人在那里围观。小孩子们光着身子在场地上东奔西跑，到处乱窜，尽情嬉闹。坐在竹床上或门板上的男人们，大都是把两只裤管束在腰间，屁股全部暴露着，大家都这样，无所谓。一些生过孩子的女人们，坐在自家的竹床或门板上守护着孩子，脱去了上衣，裸露着上身，摇着芭蕉扇对着胸前、腋下使劲地煽着，凉快着自己的身子。学校南面的围墙边上，有一个胖胖的年轻女人敞开着上衣，鼓着一对白嘟嘟的大乳房，正对着墙壁在

挤奶。此时天色还没有全暗下来，小王看见这个胖女人的左手托着右边这只大乳房的下部，右手在红刷刷的乳头处一紧一松地使劲挤压着，丰腴的大乳房里的白乎乎的奶水，正一股一股地成弧度地射向墙壁。看见潘老师和小王在看她，胖女人便笑嘻嘻地解释说，我这个人吃水也胖的，奶水，伢伢头吃不完，奶子胀得痛，挺难过的，只能挤掉一点了。潘老师听了称赞说，大嫂，这说明你的身体好，是好事体！胖女人听着高兴地笑了。潘老师在村上的威信高，人缘好，看到潘老师和小王出现在河头场上，村人们都纷纷同潘老师打招呼，而有几个光屁股男人的贪婪的眼睛，则老盯在小王身上的敏感部位打量着，看得小王怪不自在的。小王害羞地悄悄拉拉潘老师的衣角，轻声说，潘老师，我俩还是回学校去吧。

小王和潘老师回到学校，各自从办公室端出一张凳子到天井里。两人坐下后，潘老师一边摇着扇子，一边问小王，你怎么一出去就要回来？小王望了潘老师一眼，羞答答地说，我觉得有点不适应。潘老师笑了，故意问道，有什么不适应？你不是说要向模范老师史瑞芬学习，不怕艰苦，不怕困难，在农村教农民兄弟的孩子读书识字的吗？小王说，困难我倒不怕，我能吃苦，可是，小王低下头，咬着下嘴唇笑着不作声了。潘老师看着笑了，挑明说，你是不是觉得这里的农民赤身露体的，有些粗俗，看不惯，对吗？小王点点头。潘老师接着说，前年我刚到这里，看到村口的露天粪缸上，男人们屁股撅得老高的蹲在那里；尤其是一到夏天，男人们在水车上车水，下田乌稻、拉草，都是光着身子在干活。有时候你在路上行走，也有可能遇上个赤裸着身子的男人，小王听着急切地问，那你怎么办？潘老师笑道，把头一别，大路朝天，各走一边呗。小王又问，有没有人要流氓？潘老师说，我到这里两三年了，还从来没有听说过。同你说实话，刚到这里我也觉得有点不适应，可是慢慢地我也就见得多了，入乡随俗了。比如，我到学生家里去家访，男人围条裤子，光着屁股在抽烟；女人赤膊擀面条，两只奶子在面前晃荡，他们若无其事，我也照样同他们交谈、聊天。呆久了，我发现他们这里就是这种习俗，根本没有什么邪念，我讲

两桩事体给你听听好吗？小王高兴地说，好啊。潘老师想想都觉得好笑，未说自己倒先笑了起来。小王催说道，你别笑，快讲啊！潘老师学着说书人模样划了几下扇子，然后将扇子朝膝头盘上一盖，开始叙说上林人捉干塘鱼的事情：

上林村西头有个池塘叫石塘头，紧靠着石塘头还有一个池塘叫淹煞鬼塘。前年我刚到上林来当老师，放暑假前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我回前荡家里去过星期天，正好遇上村上人在这两个池塘里捉干塘鱼，那个场面真好玩啊，潘老师兴奋起来，绘声绘色地叙说道，我看到在池塘里捉鱼的男人们都是赤条条的，身上、脸上都是泥水，不少女人也夹杂其中，他（她）们眼睛盯着浑浊的水面，各捉各的鱼，各摸各的虾，井水不犯河水。池塘四周围观的人比下塘捉鱼的还多，旁观者清，他们各自为在下面捉鱼的家人发出呼喊，指点哪里有鱼打浑，哪里有鱼扎水。他们的家人捉到鱼之后便使劲甩上岸来，他们就拾起来放进鱼篓里，或扔进水桶里。有时候塘里捉鱼的男女之间屁股对撞一下，还有的时候男女几个同时发现了水里的一条大鱼，就会同时追着扑上前去，互相争抢，扭打在一起，但全是为了能捉到鱼。在池塘边观看捉鱼的人看见男的女的扭打在一起，就使劲起哄，但男的女的都只是朝大家笑笑，都没有在男女关系上使坏的念头。小王听得瞪大眼睛，不过瘾地问，后来呢？潘老师笑道，没有啦！小王精明得很，她想了一下，盯着潘老师说，你刚才不是说讲两桩事体给我听听的吗？这捉鱼是一桩事体，那还有一桩事体呢？潘老师听着笑了，拿起扇子爱抚地用扇子柄在小王头上敲了一下，说，鬼丫头，小精灵！这次潘老师又是未说自己就先笑了，小王撒娇地朝潘老师的腿上一扑，双手在她的两条大腿上乱抓起来，抓得潘老师痒痒的连声叫饶，我说，我说。小王静声屏气地听着，可是隔了好一阵潘老师还是没说，小王等不及了，连续催道，你说呀，你说呀，潘老师笑道，这有点粗俗了，不雅，我说不出口。小王鼓励说，大姐，我俩都是女的，这里又没有旁人，有什么说不出口的？在小王的一再催促、央求下，潘老师终于说道，这是个男人们车水的故事。小王，你是城里人，初到水乡圩

区，不知道令我们女人最难堪的是田野里车水的场面。苏南水乡都有这个说法，说是男人穿了衣裳车水，田里是始终车不满水的，所以男人们在车水时都是光着身子。车水是桩重活、累活，非常辛苦。为了解除劳累，他们在车水时会唱车水号子，这里人叫“数双”，调子婉约悠长，像蒙古的“长调”似的，非常好听。水车都架在圩堤上的，七人轴上悬着七个赤条条的壮汉，那场景实在令人瞠目结舌。我们女人上街或有事路过，车水的男人们为了减乏，嘴里会故意说上几句粗野的挑逗话，然后发疯劲双脚猛蹬车轴，蹬得龙骨水车槽管里的槽板“啪啪啪”地飞了起来。此时我们女人路过就要装傻，毫不介意，一声不响，他叫他的，我走我的。据说啊，有一天，姑嫂两个上街，因为天气炎热，两人各自撑着一把纸伞，遮挡阳光。路过一个车水地方的时候，水车上的男人们又发人来疯了，嘴里唱的全是粗野的荤话。姑嫂两人也很乖巧，路过时把阳伞一侧，挡着面孔走了过去。但嫂嫂为了考验一下姑娘正经不正经，路过之后故意说，姑娘你留心没有，在水车上车水的七个小伙子里，中间那个小伙子下面的东西是方的，你说奇怪不奇怪？姑娘说，你瞎说，不都是一样圆圆的，像根茄子一样的呀？！嫂嫂问，你怎么知道是一样的？姑娘说，我在纸伞上抠了一个小洞，我从洞眼里看到他们下面的东西都是一样的，仅仅是大小一点而已！嫂嫂听了哈哈大笑起来，姑娘啊，原来你也喜欢看的呀！这下姑娘才发现自己上了嫂子的当，连声叫了起来，你坏，你坏，一边叫骂，一边追打她的嫂嫂。嫂子一边笑、一边逃……小王听得笑弯了腰，然后朝潘老师怀里一扑，两个小女人紧抱在一起，发疯地死笑起来……

一周之后，7月初的一天午后，上林小学来了一中一青两个不速之客，他俩的肩上都背着一只黄背包，腋下都夹着一把黄布伞。中年人四十来岁，长得五大三粗，面色黝黑，粗眉大眼，黑包公似的。青年人中等个子，脸色白净，举止文静，是个书生。两人进了校门，在天井里听到办公室里传出了一阵阵节奏明快的琴声、歌声。两人透过敞开的窗户，清楚地看到里面有两个女教师，年纪大一点的坐在风琴前摇晃着身子在弹奏

风琴，年少的姑娘双手安放在小腹前，正站立在风琴旁边欢快而又抒情地唱着苏联民歌《红莓花儿开》：

田野小河边红莓花儿开，  
有一个少年真使我心爱，  
心中热烈爱情使我多痛苦，  
满怀的心腹话儿没法说出来。  
……

看着她俩非常投入，这两个人都不忍心去打断她俩的歌唱。黑乎乎的中年人抬手指指年少的小王对青年人说，唱歌的这个丫头就是我的外甥女，看样子她在这里是挺开心的。青年人的眼睛盯着小王，嘴上赞美说，这姑娘唱得真好，是专业水平。他俩在外面的议论声让里面两人听到了，潘老师和小王同时停止了弹奏和歌唱，偏过头看到窗外有两个陌生人在外面，潘老师站了起来，而小王则惊喜地飞到门外，拉着中年人的大手向迎出门外的潘老师介绍说，这是我大舅舅，就是我们县里的蒋县长。随即又把潘老师介绍给蒋县长：这是上林小学的潘老师，我在这里实习，她对我非常好。蒋县长伸手握住潘老师的右手，笑着说，谢谢你了！潘老师望着这位农民伯伯模样的蒋县长说，不用谢，这是我们应该做的。接着问，你们有没有吃中饭？蒋县长身边的青年人说话了，刚才蒋县长和我坐在上林村西头的井塘边吃了两块烧饼了。潘老师一听连忙说，这算吃什么饭，我们厨房里还有米饭，我带你俩先吃饭去。蒋县长说，不用了，不用了。说话的同时看了青年人一眼，意思是说他太实在了，不该把吃烧饼的事说出来。可是这个青年人又说道，我们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都是这样自带干粮的。潘老师听了赞扬说，县领导们都还是老八路的作风啊！蒋县长看到青年人总是抢着说话，心里说，臭小子，你才到办公室，还需要多加历练的，秘书不该多说话啊！然后他指着青年人说，我还忘记介绍了，这位，原是我们县文化馆搞创作的小何，刚调到政府办公室来当秘书。他是上海人，还是复旦大学的大学生呢！听说这个青年人是复旦大学生，潘老师和小王不禁惊奇地望着小何，两人的眼神里似乎都在说，复旦大学生怎么会和县里工作？蒋县长看到她俩都有点

惊奇，便笑道，小伙子在我们南江县搞土改，看上了县锡剧团的头牌花旦，本来想骗一个姑娘回上海去的，结果反而被姑娘骗在了南江。说罢，蒋县长张开大嘴哈哈大笑起来。小何听了笑着辩解，我爱人是县锡剧团演员，但我决不是像蒋县长说的那样骗南江姑娘，真正原因是南江这个地方太美了，太好了，是南江的山水、南江的老百姓把我吸引在这里的……潘老师见大家都站在天井里，连忙招呼说，大家别呆在太阳底下说话，走，我们都到办公室里去。

在这里先把蒋县长和小何简要介绍一下：蒋县长叫蒋大祥，本县人，帮长工出身。1938年春天新四军到了南江县，他参加了新四军。1945年秋天新四军“北撤”时，他跟随部队到了苏北，转战于苏北、山东，大大小小的打过不少仗，还参加了著名的孟良崮战斗。1949年春天，我解放大军百万雄师打过长江后，为了建立和巩固新解放区的政权，蒋大祥被党组织安排留在南江县当了副县长，分管农村工作。小何叫何进，上海复旦大学学生，地下共产党员。解放前夕，为防国民党特务暗杀，由组织安排到苏北解放区工作。南下后在上海华东局宣传部工作。1950年春天，被派到苏南南江搞土地改革试点工作。他是复旦大学中文系学生，爱好文学创作。解放后新中国火热的农村生活强烈地吸引着他，他决心像周立波写出《暴风骤雨》那样，写出一两部引起世人瞩目的长篇小说出来，以讴歌我们伟大的党和伟大的时代。因此，土改试点工作结束后，他向党组织请求留在南江工作，党组织同意了请求，并让他到县文化馆从事专业创作。这两年，他在省报上连续发表了好几篇歌颂新社会新人新事的文学作品，引起县委、县政府领导的重视，今年春天将他调到政府办公室来当了秘书。这几天，他跟着蒋县长先在湖西跑了两天，昨天上午从土山下的泗六港乘坐渡船，摆渡到湖东周山高岭头，然后到湖东乡政府了解了当前农村夏收夏种情况和社会治安情况，准备今天下午到湖头乡去。因为蒋县长这次下乡前听小王妈妈说，王云娥在湖东上林小学实习，要哥哥顺道去看看外甥女。所以上午先到西渚村，接着翻山越岭到了上林，两人坐在村西头井塘边吃了自带的烧饼

之后，便到上林小学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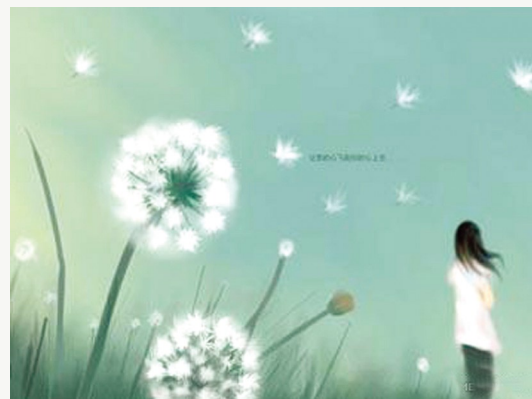
接下来叙说四个人进办公室的情况。一进办公室，蒋县长先把黄布伞朝办公桌边一竖，把头上的笠帽、肩上搭的背包和别在腰间的手枪，都朝办公桌上一放，左脚将右脚上的解放鞋蹬了下来，右脚又将左脚上的解放鞋蹬了下来，赤着双脚踩在地上，自言自语道，真凉快，真舒服。随后，笑咪咪地抓起办公桌上的一把芭蕉扇，啪哒啪哒地对着身上使劲煽了起来。潘老师倒了一杯茶递过来，闻到了地上解放鞋里散发出来的异味，只是笑笑，不好意思说什么。倒是小王追到蒋县长面前，指指地上的解放鞋，不高兴地说，舅舅，穿上。蒋县长听了笑道，臭丫头，外甥女管起舅舅来啦！他对着潘老师有点不好意思地笑笑说，我是帮长工佬出身，是个大老粗，在新四军部队里识到几个字，文化不高，随便惯了，哈哈哈哈……好，穿上，穿上。说罢，真的又把刚蹬下的解放鞋套到了脚上。潘老师看到蒋县长这副大大咧咧的样子，觉得他倒是个挺痛快、挺可爱的人。蒋县长见小王递了一杯茶给小何、在凳子上坐下后，便问小王：臭丫头，在这里工作还习惯吗？小王如实说道，舅舅，这里什么都好，就是这里的农民比较粗俗。蒋县长听了哈哈大笑道，臭丫头，你舅舅不也是个粗俗、很粗俗嘛！小王白了舅舅一眼，嗔道，你没听懂我话的意思。在旁的潘老师知道小王不好意思说，便代她说道，她是说夏天这里农民赤身露体的比较多，一个姑娘家，有点受不了。蒋县长听了不以为然地说，我们南江县还有太湖周边乡下，无论是春天锄板干田、夏天推乌头，还是秋天掬斛桶，哪里农民不都是一到田里就脱下裤头干活？还不是因为穷、省件衣裳嘛！刚喝了几口茶的小何又多嘴了，他说，农民赤身露体，这叫裸俗。关于裸俗这个问题我作过研究了，穷，固然是一个原因，但还有几个原因的。听他这么一说，蒋县长颇感兴趣地对小何说，你说来听听呢！潘老师和小王也饶有情趣地看着小何同志。小何接着说道，从历史原因来说，这是古代留下的遗风。远古时候，江南是荆蛮之地，男男女女都是裸体，在一起生活、打鱼、干活。直到商朝后期，有个叫泰伯的人从陕西来到太湖边上，在

无锡一带教本地人种麻、织布，这里的人才慢慢开始穿上衣服，并跟着泰伯学会了种地、识字。这位泰伯去世之后，人们都穿上麻布织的衣服为他送行，后来这披麻戴孝就成为江浙一带后人为长辈送葬的习俗。从古到今，江浙一带尤其是太湖流域，这里的人们都是时兴裸俗的，裸惯了，自己舒服，别人也见多不怪了。第二个原因就是蒋县长说的穷。古人云，衣食足方能知荣辱。千百年来，老百姓都是过的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苦难日子。解放了，农民翻身了，但现在的日子还比较艰苦，只有到生活水平提高了，裸俗这个习俗自然就会改变的。第三个原因是种田都是男人，女人很少下田，有可裸的环境和条件，所以男人到了田里就赤身露体地干活了。听小何这么一说，蒋县长听罢夸奖道，啊，到底是大学生，理论水平高，说起来一套一套的，听了想想，觉得还真有点道理！潘老师和小王听了更是对小何钦佩不已，还正想再听小何继续讲呢，蒋县长却抓起办公桌上的笠帽往头上一戴，站起身子开起身炮说，好了，我俩还要到湖头乡去呢！他一边拿桌上的背包、手枪，一边问小王，臭丫头，你是想在县城里工作呢还是在这乡下工作？小王坚定地说，我想在乡下工作，就在这上林小学工作！蒋县长高兴地说，好，这才像我的外甥女！潘老师和小何同志站在一旁，也都跟着笑了……

初稿写于2012年春节期间，  
2014年3月修改、定稿。

作者附言：

读钱孝华君散文《裸俗》一文，令我遥望蓝天，浮想联翩，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农村的裸俗生活，一一呈现在眼前，遂用小说形式重现出来，供读者朋友一笑。溧阳农村的裸俗，直到1966年夏天“四清”工作队进村后，通过“四清”运动、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后才逐渐改观、消失。



## 忍 (小说)

○ 桂 斌

### 跟

老公贾结婚到现在已经有五年的时间了。坦白的说这五年我过的一点都不开心，但是为了家庭的和谐和宁静我一忍再忍，一方面我确实舍不得这好不容易坚持来的爱情，另一方面我也不想让我的孩子这么小就生长在单亲家庭，这对他的成长发展是很不利的。正所谓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可我觉得自己家的这本经特别的难念。刚结婚的时候，我还抱有小女孩的幻想，以为一家人就会相亲相爱的在一起，可是事情的发展根本出于我的意料之外，让我身心俱疲。在这个家中婆婆是唯一的掌权人，她都是说一不二的，好像她的世界就是对的，别人跟她不一样就是错误的，她说话的方式让人莫名的会从心中升起无名之火，她总是恰到好处地捏住你的痛处，让你浑身都有不舒服的感觉。

“小单，你不要下班一回家就在休息，你没看到饭还没烧吗？中午的碗还堆在那里呢？还有

记得把菜烧好，小贾和他爸爸晚上要回来吃饭的啊。”

“妈，宝宝现在需要我，你能不能先帮我一下。我现在忙不过身啊。”

“不要给自己找借口，就你那点工资不做也罢，在家还能帮我点忙，我家又不差你这点钱。”

“妈，我喜欢工作。”

“你就是喜欢偷懒，把事情都推给我，你就轻松了是吧。”

“不是的，我没这么想。”

“我就不知道你在那里骄傲什么？一年也挣不了几万。还要我在家帮你带小孩。现在连一个初中生赚的都比你好，你看隔壁家小莲一年都可以赚10来万，人家还不是照样一个人照顾孩子。你还大学毕业呢，整天谈理想，谈目标，说出来也不怕人笑话。要是你真有这才能一年可以赚个20来万，我在家给你带孩子也心甘情愿。”

“妈，我知道了，我会努力的。”我一个人左手抱着宝宝，腾出自己的右手做事情。宝宝却不停在边上哭，忙的我手忙脚乱。等到老公和公公回来吃饭的时候，我的整只手都麻木了，以至于拿东西都是颤抖的。我以为自己终于可以松口气了，可是婆婆在背后叫住了我。

“你这孩子，怎么吃完饭不洗碗，要不然明天会越积越多的。还有记得把这两天的衣服也洗了，要不然小贾和他爸爸没衣服换了，宝宝的衣服明天去上班之前洗。”

“妈，我真的很累，公司的事情够我忙的了，你帮我一下好不好？要不然明天再说好吗？”

“叫你洗，你就去洗。你又不是公司的领导，哪来这么多的事情。做别人老婆就应该有个老婆样，什么事情都要我去做，那我家把你娶过来干吗？”言下之意我嫁到她家就是为了做免费的保姆和为了传他们家的后代。

“那好吧，你放在那里我自己洗。”等我全部把这些事情做好的时候，时间已经过了12点。晚上还有几个策划要做，直到凌晨我才可以休息。第二天我又去上班，我一直想不明白，家里不是还有老公吗？还有公公，加上她自己连她的女儿，这么多人，为什么所有的家务事要等着我去做。难道我整天是闲着的？有时候做着做着就有种崩溃的感觉，好象做疯掉了一样。以至于直接影响我的工作。可是一回到家，婆婆就好像看到了救星一样，把家里所有的琐事都推给我，不管我今天累不累，是不是身体不舒服。可是我都忍了，因为这是我必须要走的人生路。因为她是老公的妈妈，我必须学会理解，必须忍受她的一切不足。以至于家里堆几天的衣服都要等我一个人去洗，以至于我每天都忙到凌晨几点，无怨无悔。因为这就是我的家，我必须学会适应。因为她是我的家人，我必须学会迁就。因为这就是无奈的人生和残酷的现实。没结婚的女孩想结婚，以为结婚会过的很幸福很快乐。结婚的想离婚，因为婚姻的生活真的很苦很苦。刺骨的痛。就为了一句家和万事兴，我百般忍受，默默地做尽一切事情，也得不到一句甜心的话。因为你是他的老婆，所以这是你必须尽的义务。爱情在婚姻中

又可以保鲜几年？当激情褪去的时间，这时候的爱情又可以走几步？有时候不得不承认隐忍是用尊严换来的。

当公司派我去外边工作的时候，他们觉得我有能力去胜任这份工作。当我把这消息告诉家人的时候，没想到不仅得不到他们的支持，还给我泼冷水。让我觉得他们很陌生，好象他们不是我的家人，而是无关紧要的外人。

“妈，公司要派我到外边去任职。我想发展自己的事业。”我用怯怯的眼神看着她。

“为什么要到外边去啊，就在这里工作。看你也是没见过世面的人，出去你能胜任的了吗？到时候还不是要被公司调回来。再说宝宝明年就要上一年级了，孩子的接送你就不管了，是不是又想推给别人？真不知道你每天在想什么，嫁人了，心思就要放在家里，别整天顾着自己，我家又不是养不起你，需要你抛头露面吗？”

“妈，我出去不仅仅是为了发展自己，再说也可以给家里多赚点收入。”

“家庭、丈夫和孩子就是你的天你的未来，看你也不象做大事的人，你就给我安分的呆在家吧。”我努力向老公使眼色。可是他一句话也没说。回到房间，我再一次要求老公让我到外边去工作，第一我不想长期被这些琐碎的事情束缚住，第二我需要进步。我不想一辈子就这样在家庭里庸庸碌碌过一辈子。

“贾，我去外边发展只要两年，我很快就回来的。再说宝宝大了，妈妈照顾不过来的时候，你帮她一下就好了，宝宝她很懂事的。”我直直地看着他，生怕他也会拒绝。

“可是，光妈一个人真的顾不过来啊。你在这边做也一样啊。叫你公司的领导派别人去吧，毕竟你是有家庭的人。”

“贾，你变了，让我觉得陌生。”

“单，为什么这么说？我还是原来的我啊。”

“在结婚之前，你亲口答应我，要我做自己，发展自己的事业。你说一个人的价值就是他的天空，不管他以后停留在哪里。你都不放弃自己的天空，因为梦想就是你的翅膀，可是我却感觉自己生活的很压抑，不仅天空失去了，也失去

了自己。我的世界除了那些琐碎的家务就只剩下你们了。我这样辛苦的付出，却让妈妈每天不停地数落，不停地埋怨，一个人的世界是孤独，两个人的世界是快乐，那一家人的世界又是什么？是不是那永无停止的战争，黑暗，还有痛苦。”

“单，不是这样的。你需要理解妈妈的辛苦。婚姻就是妥协啊，婚前的爱情是浪漫的，而婚后的爱情却是严肃的，所以才需要我们一起努力经营啊。不要对我们的婚姻失去信心好吗？我会给你一个美好的婚姻生活。”

“贾，你知道我要的不仅仅只是物质享受，也不是做个优秀的保姆。我不怕跟你吃苦，可我却害怕婚姻会让我变的越来越无能，除了会伺候你们就是带孩子，然后就是慢慢地苍老，到死的时候我还是一事无成。我的人生课题难道就是为了成就你们吗？贾，为什么做女人会这么的无奈痛苦。如果是这样我为什么要读这么多的书，学这么多的知识，懂得那么多的人生道理，那还不如我小学毕业就嫁给你。不用浪费家里的钱，不用浪费国家的栽培。国家在进步，人的思想在进步，思想已经彻底解放，社会也越来越文明。可是你妈的思想让人不可思议。要是社会上每个家庭都跟你家一样，国家哪来的进步。社会又怎么会更快地发展？女子无才不是德而是无能。”

“单，这些我都懂。妈妈可能暂时理解不了，不过时间长了，她会明白过来的。我知道她的话让你伤的很深，可是她是我的妈妈，我们需要理解。”

“贾，其实每个人首先是为自己而活，其次才充当社会上的其他角色。没有自己的才能，没有自己的天空，又怎么会扮演好别人的角色。你妈就是没受过教育，所以思想禁锢了一辈子，男尊女卑的思想已经完全毒害了她的灵魂，也影响到我们下一代的年轻人。她自己也是吃过没读书的苦，可她仍旧不解放自己，她也不放过我。社会在进步，年代在更换，可是她在一直停留在过去。我们一味的理解根本解决不了问题，而是要清除遗留她心中的那种旧思想，对她，对我们自己都是好的，你明白吗？”

“单，我知道你是个有思想有深度的女人，可是改变毕竟不是短时间就能完成的事情对吗？

我们要给妈一点时间。”

“如果有时间真的要跟她好好交流思想。如果没有古代才女李清照留下的精美诗篇，如果没有现代才女张爱玲留下的精髓作品，那么我们的精神世界是多么的贫瘠。男人能做到的事情，女人一样可以完成甚至做的更好。还有贾，你知道吗？价值对一个人的人生是多么重要。一个没有理想没有目标的人生，就象一口没有生命的枯井，干涸贫瘠，让人容易绝望。爱一个人，就要学会放开，让她去追求自己的世界给她快乐而不是束缚。以前有一对很相爱的鸟儿，它们为了彼此相爱，不顾疼痛把自己的翅膀血淋淋的剪掉，硬是把自己捆绑在一起，他们彼此承诺要永远在一起。可是到后来他们却失去了彼此最爱的天空，到最后遗憾的死去。”

“我会向妈说的。单，你早点睡觉吧。”

“希望如此吧。别再让我失望了。贾，我真的是承载不起了。”

可是这件事情过去一个星期了，公司要我尽快做出答复。我又不得不再一次征求他家的意见。

“妈，公司要我快点做决定，他们说如果我不去，就让别人替代我去。我不想错失这个机会。贾答应让我去发展自己的事业，对吧，贾。”我轻轻地碰碰老公。

“妈，你就让小单去吧。她有自己世界，我真的爱她，不想她为了家庭牺牲这么多。她是有才能的人，她这些年为家庭付出的太多太多了。你就看在我的面上，让她去外边发展好吗？我们俩个人都会加倍孝敬你的。你忙不过来的时候，我帮你一起带孩子好吗？”我心里直乐，我满心欢喜地以为婆婆会答应的。可是她的话象一盆冷水一样，浇得我的身体浑身颤抖。

“单，是你给贾的压力吧。你这么想摆脱这个家庭，是不是外边有人了。要去外边可以，你自己把孩子带上，别把自己的责任丢给别人。我还真不明白，你在心中到底是你的事业重要，还是你的家庭重要，就你那点能力还好意思说自己到外边发展。你就老实给我呆在家。”

“妈，我外边没人。如果你照顾不过来，我自己在家带吧。宝宝我自己来接送吧，你有空

尽管做自己的事情，公司那边我叫别人替我去吧。”

“本来就是你自己的事情，这才有点象做媳妇的样子。”

我什么都不想对她说，说的再多也没有任何意义。结婚是我选择的路，那么它身后所附带的一切我都必须去忍受。婚姻就是一部苦情剧，每翻一页都是辛酸的眼泪。为了生活，为了继续维持婚姻，所以只好擦干眼泪，假装自己不受伤，因为生活每天都在继续。过了两天我就向领导提出了自己不去外边发展，因为我真的不想让家庭因为我而闹的不愉快，如果隐忍能换来理解和安宁，我愿意去牺牲自己争取过来的机会。

“小单，你真的不去了，这是很难得的机会啊，不要浪费自己的才能。”

“主任，我真的不去了。家里的孩子离不开我，下次有机会再去吧。”

“那真的太可惜了。家庭固然重要，但自己的事业也重要，要学会平衡啊。”

“嗯”。

我又何尝不想。可是有时候生活不是你想怎么就怎么样的，它往往会出乎意料地打乱你的步调，让你手足无措。人生有很多事情都是很难两全的。这就是它的无奈吧。唯一感到庆幸的是，宝宝是个很聪明、很懂事的孩子。这也许是上天给我的另一个机会，让我有机会和宝宝一起成长。老公很感激我为家庭所做出的让步。可是只有我自己我的心跟以前不一样了，心更加的痛了。我的让步并没有得到婆婆的理解，她开始变本加厉。以前还会在我忙的时候，帮我照看一下宝宝，现在孩子大了，她就完全不管了。理由是，她说自己这两年带的很辛苦了，要开始做自己的事情了。有时候我下班都六点了，打电话回家问宝宝回家了没，不仅得不到肯定的答案，还免不了一顿数落。

“小单，孩子是你自己的，你怎么这么狠心。只顾工作。”

“妈，我今天中午不是给你打电话让你去接宝宝回家吗？你把它忘记了啊。”

“你自己的事情，为什么要我去做。我事情多的是，没时间去接孩子回家。”

“妈，没事的，我现在立刻去学校接孩子回家。你先自己做饭。”挂完电话，我就三步并两步跑到学校。只见女儿一个人在那里大哭，学校的小朋友和阿姨都走光了。哭得我的心都碎了，这么小的孩子，在那么冷的天，还下着雨，一个人呆在学校的值班室。我一过去，她就紧紧地抱着我。

“妈妈，我怕死了，我以为你再也不要宝宝了。学校的小朋友都被妈妈接走了，可是我等了好久，妈妈都不来，奶奶也不来接我。”

“宝贝，妈妈错了。妈妈下次再也不会让你一个人呆在学校，我们这就回家，好不好？乖别哭。”一回家我连饭都没吃，帮宝宝洗好澡让她睡觉，然后把家里都打扫了一遍，忙到凌晨一点，我一点都不觉得倦意，只是心象冰冻了一样，感觉是那么的寒冷。我轻轻推了一下熟睡的老公。

“贾，我有话和你说。”

“大半夜的你想说什么啊。”

“我们结束婚姻吧，女儿让我带。再呆在你家，我都快人格分裂了。”他一听睡意全无，猛地就起来了。

“单，什么事情这么严重，要我们离婚啊。当初两家的人那么反对，我们都在一起了。”

“那是以前，可是跟你结婚后，我的日子就一直在黑暗的悬崖边行走，一边要照顾到工作，一边要照顾到女儿和你，一边还要做好家务。另一方面得随时应付你母亲那敏感的神经。生怕自己说不好、做不好会刺激到她，然后就会让自己受到一连串的攻击。这些年我都是周而复始地过这样的日子。我真的好累好累。”

“小单，这只是暂时的，每个家庭都这样，习惯了就好了。”

“可是你知道今天发生什么事情吗？”

“什么事情？”

“今天我到学校，下午六点多，宝宝一个人在值班室大哭，学校里所有的小朋友都走光了，她才五岁啊，在那么冷的天等她的家人来接她回家。我中午打妈妈电话让她接宝宝，可是她却不当回事。如果不是我下班的时候打电话到家里，那宝宝还要等的更久。你想过没有，这会

给她幼小的心灵留下阴影的，她会觉得缺少安全感，会把自己封闭起来的。”

“妈，可能忘记了吧，她以为你自己会去，妈不是这样的人，你别想多了，单。”

“这样的事情都能忘记，那她到底是在家里烧饭重要，还是自己的孙女重要。我真的想不明白你妈的意思。”

“单，别这样说，那是我们共同的妈妈。我以后会让她注意的。听话睡觉吧，不早了。”

第二天，我自己什么都没说，烧好了早饭，叫他们一家人下来吃饭。婆婆开始倒打一耙。一顿早餐让我有种说不出的凉。

“小单，以后要早点下班，象昨天这样可不行，让孩子多害怕。”

“妈，你昨天在忙什么呢？忙到接孩子的时间都忘记了。”

“你这孩子，怎么这么说话呢？妈不是要烧饭给小贾和他爸爸回来吃的啊。再说你自己的孩子想赖给谁啊？”

“这不是赖的问题，昨天我确实很忙。我还特别叮嘱你要接送啊。烧饭早点迟点都没关系。”

“就是你自己的问题，以后可别再这样了。昨天下那么大的雨，妈在家都替你们母女担心。”

“妈，让你担心，真不好意思，下次我会注意的。以后再忙的事情我都会等到明天再做，不会麻烦妈了。”

“这样就对了，做女人就该以家庭为中心，工作不就是为了赚钱吗？我们家不差你那点死工资。”我心里直发凉：“你倒会装好人了，知道雨下那么大，知道我那么忙，还是故意留在家里做那些可有可无的事情。真不知道自己多年的隐忍到底换来的是什么？我以为婚姻会一直这样平静走下去，我以为只要自己够坚强够能忍受，她终究会理解我是个好媳妇，会明白我多年的让步。直到她对着我的女儿作不停的数落，吓的她大哭大叫，让我终于忍无可忍，把多年的怨恨都爆发出来。”

“你不要跟你妈妈一样，一个德性。整天不是装哑巴，就是奶奶叫你做点小事情，都马上跑

开。下次再叫你不答应，看我不打烂你的小手。说了好几次总是记不住，脑子简直跟你妈妈一样笨，还说自己去学舞蹈，学画画。你是这块料吗？要学就要学你的姑姑一样，你看她在奶奶的培养下变得多么聪明。”

“不，姑姑在家什么都不做。我妈妈是世界上最好的妈妈，她是最勤劳的妈妈也是最聪明的妈妈。”女儿自豪地说道。

“你这孩子，怎么这么不听话。”我婆婆非常生气，用力在她的手上打了好几下。女儿吓的大哭，当我看到她手的时候，整双手都是通红通红的。我轻轻一握，她本能地把自己的手缩回去。我知道她不想让我担心，因为她害怕看到我流眼泪。

“宝贝，还疼吗？别怕让妈妈看看。”

“妈，没事的，你别哭了，宝宝真的不疼，奶奶只是轻轻打一下宝宝，”她一下子不哭了，就是因为她这么小就这么懂事，才让我的心揪得很痛很痛。

“妈，以前你做什么我都会替你着想，都会为这个家庭让步。我不停后退，你就不停前进，直到把我逼到退无可退。我这么多年在你家任劳任怨，侍候得无一不周到，就算你的心是块石头，也会被我焐热了吧。”

“妈不是有心打你的女儿的，妈也不是故意这么说的，只是口快说出来。”

“这不是事情的重点，而是你对我们母女长期以来的态度问题。”

“你想多了，妈从来把你们当一家人看的。”

“一家人，妈请你别这么说。我承担不起，你是不是觉得只有自己家的女儿和儿子是宝贝需要疼爱，别人家的女儿就是根草，就得替你家做牛做马？”

“不要这么说，孩子，妈不是这个意思。”

“你以为自己的女儿了不起吗？我的成就不会比你差，我会的事情也许她还做不到呢？她除了去买名牌买昂贵的化妆品，能想到为家庭分担吗？她有帮你做过家务吗？恐怕不到中午11点起来吃我做好的饭，就很难叫她下来吧。还有不要以为自己的儿子很厉害，搞的象什么国家领导

一样。我不是逼着他跟我结婚的，是他自愿的。没有他，我也不会结不了婚，我的孩子象我有错吗？懂得安静，生活简单，学会忍耐。起码不会引起家庭斗争，至少让你安享晚年。遇到这样的媳妇，你要烧高香了。不知道你这些年来瞎折腾什么，不停地跟我较劲，遇到你女儿一样的媳妇，别人家才要担心受怕呢？你知道大年三十，我为了给你们一家人烧饭做菜，忙到自己的手被割破了，血直流，但是我只是随意地包扎一下。我从来不说自己难受，还是每天给你们最灿烂的微笑。”

“孩子，妈知道你这几年受了很多委屈。”

“还有，请你不要用低俗的金钱来判断一个人的价值。就算我一年赚个几万，那也是我的价值和人生，与他人无关。别对我说一个初中生也可以赚到多少甚至比我更多，你知道这里面的区别吗？一个初中生和一个大学生就算他们赚的工资一样多，但是他们创造的社会价值是不同的，一个人的才能不是用金钱去衡量的。我的价值是在你们家干一辈子家务也兑换不了的成就，还有，一年赚几万并不可耻也不可笑。从大的方面来说，一个企业的大老板一年自己可以赚好几千万，但是他的员工一年才赚几万。那么他的老板就该嘲笑他，你应该滚回家？那么他的公司还能发展吗？一个公司发展壮大，就需要靠大家的力量。虽然员工做的是小事情，赚的是小钱，可是他做出的贡献和价值却是无价的。从小的方面来讲，一个家庭也一样，你以为自己家有钱，用不着我的那点工资，说我一年才几万，不做也罢。可对我来说，它却是无价的，因为那是我的价值和梦想。你懂吗？”

“孩子，对不起，妈这些年伤害到你了。”

“妈，你别这么说。我只是实话实说而已。有些东西碎了可以弥补，但是人心碎了就很难弥补回来了。安静是我的性格，微笑是我的教养，请不要把我的好当作理所当然。更不要拿你的个性来挑战我的耐心。你要的仅仅只是那种虚伪的讨好不做实事的家人吗？还是你想满足的就是这种虚荣的感觉。有一天，你自己的女儿也会嫁人的，将心比心，我想你也不希望她的婆婆这么为难她这么刻薄她吧。不要说媳妇比不上女儿，那

别人家培养出来的好女儿都到哪去了呢？如果大家象你这样只想着自己的孩子，只考虑自己的利益，心里只有私心，那社会哪来的进步和家庭的和谐。爱，就需要放宽。对家庭的每个成员都一样，一视同仁，这样家庭才会有爱，有温暖，才是真正的家和万事兴。一味靠我隐忍，那样的家庭也是维持不了多久的，迟早会破裂。”

“孩子，妈以前没读过书，说话没什么水平，你别放在心上，妈以后会注意说话方式。妈知道你是个有才能，聪明的孩子。妈会改的。”

“妈没事，我只是跟你说说简单的道理而已。你明白就好，如果你真的理解不了，以为我呆在你家好象得了什么好处似的，那么我跟贾的婚姻随时可以结束。这些年，我为家庭，为了你们，真的活得太累太累。孩子由我一个人带吧，我自己有能力把她抚养成人。”

“孩子，别这样，妈知道错了。妈妈以后会对你们母女好的，当成真正的一家人。孩子还小，她需要爸爸的。你不是说想要家庭温暖，爱就不能停止，妈答应你会做到的。”

这场“家庭风暴”过后，婆婆就真的变了很多，也许她懂得了什么才是最珍贵的。人心一旦破碎了就再也找不到了。我终于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答案，有时候一味的隐忍并不能解决问题，开诚布公的谈谈也许会获得不一样的效果。隐忍是为了理解，是为了家庭的安宁和和谐，但是要有一个度，否则这心结会永远纠结在那里，让彼此都难受。



## 思有所悟 (四十六)

○ 沈福新

### 纪律与自由

纪律是一种约束，是一种规范，用它来维护某种利益、某种观念的形式叫纪律。纪律是一种超脱于个人行为

的高等级活动，只有团队的存在，才有纪律的概念。自由是人的本性，约束是现实对自由的限制。辞海上说，“自由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它和纪律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的侧面，人民既享受着广泛的民主和自由，同时又必须用社会主义的纪律约束自己”。自由的相对性和纪律的绝对性是条定律。

没有一定的秩序，一定的纪律，任何人的自由都得不到保障。自由与纪律的一致，实质上就是权利与义务的一致。马克思说得好，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一个享受自由权利的公民，必须是一个对社会、对集体、对他人负责的公民。对于我们热爱自由并且是获得自由的人民来讲，要自觉地遵守党和政府的政策、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组织领导的命令指示、公共场所的规则要求，以及其他一切的社会纪律。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还要自觉遵守党章团章的有关规定。英国哲学家、教育家怀特海曾经精辟地指出：“通往智慧的惟一的道路是在知识面前享有自由，但通往知识的惟一途径是在获取有条理的事实时保持纪律。自由和纪律是教育的两个要

素。”

只要自由，不要纪律，是不对的；只要纪律，不要自由，也是不对的。纪律与自由，毕竟是两个概念，不是一个概念。我们不否定在集体生活、社会生活中，还需要个人的自由，在不违背宪法和纪律的前提下，我们个人应该享有充分的自由权利。个人完全有权利按照自己的意愿安排生活，发展自己的兴趣爱好，在集体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自己的积极作用，发挥自己的创造性、主动性。我们既反对只要自由、不要纪律的自由主义；又反对只要纪律不要自由的极端倾向。

关于自由与纪律的关系，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有过深刻的表述：“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的。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有民主，也不可以没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在这个制度下，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同时又必须用社会主义的纪律来约束自己。”自由和纪律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如何把它们统一起来？这是一个艺术。从



纪律的角度看，一是纪律可以转化为自由。纪律确实意味着对某些行为的限制、约束，也可以说意味着某些不“自由”。对这一点，我们不必讳言。然而，它又反过来给人们带来自由。我们不能只看到纪律是对自由的限制、约束，还要看到它归根到底是对自由的保护、扩大。二是纪律也意味着自由。前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说：“纪律是自由。”这就是说纪律本身也意味着自由，包含着自由，渗透着自由。

有的人总认为自由是别人给的，总希望组织和领导对自己少管一点。其实，自由是内心的感受，不在于随心所欲，而在于能够时时顺心惬意；不仅要做好愿意做的，而且要做好应该做而自己不愿意做的，这就要养成遵章守纪的习惯，遵守得越自觉，自由也才会越多。“不自由”，有一个从不习惯到习惯的过程，成为一种素质，一种境界，一种修养，一种享受了，也就习以为常自由了。所以，要坚持学习党纪国法，持之以恒地养成在党纪国法下言行的习惯。只有这样，才能任何时候都不会有受约束的感觉，才能永远享受自由幸福的生活。

在人世间，爱怎么想就怎么想，爱怎么说怎么说，爱怎么干就怎么干的绝对自由是从来没有的，过去没有，今后也绝对不可能有。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们要改革，要建设，要获得自由，就必须有纪律来保证保障，不然就不能建设，就不能胜利，就不能成功，也就不能得到自由。由此可见，自由是纪律的基础，纪律是自由的保证，既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能没有纪律，两者是不可分割也绝对不能分割的。

任何人都生活在一定的集体之中，离不开集体。因此，我们不能只考虑个人自由，不考虑集体自由。在我们的社会里，集体离不开共同的纪律，共同的纪律是取得集体自由的重要条件。马卡连柯说得好，“纪律是集体的面貌、集体的声音、集体的美妙、集体的行为、集体的姿态和集体的信念。集体中的一切归总起来，都摆脱不了纪律的形式。”没有严格的纪律，也就没有统一的、有战斗力的集体。在集体中，纪律固然对每个人是一种约束，但同时又给大家带来了集体

的自由。个人自由一定要和集体自由结合起来，影响了整个集体的自由，也就影响了集体中其他人的个人自由，归根到底，于个人也是不利的。因此，我们要在集体活动中，正确处理个人和集体的关系，要自觉承担自己对集体所负有的义务和责任。在集体生活和集体活动中，集体自由是个人自由的前提。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的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

“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这些有关纪律的经典口号使人们耳熟能详。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无规矩不成方圆。对一个执政党来说，有铁的纪律，才有党的团结统一，才有党风的清正廉洁。纪律是执行党的路线的保证，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巩固党与群众密切联系的重要条件，是维护党员权利的根本保障。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关键靠严明纪律。“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表明了从严治党、正风肃纪的坚决态度，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提出了严格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指明了方向。谈到纪律，人们首先想到的是约束，既有规章制度上的约束，也有思想观念上的自律。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这些无疑是必须的。就纪律而言，更加理想的状态应该是，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能做到把他律转化为自律，把纪律约束化作内在自觉。这是一种智慧，更是一种境界。当广大共产党员都能获得这样一种智慧，达到这样一种境界，我们党就一定能够始终保持生机与活力，就一定能够带领各族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你立足于自由吗？那么你就得从守纪律开始，因为纪律是通往自由的大门。漠视纪律、不守纪律、践踏纪律，必将受到纪律的惩罚，到时将身不由己，失去的可能是真正的自由。



## 我作 《溧阳赋》

○ 王小锡

2013年4月6日，即一年前的今天，《溧阳赋》石刻落成天目湖山水园，这是家乡和家乡父老对我的厚爱，也是天目湖敞开心信任臂膀的接纳。难以忘怀的是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爱文同志亲临《溧阳赋》石刻落成典礼，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彭留双同志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育新同志以及市部、委、办、局、镇等相关领导到场祝贺。这真是家乡情深，情深家乡。

当初，我作《溧阳赋》的愿望是力图承载溧阳的山水林园、风土人情，好山好水好风光、善人善事善文化；展示溧阳的风水宝地、物产富饶，地灵人杰名士多，风调雨顺鱼米香；期望的是溧阳美丽灿烂、吉祥辉煌，山美水美人更美，热烈祥和开太平，同时，期盼家乡父老乡亲及读者能欣赏和喜欢《溧阳赋》。在《溧阳赋》石刻落成一周之际，我和一些好友再临天目湖，想检讨一下石刻《溧阳赋》的文化意味和品味感受。欣慰的是，家乡原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福新同志的“《溧阳赋》写得大气豪气，赋得精彩出彩，石刻落成是件功德无量的大事好事”的评价给了我莫大的鼓励。

我写《溧阳赋》是纯属情之所致。我小时候最喜欢冬天的雪，家境虽贫寒，身上衣裳单薄，但只要天下雪，我和小伙伴一定到门外打雪仗，可谓开心至极。5年前的一个深冬，大雪纷飞窗前白，登楼远眺怀旧事。思绪万千：儿时下雪天的雪球、雪人、雪仗，雪后放晴时避风墙脚边的“日光浴”，雪地支撑米筛子的逮麻雀，会留下脚印的稻草堆丛中的躲猫猫，犹如眼前，历历在目，好一派冬日里热闹的田园风光。每每冬去再春来，潺潺溪水躺桃花，拂面春风摇杨柳，黄花绿苗映春光，燕飞鹊叫催早耕；春过夏至，背阴处的乘凉，池塘里的裸泳，烈日下稻田的螃蟹，入夜后的萤火虫，青蛙的“和声”；迎冬之秋，秋高气爽，硕果累累，到处洋溢着丰收的喜悦。犹如春秋夏冬的立体画卷，美不胜收。

唉，何不关门谢客，“赋”上一首，宣传天底下最美最好的家乡——溧阳。

是啊，谁不说俺家乡好？我在经历南京、北京、长沙读书和工作的过程中，只要一提起家乡，就会眉飞色舞，如数家珍，展示家乡的美和好。甚至，偶尔出国学术交流，在老外面前也自豪地炫耀溧阳的发展和天目湖的美景和砂锅鱼头。令我今天还记忆犹新的是，刚进南京师范学院（现为南京师范大学），我就在同学面前“海聊”，说溧阳是小上海，有机场、火车站、港口，有山顶水库，有三步两墩桥，有百里长山、万里长沟等等，俨然把“长三角”内的机场、火车站、港口等也纳入溧阳圈内，以至于成家有了小孩还在习惯地宣传溧阳今天才有的火车、机场等等场景，为之，老婆、孩子经常打趣地说我一提家乡就“吹”。然而，要用写《赋》来“吹”溧阳，除了讲求文字功夫，还需求真求实，不能乱“吹”。

初步构思《溧阳赋》时，深感不仅要了解溧阳古今，而且要对溧阳的自然、地理、文化、经济、社会、民俗等样样通达；不仅要知道溧阳特点和特色，更要深谙社会心理；不仅要写实，还要抒情，等等。为此，我约请周志敏等好友阐释我的初步构想，得到赞赏和认同。随后仅相关溧阳的资料和辞赋的书籍我阅读了不下200万字。初稿杀青，800多字的《溧阳赋》奉上时任溧阳市部

分领导和文学界同仁审阅，不久，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彭留双同志热情回音，赞《溧阳赋》是宣传溧阳的好文章，并在提出相关修改意见的同时，慎重建议多写溧阳今天的辉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路发今同志认真回信，在首肯“很好”的同时，在多处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马小其副市长，在由衷赞赏同时，每次见面即谈《溧阳赋》的修改与完善；广电局副局长陈芳梅同志则以三个没想到即没想到离开溧阳30多年还对溧阳有这么深的感情、没想到800字的赋将溧阳的历史、山水、文化、风情等特点和特色有重点地作了精当概括、没想到写理论文章的能写出这么漂亮的文学作品来鼓励我，鼓励的同时给予具体的词藻润色意见；教育局局长范国华同志、民政局局长姜建才同志等在认同和赞赏的同时都以独特的视角给《溧阳赋》提出了十分有见地的修改高见，等等。在随后5年多的时间里，我几易其稿，其中有我国著名辞赋、韵文专家们的修改主张，有家乡官员、百姓的要求和启迪，有我全家的点评和文饰，有一批博、硕士弟子的“七嘴八舌”等等，可谓是集各路豪杰真知灼见，故《溧阳赋》乃集体智慧的结晶。

在《溧阳赋》写作修改的过程中，我虽力求《溧阳赋》有汉赋之韵味、文赋之理性、散文之洒脱、骈偶之音律等等，并坚持藻饰不落俗套，用典规范可靠，讲究思维逻辑，展示写实主义的风格等等。同时，尽管在石刻《溧阳赋》落成一周年后初识市文联副主席、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邓超同志时他对我说的促使我更加努力的话是“《溧阳赋》写得见功力，是首好赋”。然而，写《赋》之要求，吾辈学识难敌，此《赋》之不当，吾辈自知难免，还请诸位同仁、朋友不吝赐教。

愿我的《溧阳赋》给读者带来好心情，给家乡带来好运！

（作者王小锡：溧阳人，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中国经济伦理学会会长）

## 溧阳人的诗词情结

○ 陈新

在天目湖诗社成立二十周年的庆祝大会上，常州市文联副主席、常州市舢舨诗社社长叶鹏飞先生说：江苏的诗词在全国是拔尖的，常州在全省又是拔尖的，而溧阳在常州的诗词界又是拔尖的。虽然叶鹏飞先生的讲话，是对溧阳天目湖诗社有褒奖之意。但诗词对溧阳也情有独钟。

溧阳人好诗、写诗是出名的，在溧阳到处都散发出诗的芬芳。倘若你随便捧一捧土闻一下，就能闻到诗的味道，你拿照相机随便按一下就是一张充满着诗情画意风景照。在溧阳人眼里，破叶残荷、都充满着好诗。如老年大学陈涛摄了一张残荷照，我看后感到：“残而有神，美妙出奇”当时诗意突发，立即给她赋上了一首“饱经风雨屹池中，谢去娇容趣亦浓。瞬间摄下奇妙景，巧手雕琢夺天工”的诗。更衬托出残荷照的意景。一片小小的茶树叶，在溧阳诗人眼里、却散发出千诗万词。丁欣先生的《茶事六咏》，从种茶、育茶、采茶、制茶、沏茶、饮茶。写得得体动情。茶叶以高尚礼仪的茶宴、茶道、茶礼、茶仪、茶艺、被文人雅士所品，

被诗人骚客剪裁融铸于诗。在溧阳，你别小看那小小的池塘，那可是孟郊在溧阳任县尉时，常在那射野鸭的“野鸭塘”；你别小看那小小的土墩墩，那可是蔡邕带着蔡文姬读书赋诗的地方，是有名的“读书台”。中国历史上有名的焦尾琴，就是蔡邕在溧阳从农妇烧饭的杂木中发现的良木，后改制而成的。这些都是有史可查，有诗为证。大石山，它也不那么高；不那么美；没那么险，可历史上的文人雅士都喜欢往那跑，许多文人骚客都在那留下许多珍贵的墨宝。

溧阳是一个神奇的地方，像画一样的美；诗一样的雅。对文人骚客有特别的诱惑力。李白曾三次来溧阳，唐天宝十五年〔公元756年〕、诗仙李白与草圣张旭宴别于溧阳酒楼，在酒楼上，一支有点规模的乐队伴奏助兴，李白即兴赋诗《猛虎行》，诗的最后一部分吟道：

溧阳酒楼三月春，杨花茫茫愁杀人。  
胡雏绿眼吹玉笛，吴歌白纻飞梁尘。  
丈夫相见且为乐，槌牛挝鼓会众宾。  
我从此去钓东海，得鱼笑寄情相亲。

张旭当场挥毫，二位名人在溧阳的会面，在当时传为佳话。留下了千古难得的真迹。也使溧阳名扬四海。被世界华人评为天下第一唐诗的《游子吟》，就是孟郊在溧阳任县尉时的大作。

溧阳有诗，溧阳人爱诗是出名的，古代，在清朝顺治年马世俊考上状元以后，当场吟《听庐唱第一》诗、回溧阳后与文人雅士作诗挥毫，又狂欢了三天三夜。古人为溧阳留下了很多宝贵财富，是我们后人的传家宝。

诗是文学的精华，诗能感人，诗能怡情，更有遗传功能。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不久。一批刚从批斗台上走下的“走资派”、刚摘帽的“老右派”和“臭老九”想结社赋诗，但又不敢露面，在私下打了几年游击后、后来在老副县长朱竟若的发起下给市委打了一个报告，经市委批准后，成立了老干部诗社，诗社一成立，就一发不可收拾。那就不是老干部参加、爱好者都想参加，后来就改成了“天目湖诗社”。诗社改名以后，社里老、中、青、小都有，从职业上看，社里有干部、工人、农民、教师、医生、警官等。从年龄

上看：最高年龄有90多岁，小的才十几岁；从辈份上看：有祖孙、有父女、有姐妹，天目湖诗社女诗人多、在全省是出名的。诗社成立二十多年来，在朱竟若、朱迟、朱旭明社长领导下，共出《诗草》168期、出《濂江诗词》4辑，19人次出个人诗集。副社长许来芳出版的诗集《诗梦走笔》共收集了诗人3100多首，深受大家赞许。社员杨远芝创作的长篇叙事诗《流年掠影》在新浪网上引起热评，其中北京诗人郝敏就发表了103次评注。全社共向《中华诗词》、《诗刊》、《雨花》、《江海诗词》等全国性有份量的杂志刊物投稿几千件，刊登比赛得奖316件，副社长丁欣多次参加全国性的各种比赛，获得特等奖、一等奖各类奖项超百次，在参加中国丹霞山汉诗抡元大赛后，他根据全国25位名诗人的特点，为他们每人都作了一首诗，把他们都刻画得那样生动，那样确切。被大家称为“当代的李白、诗界的张帝”。

中华诗词学会编辑部主任宋彩霞女士，曾亲临天目湖诗社指导工作。溧阳正响应中华诗词学会提出让诗词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的工作。特别是让诗词进学校的工作做得比较出色。在老年大学成立了“霜叶红诗社”，让老年人有施展才华的舞台。天目湖诗社社员叶俊在江苏省溧阳中学任语文老师，他在高二年级二个班发动学生学格律诗，学生们都很感兴趣。天目湖诗社特增印了2期《诗草》，让同学们高兴的看到自己的处女作。我们相信：溧阳的诗词队伍后继有人，溧阳天目湖诗社的明天更辉煌。



## 裸俗

○ 钱孝华

# 我

的家乡在苏南，历来被称作文明富庶之地。然而直到本世纪50年代，裸俗仍很盛行。究其原因，大约三个方面：一是条件所限，穷。古人云，衣食足方能知荣辱。衣不蔽体，食不裹腹，一点不裸也难。二是习惯养成。裸惯了，自己觉得舒服，别人也不以为怪，随俗了。三是旧时妇女下田少，田间耕作均为男性，有可裸的环境。

司空见惯的是农村见不到真正意义上的茅房，男人们大小解全在露天的粪缸上。而这些粪缸不是埋在村头大路边，就是安放在近村的池塘边。男人们有路边的粪缸上的方便，女人们照样从身边的路上经过，可以做到互不介意。蔚为壮观的是每天的清晨，女人们在池塘的这边淘米洗菜搥洗衣服，池塘的那边便可见一溜光腩。女人们睁一只眼闲一只眼，见怪不怪。倘没有别人家的男人在时，女人们也会拎着马桶过去，自家的男人在方便，她在一旁倒马桶，各

干各的“活”，还不免攀谈几句。

我们的父辈夏天 在田里干活基本上全裸着身子的。我那时尚小，正在上小学。假日里常随伯父下田干活，如乌田、拔草、削桑地等。伯父一到田头，便脱下身上仅有的一条裤头，顺手在池塘里搓洗一把，晾晒在田头的桑树上。等到日挂中天，身上的汗渍结成白白的盐花，便纵身跳进清冽的池塘中享受一番，上岸后到地里摘只西瓜吃了，再继续干活。回家时将早已晒干的裤头倒过来束在腰里，让屁股暴露在外面。到了晚上，与左右邻居同在一个场上纳凉，男人们都是如此装束，根本不当一回事。女人们只要生过一两个孩子，晚上在自家的竹榻上也免不了悄悄地脱去上衣，光着上身爽快一下。此时倘有另一个场上的男人要来串场，临近前必须故意高声说着话，或哼几句山歌，或大声咳嗽几声。女人们听到有人到，便慌忙将身边的上衣套上，倘衣服不在身边，则快步跑回家去，穿上上衣再出来与客人打招呼、攀谈。老年妇女则无须回避，可以照常赤条着上身面对来人。不要说晚上，即便是白天，她们也可以大摇大摆地光着上身村上转悠、串门。我的伯母当时也不过五十多岁，白天光着上身串门已习以为常，我常常跟在她的身后，被人唤作她“裤带上的摇铃”。

最令人女人难堪的是田野里车水的场面。赤日炎夏，知了被太阳烤得“知——知”地拼命嘶鸣，龙骨水车上的农人们也一个个被太阳晒得火焦火燎，“喊双”（龙骨车转两圈为一双）声此时特别嘹亮，仿佛只有如此不命地喊叫方能抵得住赤日炎炎似的。那时有一种说法，说穿了衣服车水，田里是始终车不满水的。因而凡车水都得赤条条一丝不挂。七人轴上悬着七长赤条条的汉子，那场景实在令人咋舌。此时倘有女人不得不路过时，不是将头上的凉帽往一边偏过，就是将手中的阳伞斜撑着遮挡一面，身子却不得不擦着一排光溜溜的男人们扭动着的身子走过。此时，“喊双”人的喊声更是火上加油，能传出几里地远。七条汉子也会发疯似的猛蹬车轴，踩得龙骨车板“啪啪啪”地飞了起来，嘴里还免不了要说上几

句粗野的挑逗话。但过路女人并不介意，一声不吭，他说他的，我走我的，没事。

蔚为大观的是夏日里捉干塘鱼的场面。几家农人一合计，合力将一个池塘车干了水，先将家养的“家鱼”捉上来，余下的“野鱼”便放开让一村的人去随便捕捉。凡是遇到这样的机会，全村的男女老幼都不会轻易错过，一定会放下手中的活计，全都汇集到池塘里来捉“干塘鱼”。男人们照例都赤条条下到水不能掩丑的干塘中，女人们也都夹杂其中，各捞各的鱼，井水不犯河水。有时男女之间屁股相撞一下，或为抢捉一条鱼而扭到了一块的事也会发生，但全都为捉鱼，绝没有男女关系上使坏的事发生。池塘四周围观的人常常比下池捉鱼的还多。他们各自为在下面捉鱼的家人发出呼喊，指点哪里有鱼打浑，哪里有鱼扎水，等等。池中的家人捉到了鱼，便使劲甩上岸来，岸上的家人将鱼拣起来放入鱼篓或水桶。此种捉鱼的乐趣，实在远比吃鱼要大。村上有一家兄弟三个全是捉鱼能手，每次捉到的鱼都是最多，但他们从不吃鱼，不是晒干了待客，就是送给邻居享用。他们捉鱼仅仅为了取乐。

到了我们这一辈，裸体的习惯基本上改变过来了。男人们居家或上街，赤膊的也有，但在田间全裸劳作的已没有。妇女纳凉时也决不赤条着上身了。与我的家乡的裸俗形成鲜明对比的倒是，舞台上与电影里却裸得越来越邪乎了。姑娘们跳舞必得露出一片背皮，肚脐眼更是随着身肢的扭动而左右顾盼，裸浴裸泳更是司空见惯。看那趋势，将来仿佛只须遮住三点，其余均在可裸当裸之列了。倘要理论，其言凿凿：那莫高窟的飞天不都是一个个袒胸露背、裸脐暴乳的吗？呜呼！非过分耶，是不及耶！



○ 蒋素华

## 时

间都去哪儿了？一年里存了好多话，还没有细述一遍；时间都去哪儿了？还没好好看您，看您那布满皱纹的脸；时间都去哪儿了？我还没好好感受您的关爱……转眼离别就在眼前。

把母亲送上车，安排好行李，我一遍遍地叮嘱她：在车上千万不要心慌，遇到特别的情况，记得打电话……。话还没有说完，不耐烦的车站工作人员下了逐客令，无可奈何地走下车。唯能眼巴巴地看着母亲踏上返程的路。那一刻，离愁别绪，在心中不停翻腾。

每到过年，我的内心就特别地纠结。今年的春节更是如此，该回哪个地方好呢？因帮大妹带孩子，母亲春节不能回家过，家里只剩下父亲一人，九天的长假我不知道选择谁来陪伴。

过年必然与父母团聚，这是我的内心最强烈的需求！卷入春运的大潮，却没有抢到回家的动车票。好不容易买到一张回老家的汽车票，心里总算有了点安慰。票是有了，新的烦恼随之而来，想到自己要坐八个多小时的车，最近身体不是很好，怕自己无法坚持。纠结了良久，打了电话给离我近些的母亲，想让她和我一起过春节，没想到母亲竟然同意了。能让母亲做出这样的决定，是多么不容易，她一个

人从没有单独出过远门。确定了母亲要来的消息，我欣喜若狂把票退掉了，内心不再纠结。

2014年1月30日下午两点，在母亲正处于即将晕车状态的时候，我接到了她。呼吸着窗外新鲜而又自由的空气，母亲脸色好多了，脸上的惊慌无助慢慢减少。

我享受着与母亲在一起的日子。与母亲在一起，心情愉悦，不用没话找话说，家长里短，天南海北，不用担心说错话，想到哪里，说到哪里；与母亲在一起，她仍把我当成小孩子，说我没有她的力气大，我在井边拎了一桶水还是被她抢了去，她不舍得让我受累；刚刚脱了衣服，她怕我着凉，赶紧帮我披上。母爱在举手投足之间，母爱在一颦一笑之间。

带着母亲去了溧阳新建的火车站。告诉她：我以后坐动车回家方便多了，只要一个多小时就到徐州了。望着风驰电掣般的火车，那一刻母亲有些动心，她很想马上坐上车，回家去看父亲；带着母亲去看天目湖，母亲没有诗情画意地描述天目湖的美景，只是不停地讲：奇怪，这里的水真清；这里的冬天不冷，你看到处是绿色的不落叶植物。这边风景独好，是她内心最真切的感受。

最开心的莫过于与母亲一起去挖荠菜。田野的风和煦而又温暖，即便把外面厚厚的衣

服脱去，也不觉得冷。这里一簇，那里一丛的荠菜，令母亲惊喜不断。她呼唤着我的小名，一如我少时，说说笑笑之间，篮子里的荠菜丰满起来，还没到傍晚，我们已挖满了一大篮荠菜。当母亲得知我们家丫头最喜欢吃饺子，她又开始张罗起来：做荠菜馅、和面、擀皮、包饺子，一气呵成。眼看着一个个饺子在水中嬉戏，那熟悉的感觉油然而生，那时，母亲知道我最爱韭菜饺子，每次放假回家，总是千方百计地包饺子，盛上一大碗，让我吃个够。如今荠菜饺，味道如同往昔，馅香、皮薄、有劲道，真好。

母亲好不容易来一趟，我很想帮母亲添置些衣物，她说什么都不肯。带她到了超市，她说空气不好，胸闷。我知道母亲一向不喜欢密闭的空间，这可能是一方面，最主要的是怕我乱花钱。在超市停留片刻，她就催着我出来，让她透透气，只能依了她，什么也没有为她买。

短短几天的相处，我感受到了母亲的一些变化。母亲不识字，没有上过学，以前从不看电视，我们看电视她说我们浪费电，现在，她开始看电视了，特别钟情于中央十二套的《社会与法》栏目；母亲以前晚上睡眠不好，一夜要醒多次，特别是早上四点多钟就要起来找活干，而且还要催着我们早起，现在她能一觉睡到天亮了。我不知道是年老的缘故，还是经过岁月的洗礼，母亲的内心变得安宁，少了往日的焦虑与不安。

知心的话儿才起了个头，六天的时间匆匆而过，母亲就要返程了。心中满是不舍。我不停地追问：时间都去哪儿了？为什么欢乐的时光总是转瞬即逝。但我知道，相聚是为了离别，离别是为了下次相聚。挥手告别的霎那，我期待着下次与母亲相逢、相守的美好时光！



## 紫薇花开（外二篇）

○ 张国芳

**惊**喜地发现小区绿化带内的那些紫薇树又开花了。朵朵或淡粉，或玫红，或纯白的花朵簇拥在一起，娇艳、富贵，在少有花开的炎夏，很是稀罕。

可是，有谁知道：自去年起的整整一个冬天，直至今年初春3月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我都在为那些紫薇树担心，担心它们能否再吐新绿。因了小区里顽皮的孩童，去年冬天，花谢叶落后的紫薇树被野火烧过了，烧得满身乌黑，只剩下光秃秃的主杆，连枝桠都被折掉、烧光了。

每天上下班出入小区，看着这些瘦骨嶙峋的紫薇树，我的心一直紧紧地揪着。可不是，虽是春寒料峭，一边的香樟、杨柳等都已枝繁叶茂，而桃树、梨树已迫不及待地开出了朵朵粉红、洁白的花了。可这些紫薇树却依然顶着干枯的身影独立在寒风中，让人心生爱怜。无知的孩童呀，太不懂得珍惜营造美丽家庭、新鲜空气的漂亮、可爱的树木了。

其实，我也是近些年才知道紫薇花的。104

国道、241省道等公路的绿化带内，城市的各个公园内，均种植了紫薇。每逢夏季，串串或红、或粉、或白的花儿盛开在树杆、枝桠上，花枝摇曳，分明就是花树啊！禁不住想要知道，什么花会这般蔓树遍延？婀娜多姿呢？至此我才知道，美丽迷人的花儿更有一个温婉的名字——紫薇，公主的名字啊！美花配美名，真是让人由了心的欢喜，是透彻心骨的欢喜啊！

去年夏季，我乔迁新居，每天从104国道骑车上下班。宽敞平整的沥青路面，双向六车道，两边的绿化带内绿树盈盈，鲜花盛开，其中就有紫薇，绿化带靠路的一列，成行的紫薇树上开满了一树树的小花，无数的小花朵、张扬着丝绸般柔软的花瓣，挨挨挤挤，形成了一树一树的壮观花海，在旁边绿树的映衬下，特别地妖娆、婀娜。每天上下班的路途，因了美丽的紫薇花，心情也变得更加美丽动人。

在国道上的紫薇花渲染了好些日子后，我才发现小区里也有紫薇树，因缺乏专业绿化团队的管理，花开的时间晚了，以致好长时间，我都没有留意到它们的存在。

不觉中，时间从夏天到了秋天，再到冬天，紫薇花凋谢了，结出了黑色的果子。再后来，有

孩子在小区的草坪上放火，烧到了紫薇树，烧得面目全非。于是，我的心就一直疼，心疼它们所遭受的摧残，毕竟它们的花曾经开得如此娇艳！

漫长的日子终于捱过去了。今年4月初的一天早上，我惊喜地发现，那些受伤的紫薇已经冒出新绿了，刚长出的叶苞小小的，淡绿中带着暗红色，没几天就是一树新绿了。我惊讶于它们顽强的生命力。但，我更欣慰的是，今年的夏天，它们依然开出了一树树的花儿，且比去年更多、更密。

紫薇，因了长达6-9月的花期，所以也叫“百日红”。宋代诗人杨万里有诗赞颂：“似痴如醉丽还佳，露压风欺分外斜。谁道花无红百日，紫薇长放半年花。”明代薛蕙也写过：“紫薇花最久，烂熳十旬期，夏日逾秋序，新花续放枝。”而更为稀奇的是紫薇树年年生表皮，年年自行脱落，树干永远新鲜而光滑。

“盛夏绿遮眼，此花红满堂。”紫薇树浑身都是宝。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论述：紫薇树皮、木、花有活血通经、止痛、消肿、解毒作用。种子可制农药，有驱杀害虫的功效。叶治白痢、花治产后血崩不止、小儿烂头胎毒，根治痈肿疮毒。难怪山西晋城市将紫薇定为市花？

## 盛夏

### 莫

文蔚有一首很好听的歌曲——《盛夏的果实》：“也许放弃才能靠近你/不再见你你才会把我记起/时间累积这盛夏的果实/……”歌曲表达的意思虽然不尽是夏日，用来形容盛夏也显得牵强，终究还是提到了“盛夏”、“果实”。

不是么？经过一春的滋润，到夏日，香樟、梧桐等树木已经是茁壮期了，葱郁得要滴出翠绿的汁水来。公园里、马路边、小区里，随便走到哪，只要有草木的地方，映入眼帘的都是浓浓的绿荫，阵阵凉意也就沁入了心底。

月季花、桅子花、合欢花、紫薇花，荷花、胭脂花、鸡冠花、太阳花等各种各样的花儿竞相开放，妖娆多姿。连高大的香樟都开出了米黄色的小花，似乎在向人

召示着夏日的繁华。

相约上市的黄瓜、南瓜、丝瓜、冬瓜、葫芦、番茄、茄子、长豆、空心菜等是蔬菜，它们会开出或黄、或紫、或白的花儿，惊艳耀眼，姹紫嫣红，是收获，是美食，也是绚丽的风景。

望梅止渴，知道吧？紫红的杨梅让人垂涎三尺，并有解渴之功效。还有圆溜溜的一个个挤在一起的葡萄，一串串地挂在枝桠上，什么样的词语才配得上它的曼妙可爱呢？似珍珠，如玛瑙，好象都不对。还有杏子、蓝莓、梨子、水蜜桃等水果，还有西瓜、香瓜、水瓜等瓜果，看着爽心，吃着可口。还有啊，在阳光中张扬着金黄色花瓣的向日葵，集娇艳与丰硕于一身，实在是赚足了人们的眼光。

“绿树阴浓夏日长，楼台倒影入池塘。水

晶帘动微风起，满架蔷薇一院香。”唐代诗人高骈在《山亭夏日》中描述了画一样的景致，很是惬意。

辛弃疾在《西江月·夜行黄沙道中》写道：“明月别枝惊鹊，清风半夜鸣蝉。”乡村夏夜的宁静和优美尽显无疑。

“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宋朝杨万里更是将夏日的水中景色描绘得淋漓尽致。

夏日还可以嬉水。

我生活的地方属江南水乡，村前即是大河。每逢夏天，村里会玩水的孩子，不论男女，天天在野外疯玩，下午基本都泡在水里。游泳、打水仗等嬉水项目自不必多说。在河里玩腻了，大家就把阵地转移到村前村后大小不一、星罗棋布的池塘里、田边的渠沟里。塘里

有的是蚰螺、河蚌等；沟渠里则有鱼、虾、泥鳅、黄鳝等。我天生胆小，也是旱鸭子，只在池塘的浅水处摸点蚰螺，回家用清水养去泥渍后，剪去尾巴红烧蚰螺，或是做蚰螺肉炒韭菜、蚰螺肉糊茨，也相当于荤菜了。会游泳的人是不稀罕蚰螺的，那是小荤，他们通常会带一只大脚盆下水，到河、塘的深水处摸河蚌。有时，我站在岸边看着他们将一个个超大的河蚌扔进脚盆里，没多久就满满一大盆了，羡慕得口水都要流出来了。红烧或白焯河蚌都是响当当的大荤啊！也有强悍的男女孩子会相约去沟渠里灌（溧阳话音）泥鳅，先用泥块在沟渠中筑坝，将沟渠隔成小段，再用盆或桶将里面的水灌到另一段，水干了，就可以捉泥鳅了。当然，还会有小鱼、小河蚌、蚰螺之类的。只是有泥鳅吃了，这类小杂鱼货就不要了。泥鳅

烧茄子、煨豆腐，是相当有档次的大菜了，那个鲜啊，没法形容。只是，一个夏季过去，会玩水的孩子都晒得黑不溜秋，也成泥鳅了。现在想来，那应该是夏日水乡孩子的标志哦！

杜甫在《夏季叹》中说：“仲夏苦夜短，开轩纳微凉。”李昂在《夏日联句》里写：“人皆苦炎热，我爱夏日长。”如果说诗圣、李诗人对于炎夏都有一颗淡定的心。那么，白居易在《观刈麦》中写的：“力尽不知热，但惜夏日长”，则生动展现了在照明困难的远古、贫穷时代，只有在昼长夜短的夏日，人们有足够的时间，可以从容地做事，这是春秋冬三个季节不能相比的，实在是极大的优点。

所以，夏日，如果不是很炎热，真是个很美好的季节。

## 香樟



我

知道香樟，已经很晚了。暴雪成灾的2008年，街头的行道树多被积雪压断了枝桠，媒体也多有报道，香樟树损失惨重。此时，我才知道，路边天天为我们遮荫的常青绿叶树就叫“香樟”。

家里的一盆橡皮树有枯萎的迹象，我把它搬到屋顶的露天阳台上。没多久，一边却冒出了香樟树的新绿。冬天里，橡皮树冻死了，香樟树依然绿意盈盈。我知道，花盆终究太小，不适合香樟茁壮成长，便狠心折了它的枝。没多久，却发现，折枝后的香樟竟然从根茎部又冒出了新绿，且屡折屡生。而楼上阳光房的下水道口居然也冒出了香樟的新芽，母亲看到后即拔掉了，否则肯定要撑破地砖的。

我一直不知道，香樟会开花。有次看到表哥写的《香樟花开》，我才知道，香樟一直是开花的。去年，我在位于家隔壁的单位上班，天天步行在香樟的绿荫下，目睹了香樟开花、结果的过程。淡黄的花朵，犹如米兰花般小小的，若隐若现在葱郁的叶丛中，

不仔细看，还真是不容易发现。看到了花，才感觉，香樟花有一股淡淡的清香，沁人肺腑，多少缓解了炎夏的暑气。

秋天，香樟花结果了。马路边，黑黑的、小小的、羊屎样的香樟果子，落得到处都是，踩上去脏脏的，实在不讨人喜欢，而我家楼顶的后阳台上也随风飘来了许多。来年春天，我发现后阳台的花盆里，甚至石缝里，不时可以看到香樟的新绿，今天拔了，过几天又长出了好几棵。至于小区绿化带边的侧石间、马路边，大树旁上，哪怕只有一丝丝的泥土，总能看到一棵棵小樟树在招摇着几片闪亮的绿叶，无处不在，随处可见。一不留神，有的小苗就蓬蓬勃勃舒展成了绿油油的一大片，生命力之强盛让人感叹不已。至此，我才明白，随处冒出的小樟树并非是大樟树的根茎长出的芽芽，处处蓬勃的小樟树原是由种子发芽而成的。

2013年春天，突如其来的一场暴雪，又压跨了很多香樟的枝桠。很多人，包括绿化专业人士，纷纷对香樟做行道树提出了质疑：其浓密的枝叶太会积雪了，远没有青松“挺且直”的坚韧意志，降雪地区用它做行道树是否适合？而且，冬日里，它繁茂的枝叶会遮挡阳光。此种说法，我不敢认同。

南京街头的法国梧桐一直让市民爱恨交加：“三四月飞毛，对法桐恨得要死；七八月遮阳，对法桐爱得要命！”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起，南京园林人曾尝试过不下40种树种，却无一能够取代法桐作为行道树“骨干树种”的地位。香樟也一样，优缺点参半。在炎热的南方城市，用枝叶繁盛的香樟做行道树是最好不过了，对城市，对行人，是炎夏里的绿荫，是酷暑中的清凉。至于它遇到暴雪就遍体疮痍，其实也不是没有办法。早在冬季雪天来临前夕，就将香樟的枝叶修剪掉，谁见过光秃秃的枝杆上会积雪呢？待到冰雪融化后，又是一年春天来临时，香樟重新发出新绿，不是一样很美？毕竟，两全其美的事不多，十全十美的东西更少见！

## 写给11岁的晴川

○ 强震



晴川

晴川：  
你好！

此时夜又深了，酝酿这封信已有一月，可一直没有足够的勇气，但，害怕不是逃避的理由，今晚，妈妈决定，勇敢面对。

2003年1月5日中午11时零5分，你离开妈妈，拥有了独立的生命。怀孕期间妈妈的不负责任和骨子任性的任性，使我的孩子很多方面先天不足，从体重到营养，从第一声啼哭到后来的身体素质，你都不达标。这一点，妈妈永远愧疚于你，永远偿还不清，尽管后来养育你的过程让我为自己当初的任性深深买了单，但到今天，妈妈还要对你说：“对不起，真的对不起。”

你呱呱落地妈妈就和你分开了，我住在产科病房，而你因为新生儿肺炎住进了无菌病房，妈妈的心就那样一直伴着住在二楼的你。七天后你出院回到妈妈身边，妈妈第一次捧着你的脸，看着你额头上青一块紫一块，摸着你的小手，我真的不知道用什么语言形容当时的心情，我只知道，我会用毕生所有精力呵护你健康成长。由于先天不足，儿时的你与医院有着深深的缘分，你的成长就是在医院的进进出出中进行的。2004年3月的一天，那天，春寒料峭，你发烧了，妈妈帮你穿好棉袄，戴好小帽，裹得严严实实的带你来到医院，在排队等候的那一

刹那，先前还和妈妈唧唧呀呀的你，突然就没有知觉的倒在妈妈的怀里，两眼上翻，四肢抽搐，没有任何经验的妈妈，仅靠剩余的那么一点直觉大喊救命，抱着你楼上楼下的奔跑，找医生。当医生解开你裹着的棉袄，用手电照你的眼睛的那一刻，妈妈的记忆一片空白。

我只知道，后来你爸爸来了，再后来我和你到了溧阳人民医院，经过了那一次，妈妈第一次知道了有种病叫高热惊厥，第一次知道了高热惊厥过的孩子以后发烧很容易会再次惊厥。第一次知道高热惊厥次数多了大脑会缺氧，会导致癫痫。住了一个多星期的院，妈妈带着康复的你回家了，一起带回家的还有对以后照顾你的深深顾虑和恐惧。你发生惊厥那天穿的那件米黄色棉袄，我再也没给你穿过，因为我总觉得，那件衣服不吉利，如今想想，那时的我，很有些偏激。接下来的日子，我真的不知道，你为什么那么爱生病，那么爱发烧，只要你一发烧，妈妈就像精神病一样，不停的给你量体温，不停地用冷毛巾帮你敷头，不停地用热水帮你捂脚，因为医生告诉我，当孩子发烧的时候，如果他的手脚冰凉，那就表示热量都集中到他的躯干和大脑，而那一刻，高热惊厥很容易出现，那些个日子，彻夜不眠，担惊受怕，就那样一直伴随着妈妈，今天，回头想想，依然心有余悸。

就这样小心翼翼，就这样担惊受怕，就这样在医院进进出出，慢慢的，你长大了，可我真的想不通，为什么无论我如何努力，我都养不胖你。所有看到你的人，没有一个不对我说，这孩子怎么这么瘦，伴随着瘦的，还有那无休无止的感冒发烧。在那些个成长的日子，妈妈每晚独自一人带你睡觉，一来你爸爸工作忙，怕你会惊扰他的睡眠，二来，妈妈不放心任何人带你睡觉，三来，也没有任何人能带得了你睡觉。2006年1月10日，一个我永远也无法忘怀的日子，那天晚上，你爸爸出差，妈妈独自一人守着有些发烧的你，一样的突然晕厥。妈妈叫上你奶奶，在寒冬的深夜，从农场赶到溧阳，大宝记住并记牢了，有种病叫病毒性脑炎，它和妈妈抢夺你。在溧阳人民医院，你除了抽搐就是晕厥，医生一直在抢救你，当你爸爸赶到的时候，医生已经将病危通知书摆在我们面前。我实在无法想象那一刻的感觉，用天塌地陷来形容似乎远远不够，那天，你爸爸坚持转院，要到南京儿童医院。可你的状态医生不放心，怕路上你又发生意外，我依然牢牢记得你爸爸说的那句话：“如果我儿子在这里发生意外，我永远不甘心，如果在转院途中发生意外，我认了”。

到底是男人，掷地有声，还有老天庇佑，在救护车带你到南京的一个多小时的车程中，你一直昏迷，未曾抽搐。我们带着你直接到了南京儿童医院的抢救室，医生给你用过药之后你仍然昏迷，抢救室里没有床，只有一块板，你就睡在那块板上，心脏体温一直监控，我和你爸爸就这样看着你，看着那显示器上你心跳的波浪线。4个多小时之后，你醒了，我第一时间叫来医生，医生走过来问你：“小朋友，你叫什么名字？”你用很不利落的话语，似乎舌头不听使唤，断断续续地告诉医生：“我……我，大名也不告诉你，小……小名也不告诉你”。大宝你无法想象，那一刻，你的话语尽管不利索，尽管不连贯，但在我和你爸爸听来，就是天籁之音。接着，你转入病房，昏迷、苏醒、再昏迷、再苏醒，腰穿、脑电图、高烧，让我不知所措，痛着你的痛，苦着你的苦，疼着你的疼。

那段日子，记忆中满是消毒水、酒精棉的味道，记不清有多少个不眠的夜晚，怀里抱着滚烫的你，唱着你爱听的歌，在病房里一遍一遍的走。记

忆中最惨的是，整夜整夜的看守，让我和你爸爸精疲力尽，为了防止自己睡着，你爸爸买来那种最辣最辣的尖辣椒，接着病房里就出现一幅很悲催的画面，在万籁俱寂的寒夜，儿童医院的病房里，有两个人，含着泪水，嚼着尖辣椒，将因疲劳而来的睡意赶的远远的。大宝记住，这两个人名字叫做父亲母亲。在南京儿童医院，你住了一个月，这一个月里，我不知道什么叫床，忘记了在床上睡觉的感觉，一张躺椅、一张方凳就这样打发了我和你爸那一个月的睡眠。夹着冰块毛巾，包着冰袋的枕头，沾满泪水的脸颊，昏迷后的苏醒，病房内的大年夜，这些，将记忆中的那个冬季填得满满的。那个冬，格外冷、格外久、格外痛，如同秋风里随风飘零的树叶，那种悬在空中、无枝可依的感觉，直到今日，依然痛彻心扉。

成长在继续，疾病就一直不放过你，接着肺炎又来了，那是2006年的夏天，你再次住院，这次住院让妈妈永远失去了一个亲爱的人，那就是我的爸爸，你的外公，请原谅这个细节我无法描述，这个伤疤我永远没勇气揭起，你只要知道，欠你的，妈妈还有机会和时间还，可欠你外公的，你外公都没给我机会，这个包袱，我会很伤痛的背到永远。

还有一次，那时你二年级，一次高烧又昏迷，救护车再次将你拉到医院，很奇怪的画面，似乎老天在惩罚妈妈，每次你昏迷，都是妈妈独自一人面对，让我的心脏一次又一次遭受摧残。溧阳人民医院儿科、高淳人民医院儿科、南京儿童医院、北京儿童医院，这些医院，你都去过、住过。就连那么遥远的北京，你也去过两次，那天整理搬家东西，妈妈竟然找到大宝的13本病例，其中有7本写的满满的，那些个我至今仍不认识的字写满了大宝遭受的痛苦、妈妈的心酸无奈、所有照顾你成长大人的辛苦。

心痛的养育伴随着艰难的成长，艰难的成长里又有着令人惊喜的变化，我在煎熬的同时也在享受你为我带来的欢乐。

2003年2月28日

今天，是大宝第一次洗澡，妈妈和奶奶一起带着你去浴室了，你奶奶用脚盆积了一盆水，朝你身上擦，你已经一个多月没洗澡，此时，你舒服的不得了，一身不吭，可当奶奶想把你放到澡盆里时，

你却不愿了，刚一碰到澡盆，你小屁股一挺，小腿一蹬，嘴里发出“哦！哦！哦！”的害怕声，就是不愿下水，两只手紧紧的抓住奶奶的衣服不放，真是胆小鬼。

2003年9月16日

最近，大宝拥有了许多本领：

首先，你开始认识了妈妈，并且在很多时候很依恋妈妈；其次，你已经完全掌握了坐，能坐着吃饭、坐着玩玩具等；然后，你坐着时已经能把左腿翻过来，并且尝试翻右腿，小屁股一纵一纵的向前爬，但又不太敢；再然后，你学会了自己坐着扶东西站起来，并且拖着学步车到处跑，而且已经开始尝试扶东西走路了；最后，你学会了向后退，手抓住东西能站立很长很长时间。

最让妈妈遗憾的是，宝贝，你才14斤，但是，你的血色素是123。

2004年2月19日，那天我下班一到家，你奶奶就大声告诉我：“大宝会走路了！”那一瞬间，一种巨大的快乐淹没了我，你挥舞着刚解放出来的小手，嘴里大声叫着我也不怎么听得懂的语言，从房间向我扑过来，我清晰的记得那天你穿了件你奶奶做的皮卡丘外套，那件不时尚的衣服在我的眼里分外伟大，它见证了我的宝贝人生独立的第一步。

2008年10月4日，晴川自小体弱多病，旅游对他来说，是件非常奢侈的事情，老师在班上询问孩子们都去过哪些地方，晴川的回答竟然是：“两次大润发，三次大统华”，作为母亲，我很难过，于是在晴川五周岁半的2008年9月29日，我决定，带晴川去一次上海，两天，开始他的第一次旅游。遗憾的是，孩子的父亲值班，去不了。

一大早就出发了，川儿很兴奋，三个半小时的车程，一分钟也没睡。

野生动物园的海狮及其他小动物的表演，令川儿耳目一新，他第一次知道，海狮会打排球，猩猩会弹琴，大象会跳舞。

猛兽区川儿看到了鸡在老虎的地盘，他说：“都是鸡自己没本事，要不然谁敢吃它呀”看到狮虎合群，他说：“狮子不敢欺负老虎，老虎也不敢欺负狮子，他们只能和平共处”路上，遇到一外国朋友，川儿在妈妈的帮助下，和别人留影纪念，并第一次使用英语与别人交谈，那句是“thank

you”。

摩天轮上，川儿觉得，他和飞机一样高，只是飞机是很快上升，而它是缓慢上升。

东方明珠上，川儿从高处认识了黄浦江。川儿看了动感电影，参观了老上海陈列馆。外滩和南京东路让川儿领略到了大都市的繁华，遗憾的是川儿有些累了，南京东路没走完。

科技馆，川儿极感兴趣，他身临其境热带雨林，知道了那里潮湿闷热，他尝试发射球，从一个站发射到另一个站，他大声指挥机器人，他看到了显微镜下的大肠杆菌、爱滋病毒，他看到了各种种类的蜘蛛，看了巨幕电影——深海猎奇。时间有限，三楼没去。

川儿对我说：“妈妈，我还是要到北京上大学”

感谢老天！川儿这次没生病！

川儿的鼻炎又发作了，浓鼻涕不断，我准备带大宝上南京儿童医院让专家瞧瞧他的鼻炎。

很早就出发了，一路上，大宝显的有些担心，因为之前爷爷告诉过他，这次，他要吃苦头了，鼻子要打通，很疼，我无法去指责川儿爷爷的不是，我只能不断的安慰孩子，告诉他，咱们只是吃药，先入为主，我的安慰没什么效果。

带着一些沉重，我们来到了医院，专家看过之后，说川儿是普通鼻炎，开了一些药就让我们回家了，这时候，我见到了川儿灿烂的笑容。宝贝，妈妈希望你平安成长，妈妈爱你！

2009年1月5日是晴川六周岁的生日，孩子六周岁了，过了今天，他不再是幼儿了，而是一名少年儿童了，为了纪念孩子的成长，我决定给少儿频道写封信，并寄了张川儿的照片，今晚，果然不负众望，准时18时，川儿的照片在少儿频道播出了，感谢少儿频道，感谢所有的工作人员，你们为川儿留下了最美好的记忆，你们和我们一起见证了川儿从一名幼儿成长为一名少年儿童的瞬间，此刻，作为母亲的我，除了感恩还是感恩。谢谢老天，让我拥有了一名这么可爱的儿子，从今天起，我们家就有了一名少年儿童了，我骄傲，我是母亲！今天祝愿我的川儿健康平安成长，我爱川儿，还有，川儿，祝你生日快乐！妈妈爱你！

2009年3月2日晚上带大宝洗脚，我无意中问

起，宝儿长大想干什么，大宝说：“妈妈，我还没想过”。

过了一会儿，大宝对我说：“妈妈，我长大后想做厨师，做一个厨艺高超的厨师”。

猛一听，我有些轻微失望，我引导说：“孩子，妈妈觉得你当老师也不错，或者当警察，多好听呀！”

大宝想了一会儿，说：“妈妈我觉得当厨师挺好的呀，虽然不好听，但是好处也挺多的呀！”

宝儿接着说，1、当了一个厨艺高超的厨师，可以带许多徒弟，这样我整天就不孤单了，当警察一个人带班多孤单呀，我最怕孤单了。2、当了警察如果老婆厨艺不高超，你自己又不会做饭，你就吃不到可口的饭菜，当了厨师自己就可以做出可口的饭菜，每天都可以吃到可口的饭菜，多好呀。3、当警察整天用铅笔写字多脏呀，回家后还要洗手，浪费水，当厨师带着最干净的手套，回到家都不用洗手，节约用水，多好呀。我又接着问：“那你知道当厨师在哪上班吗？”

大宝说：“在饭店上班呀，饭店里面由老板、服务员、厨师组成，服务员有两种，一种是端盘子的服务员。一种是你一到饭店就拿个本子让你选菜的服务员”。

听到这里，我笑了，我告诉大宝：“那叫菜单，”此时我对大宝当厨师也不觉得是那么的体面了。

我说：“行，妈妈支持你”！

完了之后，大宝告诉我：“妈妈，我以后一定好好读书，争取考上那种能当好厨师的大学。”

妈妈后话：宝贝，妈妈想通了，其实你以后干什么工作都无所谓，只要你喜欢，体面不体面不重要，只要你能自食其力，你就是好样的，妈妈支持你，妈妈在想，很多年以后，当你在从事厨师工作或者干别的工作的时候，看到这篇你的理想，你会怎么想呢，只要它能让你笑一笑，妈妈就心满意足了，亲亲我的宝贝！入秋以来，川儿下面有一颗牙一直在摇晃，我想用劲帮川儿拔掉，但川儿怕疼，不肯拔，它就一直在那晃呀晃。2009年11月19日晚上，川儿先和我在玩，一会儿，川儿告诉我，“妈妈，我的牙终于掉了”！我仔细一看，川儿的牙真的掉了，川儿告诉我，一点也不疼，我告诉他：

“孩子，你长大了，你新长出的牙叫恒牙，妈妈祝贺你”！接着，我小心的把川儿第一颗掉的乳牙收了起来。

2009年12月1日那天下午接晴川，晴川看到我第一句话就是，“妈妈，我上报纸了！”我接过川儿手中的报纸一看，是外国语学校的校报，里面发了晴川的两篇文章，“我”和“说说新学校”，晴川非常高兴，一路上，一个劲对我说，老师表扬他了，说他为一（4）班争光了，看着川儿自豪的劲儿，我欣慰的笑了。

川儿，继续加油！

2009年9月2日，晴川自幼体质很差，因此，游泳对他来说，是件无比奢侈而又不可能的事，所以，一直到8岁，晴川都没游过泳。学校要上游泳课了，天有些凉而且又下雨，我便与他商量，不上游泳课，晴川说了一句话，让我坚定了让他上游泳课的决心：“我就是上了会死我也要上”。

带着熬好的姜汤，我来到了晴川上游泳课的地方，我们来晚了一些，有些孩子穿着救生衣已经漂在游泳池里了，我刚帮晴川穿好救生衣，还没反映过来，晴川做了个不亚于跳水冠军的动作，很漂亮的跳进了游泳池，他有些迫不及待了，结果可想而知，川儿沉了下去，趁着救生衣把他拉上的劲，川儿一把抓住了身旁的体育老师，接下来，晴川小心的拉着把杆，让自己挺舒服的漂在水上，遗憾的是，水太凉了，游了一会儿，我就让他起来了。

晴川说：“妈妈，我以为穿了救生衣就一定能浮着，所以我才敢往下跳”川儿还一个劲说：“真过瘾。”

2010年1月30日，晴川的小学第一学期结束了，期末考试，晴川语文考了98.5，数学考了99，对此，我比较满意，满意的不只是分数，重要的是晴川有着较好的学习态度。在“三好学生”的评选中，全班32位同学，有27位投了晴川的票，这其中，还包括晴川自己投的一票，我问他，你自己投自己，不丢人么？晴川说：“老师说如果自己觉得自己可以当三好生，也可以自己投自己呀，我觉得我挺棒的”！很自信的孩子。

孩子，继续努力哦！



## 走过青葱岁月

○ 方雪华

去同事家，看到门楼有辆陈旧的自行车停放在角落，灰褐的颜色，带横杠的老式单车，上面蒙满了旧尘，像一个被岁月抽走年华的老者，安静地守候在墙角。

不知为何，看到这样的单车，心里竟然泛起一阵温暖的感觉。记忆中一些快乐的、幸福的丝缕，都曾与这样的单车缠缠绕绕。蓦然回首，花开花谢的季节，珍藏了多少那些年的往事？

恋爱时，男友家境贫寒，只有一辆自行车，我经常和他去乡下的家看风景。我坐在后座上，蓝蓝的天，淡淡的云，我把脸轻轻伏在他背上，他偶尔回头对着我说悄悄话，温热的气息中，一股暖流从心底深处升腾。一路上，喝山水，采野花，摘果子，偷青枣，闹点别扭，又握手言欢。两年下来，单车也被风霜腐蚀出了一些斑斑的痕迹，于是买来彩色胶带，把整个单车装饰得柔柔绵绵，行驰在路上，那斑斓的色彩便随风飘扬，脉脉地，像我们的爱情。

周末的时候，男友也会骑车载着我到处闲逛，看看新开的店，搜寻附近有什么好吃的，找一片舒适的草坪躺一躺……悠闲地享受简单的甜蜜。送我回家的路上他会让我坐到自行车的前梁上，有风，我冷得打着寒战，他拉开衣服拢在我的身上，被他环绕着的我躲进了一个温暖的港湾。他握紧车把在我耳边温柔地絮语：“就这样一生一世多好。”他第一次说出这样热烈的



话，我咬着嘴唇摇摇头，又使劲地点点头，贴进他的胸膛感受着他强烈的心跳，泪水忍不住滑了下来。僻静处，我穿上他大大的外衣，张开双臂迎着风挥动长长的袖子。瞧瞧四周没人便会调皮地去挠他的胳肢窝，车开始左摇右晃起来，他直嚷：“快停手，要翻车了！”婚后，只要他有时，就一定会接送我上下班。记得有一次我去常州考试，才分开一天而已，我回来时，他就迫不及待地踩着吱吱呀呀的单车坐在公交站台等候。一下车我就笑呵呵地跳到后座上，一手插进他的衣袋里，一手揽着腰，然后骑着单车一路颠簸回家。

前几日观看《山楂树》电影，原本是打发时间的，却被老三用单车载着静秋的画面一直感动着。原来，骑单车走来的爱情，是那么宁静温馨，而那些在单车转动中流逝的岁月，也是那么持久纯美……那些年，石子路上，落日余晖里，我们牵手的画面；那些年，车碾过的痕迹，溅起的水花，就像一张幸福的底片，伴随着叮铃铃的清脆声，一直停留在我生命中最美好的年华里。如今，20年过去了，交通工具日益发达，那辆自行车也黯然退出了我家的历史舞台，但聚少离多的匆忙，难以交汇的目光，手中的余温在日渐散去。原来那段自行车上的时光，是我一生中最好、最纯真的时光，倚靠在结实宽阔的背上，感受熟悉的温度，任微风迎面拂过。

时间会慢慢改变一个人，包括我，昨日的温

## 周末愉快

○ 刘文英

写下这标题，心释然。“周末”在漫长的时间之链中从未引起我注意，是因为我从未真正拥有过。而现在，它变得如此重要，是因为重要人物的启示。

事情还得从去年年底说起，母亲胆结石微创手术住院。某日陪夜，九点左右，发消息给苏州的业务部经理，告诉他业务上的一知半解让我很焦虑，以至于做梦都想着。稍后收到安慰的短信，过会儿，他发来“周末愉快”这条令我意外的短信。次日凌晨三四点，躺在母亲身边，听着附近犬吠声，内心充满温暖与感动。那天正好是礼拜五，这条貌似普通的短信是我平生第一次收到。周末其实从未离开过我啊！

四月初，母亲去南山竹海不小心将脚扭伤。脚肿得厉害，弟弟两次送她去不同的医院。我和姐到母亲那儿的出勤率很高。父亲担子重了许多，不光负责一家五口的伙食，有时还要接侄儿。他受凉咳嗽，老慢支发作，连挂了五天水，咳嗽好得挺慢。欲帮他买点药他不让。那天是礼拜五，我正巧在地下室帮顾客取护腰带，听得上面同事说：你下去一趟有人找。正纳闷，谁呢？一眼瞧见楼梯上渐下的平跟鞋与瘦腿。知道是父亲来了。他笑咪咪：我完全好了，你妈也比以前好多了，特地来向你报个平安，这几天你不要去

情与浪漫有如五月的花，开了又合，落英满地。生命中谁是谁的过客，谁又会是谁的主角？我也明白大多数婚姻经过岁月的沉淀，不离不弃的爱情已逐渐升华为亲情，无法割舍的亲情，直至生命的终结。如果有来生，我还要做一个生动的女

了。说完他走了，去接侄子。心欢呼：谢天谢地！

一个没有周末的人可以把每一天都当成周末。在与母亲相处的日子里，知道关于外公的一鳞半爪。外公少时家中做豆腐卖，赚的钱都被好赌的父亲拿去。他饱一顿饥一顿。起早去仙山头砍柴，一担挑回太阳升得老高，饥肠辘辘，向茶馆里的父亲讨吃的，其让外公去欠豆腐钱的人家讨债，小小年纪被人家一顿臭骂，脸红到脖根子。那时的他便暗下决心，长大后一定要让自己孩子的日子过好点。不识字的他会编凉席做木工，种田做豆腐。老家的八仙桌竹椅木靠背椅碗柜都是他的杰作。做教师的父亲都对这已故岳父佩服得五体投地。

我家的经济条件差，父母从未终止过对我家的补贴。买房、失业下岗、抚养女儿，都得到他们有力的资助，父亲前几天对我说：姍姍考研究生有我们做靠山，你不要愁。我想，这也是为什么我不放弃去敬老院，女儿去做志愿者，把她的社工专业学到极致的原因。写到这儿，心久久不能平静。现在，我再也不会放弃去拥抱每一个周末的机会了。

周末愉快！不管富裕也好、贫穷也罢，愿每个人周末快乐！

人，左手风花雪月，右手柴米油盐，再找一个懂我宠我的人。笑对生活吧，不去苛求幸福的值数，拥有生命，就是最大的幸福！

只是内心深处，总免不了怀念自行车后面的日子，以及一起走过的青春岁月……

# 落水



○ 周玉凤

童年的夏季，每当太阳像个俏丽的少女，温存而恬静地快要退隐到山的那一边时，弟弟总是拉着我的手，向小河奔去。

有一天，弟弟把头露出河面，脚在下面蹬呀蹬的，他说：“大人们就是这样踩水的。”我正在笑他自作聪明，用手朝他脸上扑打水时，忽然听见有人大呼小叫：“玉——凤，快——快——快，快上来！我们有话——跟你说……”一看，是水莲站在河边喊，她妹妹英子也来了，我忙抹去脸上的水爬上岸来。

还没等站稳，水莲便迫不及待地双手抓起我的胳膊，左右摇晃着说：“喂，喂，玉凤，我和妹妹好想在河里痛痛快快地玩哦，我奶奶就是不让我们下水。奶奶说，女孩子游泳不成体统，她要是知道我们在河里洗澡，非打死我们。奶奶还说，我们父母常年在外开船，不在身边，如果我们有个三长两短的，她没法向他们交代。”看她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本想说几句安慰的话，可还没等我开口，她又神气活现地扬着眉，嬉皮笑脸地说：“喂，喂，玉凤，你帮我们想个好办法吧？我相信你一定会有办法的！”她那一对忽闪忽闪的黑眼珠就像两团火，燃烧着我们的友谊与对我的信任。我无能为力，惭愧地低下了头。见我没招，水莲并没有责怪我。

大自然的声响越来越小，小河却越来越热闹。阵阵喧闹声，如大小浪花此起彼伏。水莲再也按捺不住内心的冲动，她要立刻跳下水，无论

事后奶奶如何惩罚她。沉着冷静的英子赶忙阻止道：“姐姐，现在千万不能下水，奶奶的脾气你是知道的，她要是发现我们衣服湿了，那还得了？肯定要活剥我们的皮！还是想想其他办法吧。”我们各自想着办法，谁都没有说话。

思维活跃的水莲，自认为想出了一个妙计，得意地向我们又是抛媚眼，又是伸指头。那三个指头，以示我们三人，也像一面胜利的小旗帜。她说：“喂，喂，明天中午等大人睡午觉时，我们溜到河里玩，保证没人知道。”我向来反应迟钝，一时根本找不出反对的理由。还是英子考虑问题全面周到，她慢条斯理地说：“我看姐姐的想法行不通，因为玉凤家住河边，要是被她家人发现，告诉了奶奶怎么办？我们得跑远一点。”水莲接着英子的话说：“那……那要不这样，我们到村前那个池塘去玩。那里离我们两家都很远，不容易被家人发现。”我说：“那个池塘，是挑坯提取土时落下的一个个大大小小的方坑，要是掉进坑里爬不起来怎么办呀？”听我这样一说，水莲也有些顾虑了。

足智多谋的英子一拍脑门，计上心来。她说：“你们别担心，我有办法。明天趁大人午休时，我们每人带一个洗澡盆到塘边去。”我和水莲不解地问：“带澡盆干嘛？”英子故弄玄虚地说：“到时候，你们就知道了。”虽然我一贯相信英子的办事能力，可是对她这个主意能否切实可行，还是深表怀疑。英子见我犹豫，拍着胸脯说：“玉凤，你就相信我好不好？保证你们明天

说我的主意好！”英子这样一强调，加上受好奇心的驱使，我赶紧收起怀疑投去信任的目光。我们击掌表示一言为定。

终于等来第二天正午。太阳垂直地悬挂在空中，向地面喷射着火焰，蝉儿撕破了嗓子在拼命地喊救命。如果不是急着有事，是没人轻易出门的。为了见证一个伟大的计划，我们怎能恐惧毒日？扛起近乎与自己同身高的木制洗澡盆，像蜗牛背上那重重的壳，鬼鬼祟祟地“逃”出了家门。厚厚的木盆边沿磕着小腿与脚踝，我们顾不上疼痛；燃烧的大地烫着光光的脚板，我们顾不上难受。大家只有一个想法：尽快到达目的地。

站在池塘边，英子两手叉腰，像个司令官，我和水莲却像个刚入伍的新兵蛋子，等待着首长发号施令。英子说：“等会儿，我喊完‘预备——齐！’我们就同时下水，知道了没有？”我和水莲异口同声地问：“那然后呢？”“然后？然后将盆口向上平放在水面，蹬过浅水，再两臂张开对称地撑在盆边，双腿用力地蹬。这样，就可以人随盆走，想到哪，就到哪了。”英子说话时，总不忘记用动作辅助语言的表达。水莲向妹妹投去赞许的目光，并翘起大拇指说：“这个主意好极了！就让我们‘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吧。”我站在一旁想了想，觉得英子的话确实有道理。

走到水快齐腰深的地方，我先两臂放在盆沿上寻找平衡点，然后两腿用力蹬起来，向前方深水处进军。满以为，神通就要显现了。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啦，盆向前一冲后，随即倾斜了，我的两只手也因此失去了平衡。人的重心一失控，结果是盆翻人沉。潜意识里有种强烈的求生欲望冒出来，我用手拼命地抓，想抓住一根救命稻草。抓着抓着，就什么都知道了。

醒来时，虽然闭着眼，却能感到强烈光线的刺激，恍如隔世，想不起自己是在生命的哪一段——八岁？十岁？还是十一岁？想不起自己在哪里，跟谁在一起。慢慢调整知觉，忽然发现，我竟然是躺在塘埂上。还来不及想清楚怎么回事，就听有人惊叫道：“你们看，玉凤醒了！太好了，她醒了！她没事了！”接着，七嘴八舌的声音在耳边萦绕。

在一阵喧闹声中，我的意识完全恢复了，想挣扎着坐起来，可是腹部膨胀，四肢乏力，身体像大山一样沉重，根本无法移动。我转了转头。当看见身边站了许多叔叔、阿姨，还有和我一样躺在地上脸色苍白、嘴唇发紫的张家俩姐妹时，什么都明白了。

水莲见我看着她，微笑着有气无力地说：“喂，喂，玉凤，我们总算从鬼门关回来了。我想啊，如果今天我们都去了那里，你妈妈可比我妈妈要划算多了，她只要买一口棺材，我妈妈得买两口。”水莲的话，一下子将身边大人人们的说话声推向了高潮。“你这个傻丫头，还有心思说笑话呢，知道今天有多危险吗？”“这些孩子，胆子也太大了，简直是胡闹！你们知道这个池塘有多深吗？”“今天，要不是三乐子上街有事路过这里，冒险把你们从方坑中救起来，你们早就没命了！”“今天是你运气好，遇到了水性好的三乐子，要是碰上其他人，还真救不了你们。”……大人们的话，让我后怕得一阵战栗，心想，要是淹死了，以后就再也见不到水莲和英子了，再也不能跟她们一起玩了。

我将目光移向眼前的三乐子，微微驼背的他，正龇着一排黄牙乐呵呵地笑呢。印象中，三乐子虽然貌不惊人，可呈现给别人的，总是一副笑脸，好像从来没有过烦恼。然而此时此刻，三乐子的笑容却让我有种说不出的难过，我的眼里一下子旋转出了两团泪。晶莹的泪花中，三乐子的身体在浮动，在变化，变得越来越魁梧高大，估计就连村里牛高马大的小黑子要想看见他的头和脸，都得仰视才行。

二十二岁那年，我去异地谋生，英子、水莲、三乐子也相继离开了村子。我人虽然离开了这块熟悉的土地，离开了相处多年的伙伴，可刻骨铭心的记忆仍与我相随，并时不时地在脑海中闪现，轻轻拨动我深深思念的琴弦。后来听村里人说，他们三个都过得很不如意。每当想起他们的现状，心里就非常难受。我多么希望他们拿出当年的生活态度，乐观地面对一切，不要落入精神的池塘中！我多么希望家乡的每一个人都生活得很好！

人存厚德物興隆

地出新天致富

崇樓翠繪宏圖

疊嶂清舒畫卷

## 硬笔书法 闪现艺术光华

○ 王鸿声

以

毛笔作为书写工具的传统书法艺术，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艺术中的瑰宝。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涌现出无数杰出的艺术大师，形成了系统的艺术理论和精湛的书写技法，留下了难以计数的艺术珍品和书法碑帖。毛笔书法仍是我国书法艺术的基础和主体，它依然有着巨大的艺术魅力和强大的生命力。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生活节奏加快，毛笔因其书写较慢，使用不便而不可避免地在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中被书写便捷的钢笔等硬笔所替代。长期以来，社会生活的需要和硬笔书写的实用性，决定了硬笔书法艺术具有的生命力。

但由于科技的迅猛发展，电脑和互联网的日新月异，文字交流都依赖于手上键盘，人们对钢笔等硬笔书写技法的使用不再重视，用硬笔书写汉字的人越来越少，尤其在大、中专院校更为突出。硬笔的功用和魅力正被慢慢遗忘，甚至在走向消亡的边缘。这绝不是危言耸听，更不是夸大其词，拯救硬笔书法艺术已成当务之急，这一艰巨而又伟大的历史重任将落到我们这些热爱毛笔书法，同时又热衷于硬笔书法艺术的爱好者身上。

首先，要大力宣传钢笔等硬笔书写的重要性、实用性、灵活性。宣传对社会发展的贡献和实际生活的需要，宣传从小写好硬笔字、长大做

行西溪桃源即在此處花

望東里山鳩猶思當年粟

行西溪桃源即在此處花

望東里山鳩猶思當年粟

好中国人。在毛笔书法传统的影响下，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在培养一批批少年儿童写好硬笔书法的同时，不断创新和推广它的书写技法，提高它的艺术魅力，吸引更多的人喜欢硬笔书法，让曾经辉煌的硬笔书法艺术再次生命怒放。

从事书法几十年的实践证明，大凡硬笔书法造诣较高者，其艺术魅力根植于传统书法艺术的法度之中，对传统的毛笔书法有着深厚的功力。他们从浩瀚的墨室卷帙中寻找适合自己审美情趣的艺术，汇入自己的理解，认真临写，广览博学，融会贯通，吸取精华。在此坚实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自己的特色，在硬笔书法艺术领域里不断探索、默默耕耘、无私奉献，并将传统书法艺术用于硬笔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终于写出了不少艺术修养和书写技巧俱佳的硬笔书法作品。向人们，特别是青少年儿童奉献出更为清新、优美的艺术气息和社会正能量，用一辈子做好一件事，写好中国字。

追求硬笔书写技巧和艺术修养，不在其热闹的活动、浮华的表面文章以及闪烁其间的夸夸其谈，而在脚踏实地的服务于社会、服务于人民，才现出艺术的光华。用我们的执着、奉献和呐喊使硬笔书法艺术生生不息、永葆青春、代代相传。

南山丝雨  
丁欣

## 濛上风物咏

(组诗)

○ 丁欣

### 一、乌饭

空山积翠气，密叶泛红光。采得云林色，凝成稻米香。青精初入骨，乌髓已牵肠。一饭酬佳节，千秋品故乡。

### 二、青团

南朝风物在，新绿染清明。镬煮芙蓉起，笼蒸翡翠生。周身林莽气，满腹故园情。软玉温香里，小桥流水声。

### 三、白芹

大地多涵养，精华属此君。修身成白玉，探首起青云。秋水嫩无骨，春冰脆可闻。从来色味淡，相予是清芬。

### 四、砂锅鱼头

白水见沙石，青山漾锦鳞。临波起炉灶，添火锻时辰。汤色美如乳，水香浓似醇。开封第一勺，高座对芳唇。

### 五、野鸡菱

寄迹江湖远，卧波齿面凉。瘦身成小玉，细角作尖枪。照影幽花怯，回风弱蕊香。牵延故园梦，秋水满长塘。

### 六、笋

胎结青山里，盘回向雪庭。出头呈虎相，抱节隐龙形。养性温如玉，  
穿云势若霆。未林先作脍，片片可通灵。

### 七、雁来蕈

竹林秋雨后，留得雁来声。着地飞轮辐，向天开视听。芝兰真气共，  
冠盖满城倾。君是云中客，山居亦赚名。

### 八、千里莼

兔葵滑细雨，草色染金丝。叶脉流鱼髓，茎枝凝蟹脂。一羹牵客梦，  
千里动归思。今又秋风起，洛阳谁念之？

### 九、菰

高叶接垂柳，回塘张翠帷。长随禾雨合，直与苇风齐。根密生兔渚，  
茎圆含马捶。休嫌西子病，所得是颦眉。

### 十、粽子

芦叶复芦叶，重重裹远思。浮江问天处，插艾浴兰时。角黍堆青玉，  
长藤化彩丝。翕然古风在，籍此祭云旗。

### 十一、湖蟹

生就雄豪相，修成锦绣怀。金钩起绒螯，铁甲带银牌。对酒菊花后，  
归思江海涯。身名太拖累，岁岁佐清佳。

### 十二、白壳虾

活灵鱼脑冻，倏忽戏平湖。叉尾惊千阵，开钳奋六须。青苔奔玉马，  
白铠滑银珠。水墨君为主，淋漓皆画图。



## 定格灵官

◎戴青  
韩金红摄

春 雨过后，漫步南山竹海脚下，沿着一条小溪徒步向上走是一条平缓的马路，右手边郁郁葱葱的绿色之中，村民房屋隐现其中，偶尔还有一声狗叫。走着走着，突然出现了一处现代化气息的健身广场，旁边立着块一人多高的石头，上面刻着“灵官村”三个红色大字，石头后面矗立着三棵树，两棵杜仲，一棵枣树。

咦！这个名字倒是有点意思，不禁让我们有了探究的冲动，于是往村上走去。路面光滑平整，很有些青石的味道，两旁的屋舍下半部分也是用石头堆砌而成的，古色古香，独具特色。屋子门口的竹篱笆园里有的是蔬菜，有的则是竹子，还有的是果树，真让人有些应接不暇。

爬山虎和一些叫不上名字的蔓藤植物从石头缝隙里钻出来，迎着犄角旮旯的风，饶有声势地霸占着整面整面的墙，满眼满心的绿色，让人不得不心生欢喜。

随行的女士们都抢着在镜头前，留下点回忆的念想，从手机相机里的照片来看，还有点影楼选景的感觉。阳光越过墙头，肆意地挥洒，撑着阳伞戴着墨镜的摩登女郎们，那妖娆的丝巾看似随意地拂过胸口，零散的碎发拂过额头，嘴角若

有似无地那么一抹淡淡的笑容，定格的一瞬间，时光留在了这个美丽的午后。

整个村子被竹子围着，屏息静听，仿佛能听见竹笋们争先恐后地往外探着脑袋，扭摆着身子，像是急着要看看这个令人好奇的世界。桃花、月季、郁李……也都不甘示弱，争奇斗艳，要把自己最美的繁华都奉献给世人。

走着走着，突然映入眼帘的是一栋黄土房子，房子没有经过任何装饰，房子前面有三位老人，两位老奶奶面对面坐着，穿着蓝布衣服的老爷爷蹲在门槛上，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天，看起来六七十岁的样子。问询后才知道，老人都已经是八九十岁的高龄了。

老人说，政府帮他们把住房小瓦换成了琉璃瓦，门前围起了竹篱笆，还浇筑了这条平坦的仿青石路，让村民出行方便安全了许多。

据说，关于灵官村的名字，有两个由来。一是明代初期，马皇后送给刘伯温一个梨和一个桃，意思是让他“早点逃”。刘伯温在逃亡的过程中，途径一座山，发现山间云雾缭绕，似有似无，仿佛人间仙境。登上山头，发现正是一个村庄，妇女们都在洗衣做饭，炊烟袅袅，便取名村庄名为“灵官村”。二是以前此村有个庙，香火

# 有礼有节，如画如诗

## ——走过礼诗圩

○ 姚爱娟  
韩金红/摄

**早**晨的雾气还没有完全散去。

早春的太阳已经爬上村边的树梢。

村子沐浴在一片明亮的光线中，清清爽爽；极淡的氤氲笼住了贯穿全村的水面，安安静静。

### 河与桥

老人们说，这条河就叫礼诗河。她不是很宽，河两岸的人们稍



旺盛，因为前来朝拜想要取个功名的人往往都能心想事成，于是人们便把这个村子命名为“灵官村”。

临走，我们道了声：“享福啊！”“享福享福！”三位老人同时笑了起来，慈祥友善的眼睛里，透露着纯粹的快乐，所有的人都笑了起来。

村的北面是一片板栗树，想象着小孩子们摘板栗时那种期待又害怕被刺的表情，我自己一个

人傻乎乎地差点笑出声来。竹林中的鸡群懒散地散着步，时而用嘴啄一下地上的石子或虫子，丝毫不被我们打扰。远处的石桌石凳上，几个人围坐着在打牌，这日子，不是神仙胜似神仙哪。

春赏烂漫山花，夏听竹林风涛，秋摘枣子板栗，冬围暖炉剥栗，这是让人多么羡慕的四季图景啊，真愿自己就化身于此，与山水一同，定格瞬间，存驻永恒。

稍声音大点便可对话。她细细长长，一直往南延伸，拐个弯，消失在村头可见的视线里。

河上三座桥。

村头的，也就是村子最北边那座，与村子、与河同名：礼诗桥。

村中间的，叫万全桥。以此为圆点，这里成为全村的中心。

桥上，由西往东，走过推着婴儿车的老妇，婴儿在里面咯咯笑；由东往西，走过拄着拐棍的老人，精神矍铄。

西桥堍，一座古色古香的亭子。亭子里，石桌石凳边，坐着几个老人。没端茶，就那么闲坐着；或者是聊天，声音也很低。

桥下、从亭子边，可以通往伸向水中的一个小岛。岛上是一个很大的坟墓，掩藏在树木和茅草之间。那里，埋葬着礼诗圩的先祖。

第三座，石磨桥，是一座典型的拱桥。桥面由大青石铺就。在这里，青石和台阶，还带着清早的潮气，有点刚刚润进去的湿润感，清雅而古典。

到石磨桥，东岸的人家已经稀少至无，再往前就是大片良田了，浓浓郁郁地开满金黄的油菜

花。但西岸的人家，还继续沿着河道往南延伸、延伸。

岸边，青石铺就的河埠，又宽又大，有老人坐那儿钓鱼；另一个埠头，有女人在洗衣服。

再往前，河面越发宽阔。河中心有个小簖。固定渔网的竹竿高高的，纹丝不动。水面上，浮着些野菱棵，随意而自然。

在村子的最南端站住，眼前豁然一亮：横在面前的，是一条大河。大河里，水很丰盈，颜色也深，如一块碧玉。

原来，礼诗河是大河的一条汉港，怪不得如此平静。

顺着大河的河边往西，一条长廊出现在眼前，让人惊艳。

长廊的一边是河，另一边是个大池塘，那是荷花塘。你可以想象一下，天热的时候，村民们吃过晚饭，就来此处赏荷消夏，那该是多么的舒适和惬意。

### 树与生灵

村子里，有很多的树。



沿河岸，是各种各样的树。

柳树、桃树已经不算稀奇。

泡桐树那么高大，淡紫色的花，毛茸茸挂在树枝。

一棵叫不上名字的树，高高地冒过房顶，在碧蓝的天空画出闪电的形状。

两棵完全不同的树，各长各的，却在空中握住了手，相依相伴，共迎阳光，共挡风雨。

万全桥边，是一棵百年榉树。高大粗壮，根深叶茂。她的树冠可以完全遮挡住旁边的亭子，给人庇佑；而她自己，身子有些扭曲，也有个很大的伤疤，险乎空心。它经历了几多摧残？它却又那么幸运。

在万全桥和石磨桥之间的河面上，有一棵大树以几乎平等与水面的姿态破岸而出，像是伸向河对面的一只巨大手掌。靠水面的枝干，树叶寥寥；而伸向天空的枝干上，树叶已然骄傲地绿意盈盈。站在最低一级的河埠台阶上与这树平视，猛然觉得那是太阳用她的金线把这棵树给牢牢系住，让它往上、往上。

石磨桥下，有一棵只剩了半截的树。但即便如此，她弯曲的粗壮身上还是长出了崭新的绿叶。枯木逢春，就是这样了。

快到长廊时，有一棵也被保护起来的大树，亭亭如盖，像矗立在平地上的绿巨人。

这么多树已经够了么？远远不够。

这里、那里，随处一小片竹林、一小丛观赏花木，点缀着大树中间的空隙。

房前屋后，是或大或小的菜园子。

园子里，莴苣长势正旺，滚壮又彻嫩；蚕豆叶片肥厚，已经开出了黑心的花；香葱碧绿，一蓬一蓬地长出来，叶尖儿上还挂着露水。还有已经抽薹的大蒜、正在努力生长的生菜、青菜，无不显示出勃勃的生机与活力。

小狗们在房子前坐着，或在菜园边瞻望，不吠不叫；一只花猫，见人来，飞快地逃向房子另一边，又回头不停地偷看……

## 生活与故事

跟众多村子一样，年轻人出去工作，村里剩

下的多为老人与学龄前孩童。

在这样一个最平常不过的早晨，他们或者在亭子里坐坐，或者就带着第三代出来转转，又或者就在自留地里忙一会儿。碰上了，互相之间打个招呼。

不打招呼的，是钓鱼的老人。他们定定性性，或坐或站，举着鱼竿，就让那丝线垂着。虽然可能半天也没鱼上钩，但他们显然丝毫不急。

村民的脸上，写着最单纯的富足与安详。

他们的言语，透露着最原始的淳朴、厚道与感恩。

刚进村，因为称赞了下菜长得好，正闲聊的老头儿就让我拔两根莴笋去。我婉拒，老头却说：“自己种的，有什么好客气的？”

出村前，因为称赞了一下园子，正在剪马兰头的老太对我们说：“抓点去吧？”我们婉拒，她却仍然坚持，“带点走呀！我又不要你们铜钿的。”

我们笑问他们的生活感受；他们都说比以前好得多，亏了有这么好的政府云云。

在这样的村子里，人就应该是这个样子，不然这个村怎么能以“礼”、以“诗”命名呢？

其实，最早的时候，这村子叫“离四圩”。300多年前，附近四个圩区发生了一场大瘟疫，人们离开那里找到了这里。“离四”，表达着村民对生存的渴望。

后来，“离四圩”被讹“李四圩”。因隔壁村子叫李白圩，出于对先贤的仰慕，李四圩的有识之士商量后，将村名改为“礼诗圩”。“礼”是要村民讲礼貌，“诗”是要村民读写诗文，意为做人应知书达礼，不断提高自己的做人品位。老人们说，村子可出了不少名人呢。“礼诗”这个名字，则表达着他们对精神的追求。

看来，他们做到了。

今天，这个村子的风光如诗如画，民风有礼有节。辛弃疾在《清平乐》里说的“茅檐低小，溪上青青草。醉里吴音相媚好，白发谁家翁媪。”描绘的不正是礼诗圩村的情景么。

# 人间何处无风景（外二篇）

○ 张筱筠

那年初夏，舅妈出了场严重的车祸，几乎是从鬼门关前走了一遭，因此当舅妈从ICU转向普通病房时，我便常随妈妈去医院送饭，陪舅妈说会儿话，以减轻她的病痛。

这一来二去的，对同病房的病人们也有了一些了解。邻床的女子是我特别关注的对象，她是个柔弱的女子，像是生了不轻的病，除了静静地躺着，似是不能动弹。她脸色苍白，一头秀发无力地散落在枕头上，她总是闭着眼紧蹙着眉头，精致的脸庞常因疼痛而抽搐，实在忍不住时，能听到她压抑的呻吟声。那模样，当真是我见尤怜。更为奇怪的是，我去过那么多次，总不见有家人陪伴在她身边，甚是可怜。因此，我每次去医院时，总也是小声地和舅妈说话，以免她触景生情。

一个周末，早早地做完作业，便催妈妈早点去医院陪舅妈。一进病房惊奇地发现，那个我一直以为孤独无依的女子，身边正立着一位笑吟吟的男子，只见他正细心地为那女子擦试脸庞，继而又握住她的手，从手心到手背到每个手指都细细地擦了一遍，那无比轻柔地动作和饱含笑意眼神让人为之动容。而再看那女子，煞白的脸上浮现出了少有的红晕，一头秀发铺泻在枕上，弯弯的眼睛里全是笑全是温柔。原来，她竟是如此的美丽。

只听那男子悄声说：“这些天我太忙了，害得你只能整天闷在病房里，今天我推你出去晒太阳，闻闻花香。”

“不用了，每次你来都能带给我阳光和花香。”女子柔声回答。

说话间，那男子已轻轻将女子抱起到轮椅上，推向院子。我被好奇心驱使，忍不住尾随而去。此时，还不算太热，院内阳光薄薄地洒落一地，不远处的树上还有些许依依不舍的春花在开放，清风徐徐吹过，几片花瓣落到女子的鼻尖。男子便停住脚步，伏身轻轻拂去花瓣，笑着对女子说了些什么，女子一下子巧笑嫣然，明媚的笑容绚烂了天穹。我再仔细去看那女子，她只着一袭白衣，瘦弱得似会被风吹跑。而此时在轮椅里抬头笑盈盈仰望男子的她却是婷婷袅袅的，病容间裹不住踟躇的情思，美得连花都颤了。

我不忍再看，生怕打扰了他们，转身悄然离去。

我想，有些人虽则缠绵病榻，却有人不离不弃，软语温存，恰如荒漠之中开出一地繁花，摇曳生姿，骄傲至此。

爱，是地狱门前的忘忧草。

有了爱，人间何处无风景！

## 守住你的金矿

**金** 矿，一个带有神秘与魅力的词语。一看到它，就仿佛看见蕴藏的无穷财富。其实，我们每个人的心里也有一座金矿，有待自己去发现、挖掘、守护……

或许是年岁渐长的缘故，最近的烦恼特别多：学习的困惑、心情的烦躁、甚至带着些对前路的迷茫。临近期末考试，老师们抓紧时间要再检测一下我们的学习，这不，光这个星期就考了3场试。

当试卷一张张发下来时，心就一点点地郁闷，成绩并不算差，可却总不尽人意。那些错误，明明都可以避免，却争先恐后地从笔尖流淌，在试卷上留下鲜红的烙印。

长叹了一口气，望向窗外。天，阴沉沉的，正似我现在的心情。这阶段明明是同往常一样学习，可成绩却总不漂亮，身上担着老师、家长和自己的期待，像一座大山，压得我有些喘不过气来。

老师也看出了我的情绪低落，把我叫到教室外面，柔声问：“怎么，心情不好？”

望着老师关切的眼神，压抑心中的郁闷喷涌而出，泪水粘着话语悄悄跑出，却倔强地不肯离开，只在眼眶中轻轻打转。哽咽地向老师诉出了心中的苦楚。老师听罢，轻轻拍拍我的肩，说：“你知道吗？我们很多老师都觉得，你最大的优势就是知道你要什么并能坚持。高中3年的学习靠的就是坚持，就是要有足够的耐心和坚忍让自己保持学习的劲头并昂扬向前！”

老师微笑着望着我，我便从老师温柔的目光里看到了现在的我：那个沮丧的、低落的女孩，眼眶红红的，样子有点可怜，可她的脸上并没有放弃的神色，她的眼底藏着一股不服输的劲儿，她还是想一点点的坚持着。

“从来没有人要你每次都考第一。这些起伏其实是一种历练，让失败磨砺出你沉稳的性格，坚持你所努力的，宠辱不惊地走下去！”老师坚定地看着我。

再抬头，我已一片释然，眼底一片清明，闪烁着坚定的神采。或许正发老师所说的，坚持就是我的金矿。我只要守好它，挖掘好它，就一定能让我的世界，灿烂辉煌！

轻倚季节的转角，任流年的风轻轻拂过，始终相信，时光可以带走最美的年华，岁月可以刻画老去的容颜。而那些过往记忆中的莹亮，那些光阴浸染的情怀，始终停留在人生里，明媚着岁月，芬芳着生命。

我的小金矿，我要好好守护你！

## 换一种眼光

**人** 生中有许多面，或隐于阴暗的角落；或敞在明媚的阳光下；或落入无边的黑暗里；或升上蔚蓝的明空……“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就是让我们要学会换眼看世界。

近来有篇课文提及奥运，忽然就想起了那个英姿勃发，却免不了引人唏嘘的刘翔。雅典奥运会，他打破世界纪录并夺取世界冠军，一时间中国飞人家喻户晓、世界闻名。可他辉煌的开始似乎也伴随着惨淡的结束：北京奥运会不跑而伤，伦敦奥运会再负期望。像是再用力握紧双手，也只能任成功流逝，最终只空余一手伤悲。人们谈及他，眼中不再闪烁着骄傲的光芒，只有深深的叹息。人们，似乎是对他太过苛责了，“直挂云帆济沧海”的一帆风顺只不过是李白美好期许。

人生，怎么可能完美。

又想起了顾城，那个妙笔生花、才华横溢的浪漫主义诗人。优美的文字如行云流水般从他的笔尖流淌，更有“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来寻找光明”的经典名句。而就是他，却是活在自己“一个人的城堡里”，最终因性格的缺陷导致家破人亡。

这样的人生，当然不完美。可是，我们如果去品味缺憾中蕴藏着的道理，从而悟出人生的真味来，比起一味沉于对不完美的苛责，不是更有意义么？刘翔、顾城……我们身边有太多这样的人，而正是人生的波澜起伏，才衬出美好的珍贵。从缺憾中汲取经验，用缺憾铺成一条樱花大道，一步一步走完人生，如此，便能和平安定，自在静美。

收起渺远的思绪，回到眼前成堆的书籍和作业里，心情不免有些烦躁。于是站起来，走到书架上信手翻开一本《读者》，竟生生被一段话给吸引了：“人生在世，如茶叶入水，初时争相上浮，而后折戟入水。那些耽于水面的，只静默无力，唯有幽然沉底的，才能馥郁芬芳。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发觉自己的学习其实与泡茶很像，那些作业和书籍就像茶叶，助我这杯清茶散发芳香，只有我能完全学得这些知识，才能让“茶叶”沉底，让茶香四溢。

如此想来，心中甚是畅亮，信步走向书桌，握起手中的笔，埋头疾书，只听得沙沙声弹奏出美妙音符。

换一种眼光，看不同的人、事、物，总会有不一样的收获！

